# 目　录

凡例

编年记……（1）
语书……（14）
秦律十八种……（23）
　田律……（24）
　厩苑律……（30）
　仓律……（35）
　金布律……（55）
　关市……（68）
　工律……（69）
　工人程……（73）
　均工……（75）
　徭律……（76）
　司空……（80）
　军爵律……（92）
　置吏律……（94）

效 ……(96)
传食律 ……(101)
行书 ……(103)
内史杂 ……(104)
尉杂 ……(109)
属邦 ……(110)
效律 ……(112)
秦律杂抄 ……(127)
法律答问 ……(149)
封诊式 ……(244)
治狱 ……(245)
讯狱 ……(246)
有鞫 ……(247)
封守 ……(249)
覆 ……(250)
盗自告 ……(251)
□捕 ……(251)
□□ ……(252)
盗马 ……(253)
争牛 ……(254)
群盗 ……(255)

夺首 ……(256)
□□ ……(257)
告臣 ……(259)
黥妾 ……(260)
迁子 ……(261)
告子 ……(263)
疠 ……(263)
贼死 ……(264)
经死 ……(267)
穴盗 ……(270)
出子 ……(274)
毒言 ……(276)
奸 ……(278)
亡自出 ……(278)
为吏之道 ……(280)

秦简地名示意图
索引 ……(301)

# 编 年 记

【说明】

《编年记》竹简共五十三支，发现于墓主头下。根据清理时所绘位置图和简文内容重排复原，可以看出竹简原卷成一卷。《编年记》逐年记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到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统一全国的战争过程等大事，同时记有一个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关事项，有些像后世的年谱。

简文中的年号，在昭王（《史记》作昭襄王）、孝文王、庄王（《史记》作庄襄王）后面，是“今元年”，这是指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了简文写作的年代。原简分上下两栏书写，上栏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三年，下栏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从字体来看，从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始皇）十一年的大事，大约是一次写成的；这一段内关于喜及其家事的记载，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后的简文，字迹较粗，可能是后来续补的结果。

以《编年记》的史事与《史记》等书对校，很多记载是一致的。例如简文记秦昭王“四年，攻封陵”，

《史记·六国年表》同年："秦拔我(魏)蒲坂、晋阳、封陵。"简文昭王"五年，归蒲反（坂）"，《年表》同年："与秦会临晋，复归我（魏）蒲坂。"所记述的历史事件和时间都相符合。竹简的一部分记事，在时间上要和《史记》所载相错一年或更多一些，如《年表》记秦昭王元年"秦击皮氏，未拔而解"，简文则为"二年，攻皮氏"。简文中还有一些记载比《史记》详细，或者是古书中没有的。例如《史记·秦本纪》只说秦昭王"七年，拔新城"，竹简则为"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八年，新城归。"使我们更完整地了解这个战役的过程。注释中，对于简文与《史记》不同处一一注明，对与《史记》相合或《史记》本身有分歧的地方，就不再注出。

《编年记》又有助于认识睡虎地十一号墓墓主的身分和经历。简文中的喜，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在秦始皇时期曾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等与法律有关的职务，并曾从军。简文终结于秦始皇三十年，喜年四十六岁。墓中人骨经鉴定系四十至四十五岁男性，棺中又随葬大量法律简书。从这些情况推断，墓主很可能就是《编年记》里的喜，他就死在始皇三十年。

战国时代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史记·六国年表》是研究这段历史的主要参考书，但它所根据的

主要是《秦记》，而《秦记》“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因此，《史记》有关部分，无论是史实或年代方面都有某些不足之处。晋代在今河南汲县地方战国墓中发现竹简《纪年》后，不少人据以补充和校正《史记》，对战国史的研究颇有裨益。然而，《纪年》止于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299年，秦昭王八年），不能用来核校《年表》的最后部分。《编年记》的发现，在一定意义上弥补了这个缺憾。

昭王元年①

二年，攻皮氏②。

三年

四年，攻封陵③。

五年，归蒲反④。

六年，攻新城⑤。

七年，新城陷。

八年，新城归。

九年，攻析⑥。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攻伊阙〈阙〉⑦。

十四年，伊阙〈阙〉。

十五年，攻魏⑧。

十六年，攻宛⑨。

十七年，攻垣、枳⑩。

十八年，攻蒲反⑪。

十九年

廿年，攻安邑⑫。

廿一年，攻夏山⑬。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攻林⑭。

廿五年，攻兹氏⑮。

廿六年，攻离石⑯。

廿七年，攻邓⑰。

廿八年，攻□⑱。

廿九年，攻安陆⑲。

卅年，攻□山⑳。

卅一年，□。

卅二年，攻启封㉑。

卅三年，攻蔡、中阳㉒。

卅四年，攻华阳㉓。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七年，□寇刚㉔。

卅八年，闲舆㉕。

卅九年，攻怀㉖。

卌年㉗

卌一年，攻邢丘㉘。

卌二年，攻少曲㉙。

【卌三年】

卌四年，攻大（太）行㉚，□攻。

卌五年，攻大埜（野）王㉛。十二月甲午鸡鸣时，喜产㉜。

卌六年，攻□亭㉝。

卌七年，攻长平㉞。十一月，敢产。

卌八年，攻武安㉟。

【卌九年】，□□□。

【五十年】，攻邯单（鄲）㊱。

五十一年，攻阳城㊲。

【五十二】年，王稽、张禄死㊳。

【五十】三年，吏谁从军㊴。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

五十六年，后九月㊵，昭死㊶。正月，遬（速）产。

孝文王元年，立即死㊷。

庄王元年㊸

庄王二年

庄王三年，庄王死。

今元年㊹，喜傅㊺。

二年

三年，卷军㊻。八月，喜揄史㊼。

【四年】，□军。十一月，喜□安陆□史㊽。

五年

六年，四月，为安陆令史㊾。

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十一月，获产。

十二年，四月癸丑，喜治狱鄢[50]。

十三年，从军。

十四年

十五年，从平阳军[51]。

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终[52]。自占年[53]。

十七年，攻韩[54]。

十八年，攻赵[55]。正月，恢生。

十九年，□□□□南郡备敬（警）[56]。

廿年，七月甲寅，姬终[57]。韩王居□山[58]。

廿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59]，有死□属。

廿二年，攻魏梁（梁）[60]。

廿三年，兴[61]，攻荆[62]，□□守阳□死。四月，昌文君死[63]。

【廿四年】，□□□王□□[64]。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时[65]，产穿耳[66]。

【廿八】年，今过安陆[67]。

廿九年

卅年

【注释】

①昭王，秦昭王。《韩非子》、《史记·六国年表》作昭王，与简文同；《史记·秦本纪》作昭襄王。昭王元年为公元前306年。

②皮氏，魏地，今山西河津西。《史记·六国年表》："秦击皮氏，未拔而解。"事在秦昭王元年。

③封陵，魏地，《水经注》作风陵，即今山西芮城西南风陵渡。

④蒲反，魏地，古书或作蒲阪、蒲坂，今山西永济西。

⑤新城，楚地，今河南襄城。《史记·秦本纪》记昭王六年伐楚，"七年，拔新城。"《正义》引《括地志》认为新城即襄城。

⑥析，楚地，在今河南西峡境。《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仅记此年伐楚。

⑦伊阙，山名，即今河南洛阳龙门。《史记·秦本纪》和《白起列传》载此年秦攻韩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十四年败韩、魏军于伊阙，新城、伊阙相近。

⑧《史记·秦本纪》载此年秦"攻魏，取垣，复予之。"《白起列传》说"白起为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有误，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九已加辨正。

⑨宛，韩地，今河南南阳。《史记·六国年表》和《韩世家》均载此年秦攻取韩的宛，《韩世家》正义："宛，邓州县也，时属韩也。"宛原属楚，秦昭王六年（公元

前301年）齐、韩、魏战胜楚军，“取宛、叶以北”，见《战国策》。顾观光《七国地理考》卷三认为此时宛“盖一地而韩、楚两属也”。

⑩垣，魏地，今山西垣曲东南。枳，魏地，古书多作軹，今河南济源南。《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白起列传》载秦攻垣、軹在昭王十六年或十八年。

⑪《史记·六国年表》只记秦攻魏，取六十一城。

⑫安邑，魏地，今山西夏县西北。秦于此年攻安邑，史籍未载。《史记·秦本纪》和《六国年表》都记昭王二十一年魏献安邑。

⑬夏山，韩地，位置不详。

⑭林，魏地，古书又称林中，林乡，今河南尉氏西。据《史记》，此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赵救之，秦军去。”攻林当为这一战役的一部分。

⑮兹氏，赵地，今山西汾阳南。《史记》记此年秦拔赵二城，兹氏应为其一。

⑯离石，赵地，今山西离石。《史记·周本纪》记此年苏厉对周君说：“秦破韩、魏，扑师武，北取赵蔺、离石者，皆白起也。”《六国年表》和《赵世家》都说此年秦拔赵石城，《资治通鉴·周纪四》胡注指出石城就是离石。

⑰邓，楚地，今河南邓县，参看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卷十四。《史记·秦本纪》和《白起列传》秦取邓在二十八年。

⑱“攻”下一字左半不清，疑为“鄢”。鄢，楚地，今湖北宜城南。

⑲安陆，楚地，在今湖北云梦、安陆一带。《史记》载此

年秦攻楚，拔郢，东至竟陵，置南郡。

⑳“攻”下一字上从“艸”，下半不清。

㉑启封，魏地，古书作开封，系避汉文帝讳而改，今河南开封县西。

㉒蔡，当即上蔡，魏地，今河南上蔡西南。中阳，魏地，今河南中牟西。《史记·六国年表》和《魏世家》载此年秦拔魏四城。《秦本纪》说秦“客卿胡伤攻魏卷、蔡阳、长社”，只有三城，疑《秦本纪》“蔡阳”系蔡、中阳”之误。

㉓华阳，韩地，今河南新郑北。

㉔寇，《书·舜典》郑注：“强取为寇。”刚，齐地，今山东宁阳东北。据《战国策》和《史记》，此年秦与楚联合，攻取齐的刚、寿。

㉕阏（yān，烟）舆，赵地，今山西和顺。《史记·秦本纪》载此年赵奢败秦军于阏舆。

㉖怀，魏地，今河南武陟西南。

㉗卅（xī，细），四十。

㉘邢丘，魏地，今河南温县东。此年秦取邢丘，与《史记·秦本纪》相合。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四主张《秦本纪》“邢丘当依《魏世家》作郪丘，此与《范雎传》作邢丘，同误”，则是错误的。

㉙少曲，韩地，今河南济源东北少水弯曲处。

㉚太行，指韩国境内的太行，今河南、山西交界处的太行山区。

㉛大野王，即野王，韩地，今河南沁阳。一说，“大”下原脱“行”字，应为“太行、野王”。

㉜鸡鸣时，丑时，见《尚书大传》。喜，人名。产，诞

生。下面“政产”、“速产”等同例。

㉝“攻”下一字左半不清。一说，字应为“郦”，郦亭系人名，即《史记》所载韩上党守冯亭。

㉞长平，赵地，今山西高平西。

㉟武安，赵地，今河北武安西南。

㊱邯郸，赵都，今河北邯郸。史籍秦昭王四十九年、五十年都有攻邯郸事，原简年次不清，这支简排在这里系依出土位置试定。

㊲阳城，韩地，今河南登封东。

㊳王稽，秦河东守，秦相范雎入秦时的引见人，因“与诸侯通，坐法诛。”张禄，即范雎。两人事迹均见《史记·范雎列传》。范雎死于此年，不见于史籍。

㊴谁，推择，《释名·释言语》：“谁，推也。有推择，言不能一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军归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从军。”与此相似。

㊵秦以十月为岁首，闰月置于岁末，称后九月，见《汉书·高帝纪》注。

㊶昭，昭王省称。

㊷孝文王为昭王子，《史记·秦本纪》：“孝文王除丧，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庄襄王立。”

㊸庄王，《史记》作庄襄王。

㊹今，即古书中的今王、今上，指当时在位的帝王，此处指秦王政（始皇）。

㊺傅，傅籍，男子成年时的登记手续，《汉书·高帝纪》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据简文，本年喜十七周岁。汉制傅籍在二十或二十三岁。

㊻卷（quān，圈），魏地，今河南原阳西。“卷军”意为在卷

的战役，与《商君书·徕民》的“周军”、“华军”同例。《史记·秦始皇本纪》攻卷在二年。

㊼揄，本义为引、出，这里“揄史”当为进用为史之意。史是从事文书事务的小吏，《说文·叙》引汉《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本年喜十九周岁。

㊽喜下一字疑为除。陆下一字疑为御。战国时，有些国县令下设有御史，见《战国策·韩策三》及《韩非子·内储说上》。

㊾令史，县令的属吏，职掌文书等事。《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汉仪注》：“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

㊿治狱，审理法律案件，参看秦简《封诊式》中的《治狱》。据《史记·项羽本纪》和《曹相国世家》，秦有狱掾官名，治狱鄢有可能是任鄢地的狱掾。

(51)平阳，赵地，今河北临漳西。《史记》载秦攻平阳在十三、十四年。

(52)公，《广雅·释亲》：“父也。”这里当指喜的父亲。终，死。

(53)自占年，即《史记·秦始皇本纪》本年所记“初令男子书年”，命境内男子普遍申报年龄。

(54)韩灭于此年。

(55)赵灭于次年。

(56)《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语：“荆王献青阳以西，已而畔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可知这一时期楚国有进攻秦南郡之事。

(57)妪，《说文》：“母也。”

(58)“居”下一字右半从“攴”。韩王当即韩王安，其居某

山和次年的死，均不见于史籍。

⑲昌平君，楚公子，曾任秦相国，参预攻嫪毐，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及《索隐》。《秦始皇本纪》记此年"新郑反，昌平君徙于郢。"秦始皇二十三年，楚将项燕立昌平君为王，反秦于淮南，被秦军击灭。

⑳梁，即大梁，魏都，今河南开封市。魏亡于此年。

㉑兴，指军兴，征发军队。

㉒荆，即楚。《吕氏春秋·音初》注："荆，楚也，秦庄王讳楚，避之曰荆。"

㉓昌文君，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曾与昌平君同时为秦臣，参预攻嫪毐。

㉔《史记》载此年秦虏楚王负芻，楚亡。

㉕廷，《后汉书·郭太传》注引《仓颉》："直也。"此处意为适值。食时，据秦简《日书》乙种即辰时，廷食时，正当辰时。

㉖穿耳，当为女孩名。

㉗《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此年始皇第二次出巡，东行郡县，过彭城，南到湘山，"自南郡由武关归"，归途正应经过安陆。

# 语　书

**【说明】**

《语书》发现于墓主腹下部，在右手的下面。文书共有十四支简，文字分为前后两段。这十四支简简长和笔体一致，但后段的六支简简首组痕比前八支简位置略低，似乎原来是分开编的。后段有“发书，移书曹”等语，文意与前段呼应，可能是前段的附件。原有标题在最后一支简的背面。

南郡地区原来是楚国的地方。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9年），命白起率军攻楚，“拔鄢、邓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烧夷陵，遂东至竟陵”，在新占领的楚北部地区设置了南郡。《语书》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27年）四月初二日南郡的郡守腾颁发给本郡各县、道的一篇文告。文书中提到的江陵，就是楚国的旧都郢。这时，秦在南郡地方已统治了半个世纪，但当地的楚人势力还有很大影响，同时楚国也在力图夺回这一地区。《编年记》所记“南郡备警”一事，发生在文书的前一年。文书的内容，也反映了当时政治

军事斗争的激烈和复杂，是一篇珍贵的史料。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①，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②：古者，民各有乡俗③，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④，害于邦⑤。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⑥，去其邪避（僻）⑦，除其恶俗。法律未足，民多诈巧，故后有间令下者⑧。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导）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恶俗，而使之之于为善殴（也）⑨。今法律令已具矣⑩，而吏民莫用⑪，乡俗淫失（泆）之民不止⑫，是即法（废）主之明法殴（也），而长邪避（僻）淫失（泆）之民⑬，甚害于邦，不便于民。故腾为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⑭，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于罪⑮。今法律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自从令、丞以下智（知）而弗举论⑯，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殴（也）⑰，而养匿邪避（僻）之民⑱。如此，则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胜任、不智殴（也）；智（知）而弗敢论，是即不廉殴

（也）⑲。此皆大罪殴（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⑳，举劾不从令者㉑，致以律㉒，论及令、丞。有（又）且课县官㉓，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㉔，以令、丞闻㉕。以次传㉖；别书江陵布㉗，以邮行㉘。

【注释】

①廿年，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27年）。朔，初一日。丙戌朔，即丙戌为初一，则丁亥为初二日。历朔与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所推相合。

②南郡，秦昭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78年）在原楚都郢（今湖北江陵）一带设置的郡。守，郡的长官。腾，人名。谓，告语。道，少数民族集居的县。《汉旧仪》："内郡为县，三边为道。"啬夫，古代官名，据简文，县及县以下地方行政机构及都官的负责人都可称啬夫。按都官是朝廷诸官直属机构，汉代九卿所属机构令、长秩六百石，和县令同级。

③乡俗，地方风俗。《淮南子·览冥》："七国异族，诸侯制法，各殊习俗。"《汉书·地理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乡俗即地方上的传统习惯势力。

④或，有的，这里指某些地方风俗。

⑤邦，国。

⑥矫端，即矫正。当时避秦王政讳，用"端"字代替"正"字，如正月改为端月，《史记·秦楚之际月表》索隐："秦讳正，故云端月也。"又如《吕氏春秋·情欲》"端直之

远”，以及秦刻石，也都避讳“正”字。下文自端、公端同例。

⑦邪僻，邪恶的行为，见《礼记·乐记》、《荀子·劝学》等篇。

⑧间，读为干，《淮南子·说林》注：“乱也。”

⑨前一“之”字，代词，指民。之于，达到。

⑩具，具备。

⑪莫用，不遵行。

⑫淫泆，也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会稽刻石：“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诚。”《左传》隐公三年正义：“淫谓嗜欲过度，泆谓放恣无艺。”

⑬长，助长。

⑭为是，为此。脩，通修，《国语·周语》注：“备也。”田令，关于农田的法令。汉代有田令，见《后汉书·黄香传》。为间私，即为奸私。秦简《日书》乙种称“盗”为“为间者”。方，《后汉书·桓谭传》注：“犹法也。”为间私方当为惩办有“奸私”行为者的法令。

⑮距，至。罪，原作辠，《说文》：“秦以辠似皇字，改为罪。”但秦简和会稽刻石都仍写作辠。毋距于罪，不要犯罪。

⑯令、丞，县令、县丞。举，检举揭发。论，处罪。

⑰避，《国语·周语》注：“违也。”明避，公然违背。

⑱养匿，纵容包庇。

⑲廉，《国语·晋语》注：“直也。”不廉，不正直。

⑳且，将。案行，巡行视察。《管子·度地》：“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因父母案行阅具备水之器。”《汉书·盖宽饶传》：“躬案行士卒庐室，视其饮食居处。”

㉑举劾（hé，合），检举。

㉒致，读为抵，《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引韦昭云："抵，当也，谓使各当其罪。"

㉓课，考核。县官，县中官吏。《墨子·杂守》："先举县官室居官府不急者。"

㉔独，《吕氏春秋·必己》注："犹孰也。"犯令，秦简《法律答问》："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独多犯令，意思是说哪一县官吏犯令的情况较多。得，《吕氏春秋·君守》："此则奸邪之情得。"注："得犹知也。"弗得，没有察觉。

㉕闻，上闻，指上报到郡守处加以处理。

㉖以次传，指本文书在郡中各县、道依次传送。汉简多云"以次传"，见《流沙坠简》烽燧类。

㉗江陵，即楚旧都郢，今湖北江陵。这一句是说本文书另录一分，在江陵公布。

㉘邮，传递文书的驿站，《汉书·薛宣传》注："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以邮行，由这种驿站递送。

**【译文】**

二十年四月初二日，南郡郡守腾通告各县、道负责官吏：过去，百姓各有不同的习俗，他们所爱好和厌恶的都不一样，有的不利于百姓，有害于国家。因此圣王制定了法律，用以纠正百姓的思想，去掉邪恶的行为，清除坏的习俗。由于法律不够完备，百姓中多诡诈取巧，所以后来有干扰法令的。所有法律令，都是要教导百姓，去掉淫恶的行为，清除坏的习俗，使他们能够行善。现在法律令已经具备了，仍有一些官吏、百姓不加遵守，习

俗淫侈放恣的人未能收敛，这是不执行君上的大法，助长邪恶淫侈的人，很有害于国家，不利于百姓。所以我把法律令、田令和惩办奸私的法规整理出来，命官吏公布于众，使官吏、百姓都清楚了解，不要违法犯罪。现在法令已经公布，听说官吏、百姓犯法有奸私行为的尚未敛迹，私自的爱好和旧有的习俗仍不改变，从县令、丞以下的官员明明知道而不加检举处罪，这是公然违背君上的大法，包庇邪恶的人。这样，作为人臣就是不忠。如果不知道，是不称职、不明智；如果知道而不敢处罪，就是不正直。这些都是大罪，而县令、丞还不清楚了解，是很不应该的。现在我要派人去巡视，检举不服从法令的人，依法论处，对令、丞也要处分。还要考核各县官吏，哪一县官吏多有犯令而令、丞没有察处的，要将令、丞上报处理。本文书在各县依次传阅；另抄送江陵公布，由驿站递送。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无不能殴（也）；有（又）廉絜（洁）敦愨而好佐上①；以一曹事不足独治殴（也）②，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殴（也），而恶与人辨治③，是以不争书④。●恶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洁），毋（无）以佐上，绻（偷）随（惰）疾事⑤，易口舌⑥，不羞辱，轻恶言而易病人⑦，毋（无）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⑧，是以善斥（诉）

事⑨，喜争书。争书，因恙（佯）瞋目扼捥（腕）以视（示）力⑩，讨询疾言以视（示）治⑪，诬认醜言麃斫以视（示）险⑫，阬阆强肮（伉）以视（示）强⑬，而上犹智之殿（也）⑭。故如此者不可不为罚⑮。发书⑯，移书曹⑰，曹莫受⑱，以告府⑲，府令曹画之⑳。其画最多者，当居曹奏令、丞㉑，令、丞以为不直㉒，志千里使有籍书之㉓，以为恶吏。

语书㉔

【注释】

①敦慤（què，确），忠厚诚实。佐上，辅助长上，指能为封建政权效力。

②曹，古时郡、县下属分科办事的吏，称为曹，如贼曹、议曹等；其衙署也称为曹，如《汉书·薛宣传》："坐曹治事"。一曹事，一处衙署的事务。不足独治，不可独断专行。

③辨，读为别。辨治，分治，与上文独治意近。

④书，疑读为署，处理事务。

⑤偷，苟且。疾，憎恶，疾事意为遇事推脱。。

⑥口舌，争辩，《史记·苏秦列传》："今子释本而事口舌。"此处指搬弄是非。

⑦病人，侮辱别人。

⑧冒抵，冒犯。

⑨诉，争讼。

⑩因，则。瞋目扼腕，瞪着眼睛，握住手腕，《商君书·

君臣》："瞋目扼腕而语勇者得。"视，通"示"字，《汉书·高帝纪》注："《汉书》多以视为示，古通用字。"

⑪訏，《说文》："诡譌也。"诡，读为譎，《说文》："诈也。"訏诡，诡诈。疾，《谷梁传》桓公十四年注："谓激扬之声。"

⑫誑，疑读为狂，《淮南子·脩务》注："忿戾，恶理不通达。"《说文》作鑛，云"读若摯"，与訊古音同部。訊，疑读为谇，乖戾。醜，惭愧。麃（biāo，标），读为僄、嫖，轻。斫，无知，《方言》："扬越之郊，凡人相侮以为无知，或谓之斫。"注："卻斫，顽直之貌，今关西语亦皆然。"险，通检，检点约束。

⑬阬（kēng，坑）閬（làng，浪），高大的样子。强伉（kàng，抗），倔强。强，强干。

⑭智之，认为有才能。

⑮故，用法同"夫"字，句首提示词。

⑯发书，启视文书，与《史记·贾生列传》"发书占之"同例。这里发书指收阅本文书。

⑰移书，致送文书，战国末至秦汉时习语，如《韩非子·存韩》："二国事毕，则韩可以移书定也。"

⑱莫，不。受，指受命。

⑲府，官府，这里指郡官。

⑳画，读为过。《吕氏春秋·适威》注："过，责。"

㉑当居曹，应即古书中的当曹，指恶吏所在的衙署。

㉒不直，不公正，是秦汉时吏常有的罪名，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汉书·张敞传》等。

㉓志，记。千里，指郡的辖境。籍，簿籍。

㉔此二字为简背标题。语，《国语·鲁语》注："教戒之也。"语书意为教戒的文告。

【译文】

凡良吏都通晓法律令，没有不能办理的事务；廉洁、忠诚老实而能为君上效力；他们知道一曹的事务不能独断独行，所以有公正之心；又能够纠正自己，不愿与别人分开处理事务，因此不会在办事中争竞。恶吏则不懂法律令，不通习事务，不廉洁，不能为君上效力，苟且懒惰，遇事推脱，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耻，轻率地口出恶言而侮辱别人，没有公正之心，而有冒犯的行为，因此善于争辩，喜欢在办事时争竞。争竞的时候，就假装瞪起眼睛、握住手腕，显示自己勇敢；说种种假话，抬高语音，显示自己善于治理；说违背事理的话，装作愧悔和无知，显示能约束自己；自高自大，蛮横倔强，显示自己强干，而上司还认为他们有才能。这种人不能不予以惩罚。各县、道收到本文书，应发文书到所属各曹，属曹如不受命，县、道要向郡报告，由郡官命郡的属曹进行责处。过失最多的吏，所在的曹向令、丞申报，令、丞认为该吏不公正，由郡官记录在簿籍上向全郡通报，作为恶吏。

# 秦律十八种

【说明】

《秦律十八种》发现于墓主躯体右侧，共二百零一支简。律文的每条末尾都记有律名或律名的简称。原简已经散乱。《十八种》的《效》的部分和同墓出土的《效律》的一部分相同，加以对照，可知《十八种》中的《效》原来是集中排的。因此，整理时对《十八种》的其他各类法律的条文，都按照集中排的方法加以排列。

对照《效律》和《十八种》现有各种法律的条文数量，可知《十八种》的每一种大约都不是该律的全文。抄写人只是按其需要摘录了十八种秦律的一部分。

《秦律十八种》的内容相当广泛。《田律》、《厩苑律》是关于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牛马饲养方面的法律。它规定：要及时报告降雨后农田受益面积和农作物遭受风、虫、水、旱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不许任意砍伐山林，“居田舍毋敢酤酒”，按受田之数缴纳芻稾，对牛马饲养好的奖励，坏的惩戒。《仓律》、《金布律》对国家粮食的贮存保管和发放，货币流通，市场交

易等作了规定。《徭律》、《司空律》是关于徭役征发，工程兴建，刑徒监管的法律。从《司空律》可以看出，秦在大规模工程兴建中，广泛使用着刑徒劳动。三种关于手工业管理的法律，对新工训练、劳动力折算及器物生产的标准化有详尽的规定。其他《置吏律》、《军爵律》、《效》和《内史杂》等，是关于官吏任免、军爵赏赐以及官吏职务方面的法律。总之，从农业到手工业，从徭赋到交换，从经济到政治等多方面的制度，在《十八种》中均有反映。这些内容说明，秦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在极为广泛的领域具体地使用刑罚手段对劳动人民实行压榨。

《秦律十八种》虽然不是这十八种法律的全文，更远非秦律的全部，但其内容仍然是很丰富的。透过这些法律条文，可以看见秦封建国家某些基本政策，它对研究秦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是一组很宝贵的材料。

## 田　律①

雨为澍〈澍〉②，及诱（秀）粟③，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稹（垦）田暘毋（无）稼者顷数④。稼已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⑤，所利顷数。旱〈旱〉及暴风雨、水潦、螽

(螽)蚰、群它物伤稼者⑥，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⑦，远县令邮行之，尽八月□□之⑧。

田律

【注释】

①田律，律名。汉代有田律，《周礼·士师》注："野有田律。"又《大司马》注："无干车，无自后射。"疏："此据汉田律而言。"其内容是关于田猎的规定。这里简文的田律，主要是关于农田生产的律文。

②澍，应为澍字之误。澍，及时的雨。

③秀，《尔雅·释草》："不荣而实者谓之秀。"秀粟，禾稼抽穗结实。

④言，上报。暢（chàng，唱），未种禾稼的田地。《说文》："暢，不生也。"俞樾《兒笘录》认为暢与场通，《说文》场字"一曰田不耕"。顷，土地面积单位，《玉篇》："田百亩为顷。"《新唐书·突厥传》引杜佑云："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

⑤少多，即多少，指雨水数量。

⑥螽，（zhōng，中），蝗虫。蚰（kūn，昆），虫类总称，这里指其他害虫。群它物，等物。

⑦轻足，走得快的人，见《淮南子·齐俗》等篇。行其书，递送文书。

⑧尽八月，到八月底。

【译文】

下了及时的雨和谷物抽穗，应即书面报告受雨、抽穗的顷数和已开垦而没有耕种的田地的顷数。禾稼生长后下了雨，

也要立即报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顷数。如有旱灾、暴风雨、涝灾、蝗虫、其他害虫等灾害损伤了禾稼，也要报告受灾顷数。距离近的县，文书由走得快的人专程递送，距离远的县由驿站传送，在八月底以前【送达】。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①。不夏月②，毋敢夜草为灰③，取生荔、麛䴊(卵)𣪍④，毋□□□□□□毒鱼鳖，置穽罔（网），到七月而纵之⑤。唯不幸死而伐绾(棺）享(槨)者⑥，是不用时。邑之圻(近)皂及它禁苑者⑦，麛时毋敢将犬以之田⑧。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⑨，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呵）禁所杀犬⑩，皆完入公⑪；其它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皮。　　田律

【注释】

①壅隄水，阻断水流。

②不，在此用法与“非”字同。

③夜，疑读为择。夜草为灰，意为取草烧灰，作为肥料。《礼记·月令》：仲夏月“毋烧灰”。

④荔，疑读为甲，《释名·释天》：“甲，孚甲也，万物解孚甲而生也。”即植物发芽时所戴的种皮。取生甲，采取刚出芽的植物。麛（mí，迷），幼鹿，这里泛指幼兽；𣪍（kòu，扣），需哺食的幼鸟，参看《吕氏春秋·孟春纪》

及《礼记·月令》。

⑤纵，开禁。《逸周书·大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与简文到七月而纵之相合。

⑥不幸死，秦汉时习语，《汉书·高帝纪》："汉王下令，军士不幸死者，吏为衣食棺敛，转送其家。"

⑦皂，牛马圈，此处指畜养牛马的苑囿。禁苑，王室畜养禽兽的苑囿，禁止百姓入内。

⑧将，带领。之田，去打猎。

⑨百姓，即民，《孟子·滕文公上》："则百姓亲睦"，注："皆所以教民相亲睦之道。"

⑩呵，呵责。呵禁所，指设置警戒的地域。

⑪完入公，完整地上缴官府。

【译文】

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或捉取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有死亡而需伐木制造棺椁的，不受季节限制。居邑靠近养牛马的皂和其他禁苑的，幼兽繁殖时不准带着狗去狩猎。百姓的狗进入禁苑而没有追兽和捕兽的，不准打死；如追兽和捕兽，要打死。在专门设置警戒的地区打死的狗，都要完整地上缴官府；其他禁苑打死的，可以吃掉狗肉而上缴狗皮。

入顷芻稾①，以其受田之数，无稾（垦）不

貍（垦），顷入芻三石、稾二石②。芻自黄穦及蓐束以上皆受之③。入芻稾，相输度④，可殴（也）。　田律

【注释】

①芻，饲草。稾，禾稈。简文及古书常以芻稾为一词。《淮南子·氾论》："秦之时，……入芻稾，头会箕赋，输于少府。"注："入芻稾之税，以供国用。"参看《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元年。

②石，重量单位，一百二十斤。秦一斤约为今半斤。

③穦，应即稣字，《说文》："把取禾若也。"黄稣指干叶。蓐，疑读为历，《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注："乱也。"此处疑指乱草。一说蓐读为蓝，王念孙《广雅疏证》认为蓝就是蓼，是一种喂牛用的水草。

④输，运输，古时主要指粮草的输送。度，称量。一说，相输度指芻，稾可互相折算。

【译文】

每顷田地应缴的芻稾，按照所受田地的数量缴纳，不论垦种与否，每顷缴纳芻三石、稾二石。芻从干叶和乱草够一束以上均收。缴纳芻稾时，可以运来称量。

禾、芻稾徹（撤）木、荐①，辄上石数县廷②。勿用，复以荐盖③。　田律

【注释】

①木，指贮存粮草的仓所用木材。荐，垫在粮草下面的草

垫。撤木、荐，是在粮草已经从仓中全部移空的时候。

②县廷、县衙，参看《后汉书·郭太传》注引《风俗通义》。

③荐盖，垫盖，均动词。

【译文】

谷物、芻稾撤下木头和草垫，应即向县廷报告粮草石数。木头和草垫不要移作他用，要再用来垫盖粮草。

乘马服牛稟①，过二月弗稟、弗致者②，皆止，勿稟、致。稟大田而毋（无）恒籍者③，以其致到日稟之④，勿深致⑤。　　田律

【注释】

①乘马服牛，驾车的牛马。《易·系辞下》："服牛乘马，引重致远。"稟，廪给，这里指牛马的饲料。

②稟，简文作为动词有领取、发放两义，这里意思是领取。致，送发。

③大田，官名，主管农事。《吕氏春秋·勿躬》："垦田大邑，辟土艺粟，尽地力之利，臣不若宁遬，请置以为大田。"又见《晏子·内篇问下第四》。

④致，《礼记·曲礼》："献田宅者操书致。"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犹券也。"这里指领取饲料的凭券。

⑤深，读为甚，超过。

【译文】

驾车牛马的饲料，过期两个月没有领取或送发的，都截止，不再领发。向大田领取而未设固定帐目的，按照其领取凭证所到日期发给，不得超过凭证的规定。

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酤）酉（酒）①，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②，有不从令者有罪③。

田律

【注释】

①田舍，农村中的居舍。酤酒，卖酒。《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有宋人酤酒故事。《汉书·景帝纪》："夏旱，禁酤酒。"注："酤，谓卖酒也。"

②田啬夫，地方管理农事的小官。部，汉代乡的辖区称乡部，亭的辖区称亭部。《续汉书·百官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此处部佐应即乡佐一类。御，《左传》襄公四年注："止也。"

③不从令，违反法令，秦汉法律习语，如《墨子·备城门》："不从令者斩。"

【译文】

居住在农村的百姓不准卖酒，田啬夫及部佐应严加禁止，违反法令的有罪。

## 廄苑律①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②。卒岁③，以正月大课之，最④，赐田啬夫壶酉(酒)束脯⑤，为旱〈皂〉者除一更⑥，赐牛长日三旬⑦；殿者，谇田啬夫⑧，罚冗皂者二月⑨。其以牛田⑩，牛减絜⑪，治（笞）主者寸十⑫。有

（又）里课之⑬，最者，赐田典日旬⑭；殿，治（答）卅。　　廄苑律

【注释】

①廄苑律，管理饲养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法律。简文也称为《廄律》，见下《内史杂》。汉九章律有《廄律》。

②膚，即胪字，《尔雅·释言》："敘也。"在这里的意思是评比。

③卒岁，满一年。

④最，成绩优秀。古代考核成绩的优劣称为殿最，《汉书·宣帝纪》注："殿，后也，课居后也。最，凡要之首也，课居先也。"《文选·答宾戏》注引《汉书音义》："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殿见于下面简文。

⑤脯，干肉。

⑥为皂者，饲牛的人员。更，古时成年男子有为封建政权服役的义务，一月一换，称为更。一更，指服一次更役。《汉书·昭帝纪》注引如淳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食货志》曰：'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此汉初因秦法而行之也。"

⑦牛长，据简文应为饲牛人员中的负责者。古时劳绩常以日计算，有功时即"赐劳"若干日，有过时则罚若干日，如《居延汉简甲编》1542："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长、烽燧长常以令秋试射，以六为程，过六，赐劳矢十五日。"此处赐日三旬和简文下面的罚二月等，都指劳绩而言。

⑧誶（suì，碎），申斥。

⑨冗，散。冗皂者，应包括上文牛长及为皂者。

⑩其，如果。以牛田，见《战国策·赵策一》："秦以牛田，水通粮。"参看徐复《秦会要订补》附录《秦用牛耕说》。

⑪絜(xié，协)，《文选·过秦论》注引《庄子·人间世》司马注："匝也。"《管子·幼官》注："围度也。"此处指牛的腰围。《居延汉简甲编》2274："牛一，黑特，左斩首，□岁，絜七尺三寸。"与此同例。

⑫《汉书·曹参传》注："笞，即笞耳。"笞，用竹木板责打背部。汉景帝时定箠令，始改为笞臀，见《汉书·刑法志》。寸十，牛的腰围减瘦一寸责打十下。

⑬里，秦乡村基层政权单位。

⑭田典，疑为里典之误。秦里设里正，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简文作里典，当系避秦王政讳而改。

**【译文】**

在四月、七月、十月和正月评比耕牛。满一年，在正月举行大考核，成绩优秀的，赏赐田啬夫酒一壶、干肉十条，免除饲牛者一次更役，赏赐牛长资劳三十天；成绩低劣的，申斥田啬夫，罚饲牛者们资劳两个月。如果用牛耕田，牛的腰围减瘦了，每减瘦一寸要笞打主事者十下。又在乡里中举行考核，成绩优秀的，赏赐里典资劳十天；成绩低劣的，笞打三十下。

## 叚（假）铁器①，销敝不胜而毁者②，为用书③，受勿责④。　　廄苑

**【注释】**

①假，借用。《孟子·滕文公上》："以铁耕乎？"注："以铁为犁用之耕否邪？"此处铁器应指官有的铁犁一类农具。

②销敝，破旧。

③用书，据简文应为一种报销损耗的文书。

④责，勒令赔偿。

**【译文】**

借用铁制农具，因破旧不堪使用而损坏的，以文书上报损耗，收下原物而不令赔偿。

将牧公马牛①，马【牛】死者②，亟谒死所县③，县亟诊而入之④，其入之其弗亟而令败者⑤，令以其未败直（值）赏（償）之。其小隶臣疾死者⑥，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诊书告官论之。其大廄、中廄、宫廄马牛毁(也)⑦，以其筋、革、角及其贾(价)钱效⑧，其人诣其官⑨。其乘服公马牛亡马者而死县⑩，县诊而杂买(卖)其肉⑪，即入其筋、革、角，及寀（索)入其贾(价)钱⑫。钱少律者，令其人备之而告官，官告马牛县出之⑬。今课县、都官公服牛各一课⑭，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⑮。内史课县⑯，大（太）仓课都官及受服者⑰。　　□□⑱

【注释】

①将牧，率领放牧。从下文可知这种放牧历经若干县，有游牧性质。

②“牛”字重文号原脱。

③亟，急。谒，呈报。

④诊，《汉书·董贤传》注：“验也。”即检验。

⑤“入之其”三字应系衍文。败，腐败。

⑥隶臣，刑徒名，见《汉书·刑法志》，注：“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隶臣身高不满秦尺六尺五寸为小，见下《仓律》。此处的小隶臣应为充任牧童的隶臣。

⑦大廐、中廐、宫廐，均系秦朝廷廐名。《汉书·百官表》有大廐令，系太僕属官。中廐见《史记·李斯列传》。据《汉旧仪》载，汉代大廐为天子六廐之一，中廐为皇后车马所在。

⑧效，《汉书·元后传》注：“献也。”

⑨诣，送交。

⑩“亡马者”，疑有脱误。

⑪杂，《国语·越语》注：“犹俱也。”

⑫索，尽。

⑬出，据简文意为销帐。

⑭都官，直属朝廷的机构，古书又称中都官。《汉书·宣帝纪》注：“都官令丞，京师诸署之令丞。”“中都官，凡京师诸官府也。”

⑮徒，服徭役的人，《荀子·王霸》注：“人徒谓胥徒，给徭役者也。”食，饲养。

⑯内史，《汉书·百官表》：“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一说，此处应指治粟内史，《百官表》：“治粟内史，秦官，

掌谷货。"汉景帝时改名大农令，武帝时改名大司农。

⑰太仓，朝廷收储粮食的机构。

⑱本条律名残，根据内容应属廐苑律。

**【译文】**

率领放牧官有的牛马，牛马有死亡的，应急向牛马死时所在的县呈报，由县加以检验后将已死牛马上缴，如因不及时而使死牛马腐败，则令按未腐败时价格赔偿。如小隶臣病死，应告其……处理；如小隶臣不是因病而死亡，应将检验文书报告主管官府论处。如系大廐、中廐、宫廐的牛马，应以其筋、皮、角和肉的价钱呈缴，由这个率领放牧的人送抵该官府。如驾用官有牛马而牛马死于某县，应由该县将肉全部卖出，然后上缴其筋、皮、角，并将所卖价钱全部上缴。所卖钱如少于规定数目，令该驾用牛马的人补赔而向主管官府报告，由主管官府通知卖牛马的县销帐。现在每年对各县、各都官的官有驾车用牛考核一次，有十头牛以上的，一年间死了三分之一；不满十头牛的，以及领用牛的一年间死了三头以上，主管牛的吏、饲牛的徒和令、丞都有罪。由内史考核各县，太仓考核各都官和领用牛的人。

## 仓　律①

入禾仓②，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③。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④，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餼)⑤，自封印，皆

辄出，徐之索而更为发户⑥。啬夫免，效者发⑦，见杂封者⑧，以隄（题）效之⑨，而复杂封之，勿度县⑩，唯仓自封印者是度县⑪。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当堤（题），令出之。其不备⑫，出者负之⑬；其赢者⑭，入之。杂出禾者勿更。入禾未盈万石而欲增积焉⑮，其前入者是增积，可殴（也）；其它人是增积，积者必先度故积，当堤（题），乃入焉。后节（即）不备⑯，后入者独负之；而书入禾增积者之名事邑里于廪籍⑰。万石之积及未盈万石而被（柀）出者⑱，毋敢增积。栎阳二万石一积⑲，咸阳十万一积⑳，其出入禾、增积如律令。长吏相杂以入禾仓及发㉑，见屋之粟积㉒，义积之㉓，勿令败。　　仓

**【注释】**

①仓律，关于粮草仓的法律。

②入禾仓，即入禾于仓，把谷物纳入粮仓。

③积，堆，在此为贮藏谷物的单位。比黎，或作芘莉、芘篱、藜芘。《集韵》："莉，草名，一曰芘莉，织荆障。"荆笆或篱笆。

④县啬夫，指县令、长。若，或。乡，地方基层行政单位，《汉书·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乡。"

杂，《汉书·雋不疑传》注："共也。"印，加盖玺印封缄。

⑤遗，给。离，附属，离邑即属邑，指乡，《说文》："乡，国离邑。"鍇（xì，细），发放粮谷。

⑥索，空。一说，此处馀读为予，标点为："皆辄出馀（予）之，索而更为发户。"

⑦效，《荀子·议兵》注："验也。"

⑧见，义同视，验看。

⑨题，题识，这里指仓上记载贮粮数量的题记。

⑩县，《汉书·刑法志》注引服虔云："称也。"度县，称量。

⑪是，在此用法同"之"字，参看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卷九。是度，即度之。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即非入者之出之。

⑫不备，不足数。

⑬负，赔偿。

⑭赢，多馀。

⑮增积，继续贮入。

⑯即，如果。

⑰名事邑里，秦简《封诊式》作名事里，意为姓名、身分、籍贯，与《汉书·宣帝纪》"名县爵里"意近。廥（kuài，侩），《广雅·释宫》："仓也。"

⑱被，分、散，详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⑲櫟阳，地名，今陕西临潼东北。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至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在此建都。

⑳咸阳，秦都，今陕西咸阳东北。

㉑长吏，《汉书·百官表》："县令、长，皆秦官，……皆有丞、尉，……是为长吏。"

㉒蜀，疑读为蝝（yuán，缘），《汉书·货殖传》注："小虫也。"

㉓义，宜。

【译文】

谷物入仓，以一万石为一积而隔以荆笆，设置仓门。由县啬夫或丞和仓、乡主管人员共同封缄，而给仓啬夫和乡主管禀给的仓佐各一门，以便发放粮食，由他们独自封印，就可以出仓，到仓中没有剩余时才再给他们开另一仓门。啬夫免职，对仓进行核验的人开仓，验视共同的封缄，可根据题识核验，然后再共同封缄，不必称量，只称量原由仓主管人员独自封印的仓。谷物出仓，如果不是原入仓人员来出仓，要令加称量，称量结果与题识符合，即令出仓。此后如有不足数，由出仓者赔偿；如有剩余，则应上缴。共同出仓的人员中途不要更换。谷物入仓不满万石而要增积的，由原来入仓的人增积，是可以的；其他人要增积，积者必须先称量原积谷物，与题识符合，然后入仓。此后如有不足数，由后来入仓者单独赔偿；要把入仓增积者的姓名籍贯记在仓的簿籍上。已满万石的积和虽未满万石而正在零散出仓的，不准增积。在栎阳以二万石为一积，在咸阳以十万石为一积，其出仓、入仓和增积的手续均同上述律文规定。长吏共同入仓和开仓，如发现有小虫到了粮堆上，应重加堆积，不要使谷物败坏。

入禾稼、芻稾，辄为廪籍，上内史。●芻稾各万石一积，咸阳二万一积，其出入、增积及效如禾①。　　仓

【注释】

①如禾，意为与上条关于谷物的规定相同。

【译文】

谷物、芻稾入仓，就要记入仓的簿籍，上报内史。芻稾都以万石为一积，在咸阳以二万石为一积，其出仓、入仓、增积和核验的手续均同上条关于谷物的规定。

禾、芻稾积索（索）出日，上嬴不备县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备者，言县廷①，廷令长吏杂封其廪，与出之②，辄上数廷；其少，欲一县之③，可毁（也）。廪才（在）都邑④，当□□□□□□□□者与杂出之。　　仓

【注释】

①言，报告。

②与出之，参预一起出仓。

③一，皆，见杨树达《词诠》卷七。

④都邑，《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

【译文】

一积谷物、芻稾出尽的时候，应向县廷上报多余或不足之数。如未出尽而数额已足，应报告县廷，由县廷命长吏会同一起将仓封缄，并参预出仓，向县廷上报所出数量；如余数较少，可以整个称量。仓如在都邑，应由……参预共同出仓。

□□□□□不备，令其故吏与新吏杂先寀（索）出之。其故吏弗欲，勿强。其毋（无）故吏者，令有秩之吏、令史主①，与仓□杂出之，寀（索）而论不备。杂者勿更；更之而不备，令令、丞与赏（偿）不备②。　　仓

【注释】

①秩，俸禄。有秩，见《史记·范雎列传》："自有秩以上至诸大吏"，指秩禄在百石以上的低级官吏。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汉制计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谓之斗食，至百石则称有秩矣。"

②与偿，参预赔偿。这是由于更换会同出仓人员必须通过令、丞，所以令、丞也要承担责任。

【译文】

……不足数，令原任的吏和新任的吏一起先将仓出尽。如原任的吏不同意，不要勉强。如没有原任的吏，则令有秩的吏、令史主管，和仓□共同出仓，出尽后再处理不足数的问题。共同出仓的人员中途不要更换；如更换了而出现不足数的情况，要责令令、丞同他们一起赔偿。

程禾、黍□□□□以书言年①，别其数，以稟人。　　仓

【注释】

①程，《广雅·释诂三》："量也。"禾，此处为狭义，即谷子。年，指产年。

【译文】

计量谷子、黍子……要以文书报告其产年，分别记数，以便发放给人。

计禾，别黄、白、青①。桼（秫）勿以禀人②。　　仓

【注释】

①计，算帐。黄、白、青，古时对谷子种类的区别，《政和证类本草》卷二十五引《名医别录》有黄、白、青粱米，陶弘景注："凡云粱米，皆是粟类，惟其牙头色异为分别尔。"程瑶田《九谷考》："案禾，粟之有稟者也。其实粟也，其米粱也。"

②秫，《说文》："稷之粘者。"古时用来作酒和煮糖。稷，过去多认为是高粱，近人有的认为是谷子。从简文看，后一说似更可信。

【译文】

算谷子的帐，要把黄、白、青三种区别开来。粘谷不要发放给人。

稻后禾孰（熟），计稻后年①。已获上数，别粢、穤（糯）秸（黏）稻②。别粢、穤（糯）之襄（釀）③，岁异积之，勿增积，以给客，到十月牒书数④，上内【史】。　　仓

【注释】

①后年，次年。这两句的意思是如稻在谷子之后成熟，就把稻记在下一年帐上，因为秦以十月为岁首，晚稻的收获可能已到岁末。

②粲，疑读为秈，《一切经音义》四引《声类》："秈，不粘稻也。"黏（hú，胡），或作粘，《说文》："粘也。"

③釀，作酒。《一切经音义》九引《三苍》："米麴所作曰釀。"一说，褱读为穰，《广雅·释草》："稻穰谓之稈。"秈稻的稈可用以铺垫，糯稻的稈只可制绳。

④牒，薄小的简牍。

【译文】

稻如在谷子之后成熟，应把稻计算在下一年帐上。收获后上报产量时，应将秈稻和糯稻区别开来。要把用以酿酒的秈稻和糯稻区别开来，每年单独贮积，不要增积，用来供给宾客，到十月用牒写明数量，上报内史。

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太)仓①，与计偕②。都官以计时雠食者籍③。　　仓

【注释】

①食，口粮。

②与计偕，《汉书·武帝纪》注："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即与地方每年上呈计簿同时上报。

③雠，校对。

【译文】

各县向太仓上报领取口粮人员的名籍和其他费用，应与每年的帐簿同时缴送。都官应在每年结帐时核对领取口粮人员的名籍。

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①，禾、麦一斗，黍、荅亩大半斗②，叔（菽）亩半斗③。利田畴④，其有不尽此数者，可殴（也）。其有本者⑤，称议种之⑥。　仓

【注释】

①大半斗，三分之二斗。秦一斗约合今二升。

②荅（dá，答），小豆。

③菽，大豆。

④利，《汉书·高帝纪》注："谓便好也。"畴，《后汉书·安帝纪》注引《汉书音义》："美田曰畴。"一说，是种麻的田，见《史记·天官书》集解。

⑤本，《周礼·大司徒》注："犹旧也。"有本，疑指田中已有作物。

⑥称议，酌情。《墨子·备城门》："其上称议衰杀之。"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释为"酌度其合宜而逐渐减小"。

【译文】

种籽：稻、麻每亩用二又三分之二斗，谷子、麦子每亩一斗，黍子、小豆每亩三分之二斗，大豆每亩半斗。如是良田，用不到这样数量，也是可以的。如田中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种。

县遗麦以为种用者①，殽禾以臧（藏）之②。　　仓

【注释】

①遗，留。

②殽，《礼记·礼运》注："法也。"即仿效。

【译文】

各县所留作为种籽的麦子，应和谷子一样收藏。

【粟一】石六斗大半斗①．舂之为糲（糲）米一石；糲（糲）米一石为鑿（鑿）米九斗；九【斗】为毁（毁）米八斗②。稻禾一石③。有米委赐④，稟禾稼公，尽九月⑤，其人弗取之，勿鼠（予）。　　仓

【注释】

①"粟一"二字据《说文》补。石，容量单位，十斗，与斛义同。

②斗字下原脱重文号。《说文》："糲，粟重一秬为十六斗大半斗，舂为米一斛曰糲。""鑿（zuò，作），糲米一斛舂为九斗曰鑿。""毁（huǐ，毁），米一斛舂为八斗也。"与简文相合。

③"稻禾一石"下应接下条"为粟廿斗"等文，本条下面"有米委赐"以下则是另一条律文，原简误抄。译文将"稻禾一石"移到下条。

④委，付。委赐，赏赐。

⑤尽九月，到九月底。秦以九月为岁末。

【译文】

谷子一石六又三分之二斗，舂成糲米一石；糲米一石舂成粲米九斗；粲米九斗舂成毁米八斗。

有赏赐的米，或向官府领取谷物，到九月底，该人尚未领取，不再发给。

为粟廿斗①，舂为米十斗；十斗粲，毁(毁)米六斗大半斗②。麦十斗，为麶三斗③。叔(菽)、荅、麻十五斗为一石。●稟毁(毁)粺者④，以十斗为石。　　仓

【注释】

①句首应承上条，见上条注③。全句应为“稻禾一石为粟廿斗”。句中石系重量单位，即秦斤一百二十斤，与上下文石为容量单位有别。粟，此处指未脱壳的稻粒。

②《说文》：“粲，稻重一秬为粟二十斗，为米十斗曰毁，为米六斗大半斗曰粲。”应依简文校正。

③《说文》：“麶(dí，敌)，麦覈屑也，十斤为三斗。”应依简文校正。麶是在麦麸中还杂有面，汉代据其粗细有小麶、大麶的名称，见《九章算术·粟米》，参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④粺，《说文》：“毁也”。毁粺，加工最精的米。《盐铁论·国病》：“匹庶粺饭肉食”，认为是一种奢侈的行为。

【译文】

稻重一石，共稻谷二十斗，舂成米十斗；十斗的粲，舂成毁

米六又三分之二斗。麦十斗，出麴三斗。大豆、小豆、麻以十五斗作为一石。领取毁粺的，以十斗为一石。

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为将①，令县贷（贷）之，辄移其稟县②，稟县以减其稟。已稟者，移居县责之③。　　仓

【注释】

①宦者，阉人，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文选·宦者传论》五臣注："周以为阉人，今谓之宦者，官比郎中。"有事上，为朝廷办事。将，督送。

②移，即移书，致送文书。稟县，指原发放稟给的县。

③居县，指现在到的县。

【译文】

宦者、都官的吏或都官的一般人员为朝廷办事而来督送，令所到的县垫发口粮，应即用文书通知原发这些人员粮食的县，据以扣除他们的粮食。如在原发粮食的县已经领取过了，应以文书通知所到的县责令赔偿。

有事军及下县者①，齎食②，毋以传贷(贷)县③。　　仓

【注释】

①下县，见《史记·项羽本纪》，指郡的属县。

②齎（jī，基）食，携带口粮。

③传（zhuàn，转），符传，通行凭证。

【译文】

到军中和属县办事的，应自带口粮，不得以符传向所到的县借取。

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传食①，及告归尽月不来者②，止其后朔食③，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　　仓

【注释】

①月食者，按月领取口粮的人。传食，由沿途驿站供给膳食，参看下文《传食律》。

②告归，《后汉书·樊准传》注："谓休假归也。"

③后朔，下月初一日。推测月食者在每月初一日领取口粮，所以后朔食应指次月口粮。

【译文】

按月领取口粮的人员，粮食已经发给，而因公出差，由沿途驿站供给饭食，以及休假而到月底仍不归来的，应停发其下月口粮，直到回来的时候再行发给；有秩的吏则不停发。

驾传马①，一食禾②，其顾来有（又）一食禾③，皆八马共。其数驾，毋过日一食。驾县马劳④，有（又）益壶〈壹〉禾之。　　仓律

【注释】

①传马，驿传驾车用的马。驾传马，意思是使这种马驾车在规定路线上奔走一趟。

②一食禾，餵饲一次粮食。

③顾来，返回。

④县，《淮南子·主术》注："远也。"

【译文】

每次驾用传马，餵饲一次粮食，回程再餵饲一次粮食，都要八匹马一起餵。如连驾几次，不得超过每天饲粮一次。如驾车路远，马疲劳了，可再加餵一次粮食。

妾未使而衣食公①，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辄柀事之②。

仓律

【注释】

①妾，可能即隶妾，参看下条注③。居延汉简中未成年男女多标明使或未使。未使最高年龄是六岁，如"子未使女解事年六"，"子未使女足年六"；使最低年龄是七岁，如"子使男望年七"。使，役使，七岁以上儿童可以受使作一定的工作。未使，其年龄不满七岁。

②事，《史记·靳歙列传》索隐引刘氏云："役使也。"本条的意思大约是说，百姓可以向官府借用幼年女奴，女奴长大后，官府只在一定情况下加以役使。一说，柀读为罢，柀事即停止役使。

【译文】

未到役使年龄而由官府给予衣食的妾，如有百姓要借，可以借给，叫妾到他那里取得衣食，此后官吏就不再役使。

隶臣妾其从事公①，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稟。小城旦、隶臣作者②，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③，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婴儿之毋(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④，亦稟之，禾月半石。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舂，月一石半石。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⑤，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仓

【注释】

①从事公，为官府服役。

②城旦，刑徒名，男为城旦，女为舂，参看《汉旧仪》："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岁。完，四岁。"《汉书·惠帝纪》注引应劭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妇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作，劳作，如《汉书·司马相如传》："发巴蜀广汉卒，作者数万人，治道二岁。"

③小妾，即小隶妾。

④居，即居作，罚服劳役，《周礼·掌戮》注引郑众对“完”的解释说：“谓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

⑤秦一尺约合今〇·二三米。六尺五寸约今一·五米。下文六尺二寸约今一·四米；五尺二寸约今一·二米。

【译文】

隶臣妾如为官府服役，隶臣每月发粮二石，隶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得发给。小城旦或隶臣劳作的，每月发粮一石半；不能劳作的，每月发粮一石。小隶妾或舂劳作的，每月发粮一石二斗半；不能劳作的，每月发粮一石。没有母亲的婴儿每人发粮半石；虽有母亲而随其母为官府零散服役的，也发给粮食，每月半石。隶臣作农业劳动的，从二月起每月发粮二石半，到九月底停发其中加发的半石。舂，每月发一石半。隶臣、城旦身高不满六尺五寸，隶妾、舂身高不满六尺二寸，都属于小；身高达到五尺二寸，都要劳作。

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①，以十月益食。　　仓

【注释】

①大，成年，如《管子·海王》和居延汉简均称成年男女为大男、大女。

【译文】

小隶臣妾成年，在八月登记为大隶臣妾，从十月起加发口粮。

更隶妾节（即）有急事①，总冗②，以律稟

食；不急勿总。　　仓

【注释】

①更，轮番更代。更隶妾，当为以部分时间为官府服役的隶妾。

②总冗，把零散的聚集到一起，即集合。

【译文】

更隶妾若有紧急差役，集合起来，应按法律规定发给口粮；不急，勿须集合。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①，旦半夕参②；其守署及为它事者③，参食之④。其病者，称议食之，令吏主。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⑤，参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　　仓

【注释】

①垣，此处为动词，筑墙。

②半，量制单位，《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徐广云："五升器也。"参，量制单位，见《墨子·备穴》等篇及《急就篇》，三分之一斗。古时两餐，旦半夕参即早饭半斗、晚饭三分之一斗。

②署，岗位。《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如淳云："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刑。"本条垣即筑城，守署即伺寇虏。

④参食，早晚两餐各三分之一斗，《墨子·杂守》："参食，

食参升小半。”

⑤简文有城旦司寇、舂司寇，均不见于古籍。据下文《司空律》，城旦可减刑为城旦司寇，此处舂司寇可能也是由舂减刑的一种刑徒。白粲，刑徒名，男为鬼薪，女为白粲，参看《汉旧仪》：“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汉书·惠帝纪》注引应劭云：“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皆三岁刑也。”

**【译文】**

城旦筑墙和作其他强度与筑墙相当的劳作的，早饭半斗，晚饭三分之一斗；站岗和作其他事的，早晚饭各三分之一斗。有病的，酌情给予口粮，由吏主管。城旦舂、舂司寇、白粲作土工，早晚饭各三分之一斗；不作土工，按法律规定给予口粮。

日食城旦，尽月而以其余益为后九月稟所①。城旦为安事而益其食②，以犯令律论吏主者③。减舂城旦月不盈之稟④。　　仓

**【注释】**

①尽月，到月底。这一句的意思是到月底以所余粮食移作闰月的口粮，实质是对刑徒口粮的一种尅扣。

②安，徐缓。安事，指轻的劳役。

③犯令，见《法律答问》“何如为犯令、废令”条。主者一词见《汉书·王陵传》。

④月不盈，当指舂或城旦服刑从事劳役的时间不到月底。

【译文】

应按天发给城旦口粮，到月底将剩余的粮食移作后九月的口粮。城旦作轻的劳作而增加了口粮，应按犯令的法律对主管的吏进行论处。舂、城旦服役不满月，其口粮应予扣除。

免隶臣妾、隶臣妾垣及为它事与垣等者①，食男子旦半夕参，女子参。　　仓

【注释】

①免，疑即达到免老年龄。《汉旧仪》："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隶臣妾也有免老的规定，见下。

【译文】

免隶臣妾、隶臣妾筑墙和作其他与筑墙相当的劳作的，给予男子早饭半斗、晚饭三分之一斗，女子早晚饭各三分之一斗。

食饿囚①，日少半斗②。　　仓

【注释】

①饿（è，軛），饥饿。本条所述是以饥饿作为惩罚囚犯的手段。

②少半斗，三分之一斗。

【译文】

给受饥饿惩罚的囚犯口粮，每天三分之一斗。

隶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赎①，许之。其老当免

老②、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赎，许之。赎者皆以男子，以其赎为隶臣。女子操敃红及服者③，不得赎。边县者，复数其县④。

仓

【注释】

①粼，疑读为龄。丁龄即丁年，《文选·答苏武书》注："丁年，谓丁壮之年也。"

②免老，见上"免隶臣妾"条注①。

③敃，读为文，指文绣，参阅下《工人程》"隶妾及女子用箴为缗绣它物"条注①。红，女红。服，衣服。

④数，即名数，《汉书·高帝纪》注："名数，谓户籍也。"

【译文】

要求以壮年二人赎一个隶臣，可以允许。要求以壮年一人赎一个已当免老的老年隶臣、身高在五尺以下的小隶臣以及隶妾，可以允许。用来赎的必须是男子，就以用赎的人作为隶臣。从事文绣女红和制做衣服的女子，不准赎。原籍在边远的县的，被赎后应将户籍迁回原县。

畜鸡离仓。用犬者，畜犬期足①。猪、鸡之息子不用者②，买（卖）之，别计其钱。　仓

【注释】

①期足，以足够为度。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煮秫米期足。"

②息，义与子同。息子，此处指小猪、小鸡。

【译文】

养鸡应离开粮仓。用狗的，所养狗数以够用为度。猪、鸡生的小猪、小鸡不需用的，应卖掉，单独记帐。

## 金布律①

官府受钱者②，千钱一畚③，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钱善不善，杂实之④。出钱，献封丞、令，乃发用之。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　　金布

【注释】

①金布律，关于货币、财物方面的法律。汉代有金布律，或称金布令，《汉书·萧望之传》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库金钱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晋书·刑法志》："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金布律有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价，……。"

②钱，此处指半两钱，《史记·平准书》："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

③畚（běn，本），一种用蒲草之类编制的容器。

④杂实之，装在一起。

【译文】

官府收入钱币，以一千钱装为一畚，用其令、丞的印封缄。钱数不满一千的，也应封缄。钱质好的和不好的，应装在一起。出钱时，要把印封呈献令、丞验视，然后启封使用。百姓在交易

时使用钱币，质量好坏一起通用，不准选择。

布袤八尺①，福（幅）广二尺五寸②。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　　金布

【注释】

①古时以布帛为一种货币，《汉书·食货志》："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云。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诗·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传："布，币也。"笺："币者，所以贸买物也。"袤（mào，茂），长。

②幅，布的宽度。

【译文】

布长八尺，幅宽二尺五寸。布的质量不好，长宽不合标准的，不得流通。

钱十一当一布①。其出入钱以当金、布②，以律。　　金布

【注释】

①当，折合。简文中很多钱数是十一的倍数，如五十五钱、一百一十钱，就是从布折算的结果。

②金，黄金。

【译文】

十一钱折合一布。如出入钱来折合黄金或布，应按法律规定。

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①，毋敢择行钱、布②；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③，吏循之不谨④，皆有罪。　　金布

【注释】

①列，市肆。《汉书·食货志》："小者坐列贩卖。"注："列者，若今市中卖物行也。"贾市居列者即市肆中的商贾。

②择行钱、布，意为对铜钱和布两种货币有所选择。

③据简文，商贾有什伍的编制，列伍长即商贾伍人之长。

④循，巡察。

【译文】

市肆中的商贾和官家府库的吏，都不准对钱和布两种货币有所选择；有选择使用的，而列伍长不告发，吏检察不严，都有罪。

有买及买(卖)殴(也)，各婴其贾（价）①；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　　金布

【注释】

①婴，系。婴其价，指在货物上系籤标明价格。《周礼·典妇功》等条有："比其小大而贾（价）之，物书而楬之"，"以其贾（价）楬而藏之"，都是用木籤记出价格。

【译文】

有所买卖，应分别系籤标明价格；小件物品每件值不到一钱的，不必系籤。

官相输者，以书告其出计之年，受者以入计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输，计其输所远近，不能逮其输所之计①，□□□□□□□移计其后年，计毋相缪②。工献输官者，皆深以其年计之③。

金布律

【注释】

①逮，及。

②缪（miù，谬），差错。

③深，读为審，《吕氏春秋·顺民》注："定也。"工匠上缴产品，与一般转输不同，必须固定按生产的年分计帐，以便对其年度产量等进行考核。

【译文】

官府输送物品，应以文书通知其出帐的年份，接受者按收到的时间记帐。如在八月、九月中输送，估计所运处所的距离，不能赶上所运处所的结帐，……改计入下一年帐内，双方帐目不要矛盾。工匠向官府上缴产品，都应固定按其产年计帐。

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①，养各一人②，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③。都官之佐、史冗者④，十人，养一人；十五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与其官长共养、车牛⑤，都官佐、史不盈

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车牛、仆⑥，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养一人；小官毋（无）啬夫者，以此鼠（予）仆、车牛。艰生者⑦，食其母日粟一斗，旬五日而止之，别缀以叚（假）之⑧。　　金布律

【注释】

①离官，附属机构，与都官对称。

②养，做饭的人，《公羊传》宣公十二年注："炊烹者曰养。"

③见牛者，看牛的人。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牛者一人大奴一人。"

④冗，《正字通》："犹多也。"

⑤官长，机构中的主管官员，《后汉书·礼仪志》："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参看《法律答问》"辞者辞廷"条。

⑥仆，《史记·齐世家》集解引贾逵云："御也。"即赶车的人。

⑦艰，疑读为艰。上句末"牛"字疑脱重文号，本句应读为"牛艰生者"。

⑧缀，疑读为奉，《汉书·刑法志》注："养也。"本条最后一简，即"缀"字以下，与前一简是否衔接未能完全确定。

【译文】

都官的有秩吏及其分支机构的啬夫，每人分配做饭的一人，他们的佐、史和他们一起使用；每十人，分配牛车一辆，看牛的一人。都官的佐、史人数多的，每十人分配作饭的一人；每十五人，分配牛车一辆，看牛的一人；不满十人的，各自与他们的

官长共用做饭的和牛车。都官的佐、史不满十五人的，七人以上分配牛车和赶车的仆，不满七人的，三人以上分配做饭的一人；不设啬夫的小机构，按此标准配予赶车的和牛车。牛产仔困难，每天饲给母牛粮谷一斗，至十五天截止，分开喂养以备借出使用。

有责(债)于公及贳、赎者居它县①，辄移居县责之。公有责（债）百姓未赏（偿），亦移其县，县赏（偿）。　　金布律

【注释】

①贳，有罪而被罚令缴纳财物；赎，缴纳财物去赎死刑或肉刑等罪，两者含义不同。贳、赎、债在简文中常连称。

【译文】

欠官府债和被判处贳、赎者住在另一县，应即发文书到所住的县，由该县索缴。官府欠百姓债而未偿还，也应发文书给百姓所在的县，由该县偿还。

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其日蹊以收责之①，而弗收责，其人死亡②；及隶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减其衣食③，毋过三分取一，其所亡众，计之，终岁衣食不蹊以稍赏(偿)④，令居之⑤，其弗令居之，其人【死】亡，令其官啬夫及吏主者代赏(偿)之⑥。　　金布

【释注】

①踆，疑即“足”字，与简文“负”字或作“踆”同例。收责，收回，词见《汉书·昭帝纪》。

②死亡为一词，见《周礼·大宗伯》：“以丧礼哀死亡。”一说，亡义为逃亡。

③以，此处用法与“自”字同。以其日，意为从丢失器物或牲畜的时候起。月减，按月扣除。

④稍，《广雅·释诂一》：“尽也。”

⑤令居之，勒令居作，即以劳役抵偿，参上《仓律》“隶臣妾其从事公”条注④。

⑥最后一句承上文两处“其人死亡”而言。

【译文】

百姓借用官府器物和负债未还，时间足够收回，而未加收回，该人死亡，令该官府啬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为赔偿。隶臣妾有丢失官府器物或牲畜的，应从丢失之日起按月扣除隶臣妾的衣食，但不能超过衣食的三分之一，若所丢失数多，算起来隶臣妾整年衣食还不够全部赔偿，应令隶臣妾居作，如果不令居作，该人死亡，令该官府啬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为赔偿。

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①，已论，啬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②，而人与参辨券③，以效少内④，少内以收责之。其入赢者，亦官与辨券，入之。其责(债)毋敢隃

（逾）岁，隃（逾）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　　金布

【注释】

①坐，承担罪责，《一切经音义》引《苍頡篇》："罪也。"坐效、计，由于点验物资或计帐时的过失而有罪。

②啬夫，此处指论处该县或都官所犯罪行的机构的负责人。分负，分摊负担。

③辨，分。参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推测当由啬夫、少内和赔偿的人各执一份，作为缴纳赔款的凭证。这种券在考古工作中尚未发现，但曾发现战国时代的可以分为三份的玺印。

④少内，《汉书·丙吉传》有"少内啬夫"，注："少内，掖庭主府臧（藏）之官也。"汉末郑玄注《周礼·职内》也说："……若今之泉所入谓之少内。"简文此处的少内可能也是朝廷管理钱财的机构。另有县少内，见下《法律答问》及《封诊式》。《十钟山房印举》卷二有"少内"半通印。

【译文】

县、都官在点验或会计中有罪而应赔偿者，经判处后，有关官府啬夫即将其应偿钱数分摊于其官长和群吏，发给每人一份木券，以便向少内缴纳，少内凭券收取。如有盈余应上缴的，也由官府发给木券，以便上缴。欠债不得超过当年，如超过当年仍不缴纳，以及不按法令规定缴纳的，均依法论处。

官啬夫免，复为啬夫，而坐其故官以赀赏（偿）

及有它责（债），贫窶毋（无）以赏(偿)者①，稍减其秩、月食以赏（偿）之②，弗得居；其免殴（也），令以律居之。官啬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备者③，令与其稗官分④，如其事⑤。吏坐官以负赏（偿），未而死⑥，及有罪以收⑦，抉出其分⑧。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负责(债)⑨，牧将公畜生而杀、亡之，未赏（偿）及居之未备而死，皆出之，毋责妻、同居⑩。　　金布

【注释】

①贫窶（jù，据），穷困。

②稍，逐渐。

③官，《家语·礼运》注："职分也。"此处指官吏所管理的物资。

④稗官，属下的小官，《汉书·艺文志》注："稗官，小官。"

⑤如其事，意当为按照各人所应负的责任。

⑥未，指尚未分摊。

⑦收，《说文》："捕也。"

⑧抉，《说文》："挑也。"出，《吕氏春秋·达郁》注："罢。"抉出，意为单独免去所应分担的一份。

⑨恒作，当指为官府经营手工业，参下《关市》注②关于作务的解释。

⑩同居，秦简《法律答问》："何为同居？户为同居。"《汉书·惠帝纪》注："同居，谓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见与同居业者。"

【译文】

机构的啬夫免职，以后又任啬夫，由于前任时有罪应缴钱财赔偿，以及有其他债务，而因贫困无力偿还的，应分期扣除其俸禄和口粮作为赔偿，不得令他居作；如已免职，则应依法令他居作。机构的啬夫免职，点验其所管物资而有不足数情形，应令他和他属下的小官按各自所负责任分担。吏由于官的罪责而负欠，尚未分担而死去，以及因有罪而被捕，应免去其所分担的一份。如已分担而死去，以及为官府经营手工业而负债，或放牧官有牲畜而将牲畜杀死、丢失，尚未偿还及居作未完而死去，都可免除，不必责令其妻和同居者赔偿。

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①，有久识者靡蚩之②。其金及铁器入以为铜③。都官输大内④，内受买（卖）之，尽七月而𦍒（毕）。都官远大内者输县，县受买（卖）之。粪其有物不可以须时⑤，求先买（卖），以书时谒其状内史⑥。凡粪其不可买（卖）而可以为薪及盖藁〈藁〉者⑦，用之；毋（无）用，乃燔之。

金布

【注释】

①粪，《说文》："弃除也。"意同现在所说的"处理"。缮，修缮。

②久，读为记，记识指官有器物上的标志题识。靡，即磨。

蚩(chǎn，产），读为彻。磨彻，意为磨坏、磨除。

③金，此处意为铜。入以为铜，意当为上缴回炉作为金属原料。

④大内，《史记·孝景本纪》集解引韦昭云："京师府藏。"

⑤须，等待。。

⑥时谒，及时报请。内史，见上田律"将牧公马牛"条注⑯。

⑦翳，通翳，《广雅·释诂二》："障也。"盖翳即用以覆盖遮障的东西。

**【译文】**

各县、都官在七月处理已经无法修理的官有器物，器物上有标识的应加磨除。铜器和铁器要上缴作为金属原料。都官所处理的器物应运交大内，由大内收取变卖，至七月底完毕。都官距大内路远的运交给县，由县收取变卖。处理时如有物品不能拖延时间，要求先卖，应以文书将其情况及时报告内史。所处理物品如无法变卖而可以作薪柴和盖障用的，仍应使用；无用的，始得烧毁。

传车、大车轮①，葆缮参邪②，可毁(也)。韦革、红器相补缮③。取不可葆缮者，乃粪之。金布

**【注释】**

①传车，《汉书·高帝纪》注："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大车，用牛牵引的载重的车，《易·大

有》："大车以载。"正义："大车，谓牛车也。"

②葆缮，维修。参邪，不齐正。

③韦革，生熟皮革。红，此处指织物。

**【译文】**

传车或大车的车轮，可修理其歪斜不正处。皮革或织物制造的物品，坏了可以互相修补。已经不能修理的，始得加以处理。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稟之①，过时者勿稟。后计冬衣来年。囚有寒者为褐衣②。为幅布一③，用枲三斤④。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钱⑤；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卌六钱；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钱。已稟衣，有余褐十以上，输大内，与计偕。都官有用□□□□其官，隶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⑥，在它县者致衣从事之县。县、大内皆听其官致⑦，以律稟衣。　　金布

**【注释】**

①《诗·七月》："九月授衣。"传："九月霜始降，妇功成，可以授冬衣矣。"与简文相合。

②褐衣，用枲（xǐ，喜）即粗麻编制的衣，《孟子·滕文公上》注："褐，枲衣也。"是古时贫贱者穿的衣服。

③幪（méng，蒙）布，头巾。古时成年男子有冠，覆盖头巾是一种刑辱，《尚书大传》："下刑墨幪。"注："幪，巾也，使不得冠饰以耻之也。"

④枲，粗麻，古时用以织褐编履。

⑤据此，制褐每用枲三斤，价值十钱，下面中褐、小褐比例与此相同。

⑥致，义为券，参上《田律》"乘马服牛稟"条注④。此处"致其衣大内"意为凭券向大内领衣。

⑦听，听从。此处"听其官致"意为按照该机构的券。

**【译文】**

发放衣服的，夏衣从四月到六月底发给，冬衣从九月到十一月底发给，过期不领的不再发给。冬衣应记在下一年帐上。囚犯寒冷无衣可做褐衣。做幪布一条，用粗麻三斤。做发放用的褐衣：大褐衣一件，用粗麻十八斤，值六十钱；中褐衣一件，用粗麻十四斤，值四十六钱；小褐衣一件，用粗麻十一斤，值三十六钱。发放过衣服以后，剩余褐衣十件以上，应送交大内，与每年的帐簿同时缴送。都官有用……其官，隶臣妾、舂城旦不得用。在咸阳服役的，凭券向大内领衣；在其他县服役的，凭券向所在的县领衣。县或大内都按照其所属机构所发的券，依法律规定发给衣服。

稟衣者，隶臣、府隶之毋（无）妻者及城旦①，冬人百一十钱②，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卅四钱。舂冬人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其

小者冬卅四钱，夏卅三钱。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舂衣。②亡、不仁其主及官者③，衣如隶臣妾。　　金布

【注释】

①府隶，当为在官府服役的隶。

②疑指每人应缴的衣价。推测领衣者如无力缴纳，就必须用更多的劳役抵偿，参看下《司空》“有罪以赀赎”条。

③不仁，不忠实对待，此处即所谓犯上。不仁其主疑指私人奴婢（简文称臣妾或人奴妾）而言。

【译文】

领取衣服的，隶臣、府隶中没有妻的以及城旦，冬季每人缴一百一十钱，夏季五十五钱；其中属于小的，冬季七十七钱，夏季四十四钱。舂，冬季每人缴五十五钱，夏季四十四钱；其中小的，冬季四十四钱，夏季三十三钱。隶臣妾属于老、小，不能自备衣服的，按舂的标准给衣。逃亡或冒犯主人、官长的臣妾，按隶臣妾的标准给衣。

## 关　市①

为作务及官府市②，受钱必辄入其钱鉅中③，令市者见其入，不从令者赀一甲④。　　关市

【注释】

①关市，官名，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管理关和市的税收等事务。《通鉴·周纪四》胡注认为关市即《周礼》的司关、司市，“战国之时合为一官”。此处关市律系关

于关市职务的法律。

②作务，《墨子·非儒下》："惰于作务。"《汉书·尹赏传》："无市籍商贩作务"，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云："作务，作业工技之流。"即从事于手工业。

③缶（xiàng，项），陶制容钱器，类似后来的撲满。《说文》："缶，受钱器也，……古以瓦，今以竹。"《汉书·赵广汉传》注："缶，若今盛钱臧（藏）瓶，为小孔，可入而不可出。"

④贳一甲，罚缴一副铠甲。《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秦昭）王曰：贳之人二甲。"注："贳，……罚之也。"古时常罚令犯罪者缴纳武器或制造兵器用的金属，见《周礼·职金》、《国语·齐语》、《管子·小匡》等篇。据秦简，当时这一类惩罚有缴纳络组、盾、甲等若干等级。

**【译文】**

从事手工业和为官府出售产品，收钱时必须立即把钱投进缶里，使买者看见投入，违反法令的罚一甲。

## 工　律①

为器同物者②，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

工律

**【注释】**

①工律，关于官营手工业的法律。

②物，《汉书·五行志》注："类也。"同物，同一类型。

**【译文】**

制作同一种器物，其大小、长短和宽度必须相同。

为计，不同程者毋同其出①。　　工律

【注释】

①程，规格。同其出，指在帐目上列为同一项目出帐。

【译文】

计帐时，不同规格的产品不得列于同一项内出帐。

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羸（累）、斗用（桶）、升①，毋过岁壶〈壹〉。有工者勿为正。叚（假）试即正②。　　工律

【注释】

①工室，管理官营手工业的机构。《封泥汇编》有汉封泥“右工室丞”、“左工室印”。《汉书·百官表》有考工室，属于少府。衡石，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指以石为单位的衡器。累，衡器的权，汉铜权铭文常自名为累。斗桶，见《吕氏春秋·仲春纪》及《史记·商君列传》，秦汉时以十斗为桶，一说六斗为桶，详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②试，用。

【译文】

县和工室由有关官府校正其衡器的权、斗桶和升，至少每年应校正一次。本身有校正工匠的，则不必代为校正。这些器物在领用时就要加以校正。

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馆）舍①，其叚

（假）公，叚（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②，如从兴戍然。　　工律

【注释】

①邦中，即国中，指都邑。徭，徭役。《史记·高祖本纪》："高祖常繇咸阳。"公事，官府的事务，见《论语·雍也》。馆，动词，馆舍即居宿于官舍。

②徒，指服徭役的人众。舍人，《汉书·高帝纪》注："亲近左右之通称也，后遂以为私属官号。"此处指有官府事务者的随从。

【译文】

在都邑服徭役和因有官府事务居于官舍，如借用官有器物，借者死亡，应令服徭役的徒众或其舍人负责，和参加屯戍的情形一样。

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①，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鬃书之②。其叚（假）百姓甲兵，必书其久，受之以久。入叚（假）而而毋（无）久及非其官之久也③，皆没入公，以齎律责之④。

工

【注释】

①甲兵，武器。刻久，刻上标记，参上《金布律》"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条注②。

②鬃，即髹、髹字，《说文》："桼（漆）也。"此处系名词，参看王筠《说文句读》。古书常以鬃字与漆字混用，以至

读髹为漆，如《释文》把《周礼·笙师》的髹字读为“香牛反或七利反”，七利反即漆。丹为红色，髹为黑色。

③第二个“而”字系衍文。

④齎，通资字，资财。《齎律》当为关于财物的法律。

**【译文】**

官有武器均应刻记其官府的名称，不能刻记的，用丹或漆书写。百姓领用武器，必须登记武器上的标记，按照标记收还。缴回所领武器而上面没有标记和不是该官府标记的，均没收归官，并依《齎律》责令赔偿。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髹久之。其或叚（假）公器，归之，久必乃受之①。敝而𢿱者，靡蚤其久。官辄告叚（假）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②，谒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赏（偿）。叚（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辄收其叚(假)，弗亟收者有罪。●其叚（假）者死亡、有罪毋（无）责也，吏代赏（偿）。毋擅叚（假）公器，者（诸）擅叚(假)公器者有罪，毁伤公器及□者令赏（偿）③。

**【注释】**

①《汉书·韩信传》注：“必，谓必信之。”久必意为标记符合。

②遝（dài，带），《方言》：“及也。”

③缺字也可能多于一个字。本条律名残失，从内容看应属《工律》，但下《均工》中仅存律名的残简也有可能缀于此条之末。

【译文】

官有的器物由官府……加上标记。不能刻记的，用漆书写标记。有借用官有器物的，归还时，标记相符才能收还。器物破旧而加处理的，应磨去上面的标记。官府应告知借用器物的人：器物用旧而恐标记磨灭的，要趁标记尚未磨灭，报请重新标记。器物的标记已经磨灭无法辨识的，令以钱财赔偿。借用器物的，其事务已完和免除时，官府应即收回所借器物，不及时收回的有罪。如借用者死去或犯罪而未将器物追还，由吏代为赔偿。不得擅自借用官有器物，凡擅借官有器物的有罪，毁损官有器物和……的令之赔偿。

## 工人程①

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②，为矢程③，赋之三日而当夏二日④。　　工人程

【注释】

①人程，即员程，《汉书·尹翁归传》："责以员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注："员，数也，计其人及日数为功程。"杨树达《汉书窥管》卷八："员程谓定数之程课，如每日斫莖若干石之类。"秦简《为吏之道》也有"员程"。工人程，关于官营手工业生产定额的法律规定。

②秦汉时把原有一定地位的人交给官吏审处，称为"下吏"，

如《史记·叔孙通传》："于是二世命御史案诸生言反者下吏。"此处系名词，指被"下吏"的人。古书中或称下级的吏为"下吏"，与简文不合。冬作，冬季劳动。

③矢，《尔雅·释诂》："弛也。"矢程，放宽生产的规定标准。

④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注："犹取也。"赋之指令之劳作而收取产品。

【译文】

隶臣、下吏、城旦和工匠在一起生产的，在冬季劳动时，得放宽其标准，三天收取相当夏季两天的产品。

冗隶妾二人当工一人①，更隶妾四人当工【一】人②，小隶臣妾可使者五人当工一人③。

工人程

【注释】

①冗隶妾，疑为做零散杂活的隶妾。

②更隶妾，见上《仓律》"更隶妾节有急事"条注①。"一"字原脱。

③可使，据居延汉简指七岁以上儿童，参上《仓律》"妾未使而衣食公"条注①。

【译文】

做杂活的隶妾两人相当工匠一人，更隶妾四人相当工匠一人，可役使的小隶臣妾五人相当工匠一人。

隶妾及女子用箴（针）为缝绣它物①，女子

一人当男子一人。　　工人程

【注释】

①女子，指一般身分为自由人的妇女。箴，即针字，见《荀子·赋》等。缯绣，即文绣，《吕氏春秋·仲秋纪》："文绣有常。"《礼记·月令》作"文绣有恒"，注："文谓画也，祭服之制画衣而绣裳。"但从简文说用针看，文绣应专指刺绣而言。

【译文】

隶妾和一般女子用针制作刺绣等产品的，女子一人相当男子一人计算。

## 均　工①

新工初工事，一岁半红（功）②，其后岁赋红（功）与故等③。工师善教之④，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盈期不成学者，籍书而上内史。　　均工

【注释】

①均，《周礼·内宰》注："犹调度也。"均工，关于调度手工业劳动者的法律规定。

②半功，生产定额的一半。

③故，旧，这里指故工，即作过工有一定基础的工人。

④工师，手工业工匠中的师傅，当时有一定职位。《吕氏春秋·季春纪》："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

【译文】

新工匠开始工作，第一年要求达到规定产额的一半，第二年所收产品数额应与过去作过工的人相等。工师好好教导，过去作过工的一年学成，新工匠两年学成。能提前学成的，向上级报告，上级将有所奖励。满期仍不能学成的，应记名而上报内史。

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①，勿以为人仆、养。均

【注释】

①巧，技艺。

【译文】

隶臣有技艺可作工匠的，不要叫他给人作赶车、烹炊的劳役。

……均工①

【注释】

①本条律文残失，参看上《工律》“公器官□久”条注③。

## 徭　律①

御中发徵②，乏弗行③，赀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谇；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其得毁（也）④，及诣⑤。水雨，除兴⑥。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结（嬉）堵卒岁⑦。

未卒堵坏，司空将红(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⑧，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繇（徭）。县葆禁苑、公马牛苑⑨，兴徒以斩（堑）垣离（籬）散及补缮之⑩，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陕（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繇（徭）。卒岁而或陕（决）坏，过三堵以上⑪，县葆者补缮之；三堵以下，及虽未盈卒岁而或盗陕（决）道出入⑫，令苑辄自补缮之。县所葆禁苑之傅山、远山⑬，其土恶不能雨⑭，夏有坏者，勿稍补缮，至秋毋（无）雨时而以繇（徭）为之。其近田恐兽及马牛出食稼者，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⑮，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不得为繇（徭）。县毋敢擅坏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坏更殴（也），必瀆之⑯。欲以城旦舂益为公舍官府及补缮之，为之，勿瀆。县为恒事及瀆有为殴（也）⑰，吏程攻（功）⑱，羸员及减员自二日以上⑲，为不察⑳。上之所兴，其程攻（功）而不当者，如县然。度攻（功）必令司空与匠度之㉑，毋独令匠。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为繇（徭）徒计。　　繇（徭）律

【注释】

①徭律，关于徭役的法律。徭役是封建国家强迫人民（主要是农民）从事的无偿劳役，是封建剥削的一种重要形式。

②御中，向朝廷进献，《独断》：“所进曰御。”御中发征，指地方官吏为朝廷征用徭役。

③乏，废。《急就篇》颜注：“律有乏兴之法，谓官有所兴发而辄稽留，乏其事也。”

④得，《礼记·王制》注：“犹足也。”指征发人数已足。

⑤及，疑读为急，《孙子·作战》“急于丘役”，临沂银雀山竹简急字作及。诣，指送到服劳役的处所，《史记·秦始皇本纪》：“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

⑥除兴，免除本次征发。

⑦嫜（gū，孤），保。堵，墙垣。

⑧司空，官名，掌管工程，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名，《汉书·百官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贾谊曰：‘输之司空，编之徒官。’”本条司空、君子系县司空、署君子省称，参看秦简《秦律杂抄》“戍者城及补城”条。当时守城，分段防守，称为署，据简文署的负责人称署君子。

⑨葆，即葆缮，维修。

⑩蜇，动词，挖掘起保卫作用的壕沟。散，疑读为藩。

⑪墙面一方丈为一堵，《家语·相鲁》注：“高丈长丈曰堵。”

⑫或盗决道出入，有人私加破坏而由之出入。

⑬傅，《考工记·庐人》注：“近也。”

⑭不能，即不耐，参看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八《严助传》条。

⑮材，古书或作财、裁等，酌量。

⑯瀸（yàn，砚），即瀸字，《后汉书·申屠蟠传》注："请也。"

⑰恒事，指经常性工程。

⑱程功，估计工程量。

⑲员，数，参上《工人程》律名注①。

⑳不察，不明。

㉑匠，即匠人，营建宫室城郭沟洫的技工，见《考工记》。

**【译文】**

为朝廷征发徭役，如眩捆不加征发，应罚二甲。迟到三天到五天，斥责；六天到十天，罚一盾；超过十天，罚一甲。所征发人数已足，应尽速送抵服役处所。遇降雨不能动工，可免除本次征发。征发徒众作城邑的工程，要对所筑的墙担保一年。不满一年而墙坏，主持工程的司空和负责该墙的君子有罪，令原来修墙的徒众重新修筑，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县应维修禁苑及牧养官有牛马的苑囿，征发徒众为苑囿建造堑壕、墙垣、藩篱并加补修，修好即上交苑吏，由苑吏加以巡视。不满一年而有毁缺，令该县重新征发徒众建造，而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满一年而有缺毁，墙面超过三方丈的，由维修的县补修；不到三方丈，以及虽未满一年而有人私加破坏由之出入的，令该苑即自行补修。县所维修的禁苑，不拘离山远近，如因土质不佳不能耐雨，到夏季有所毁坏，不必逐步补修，要到秋季无雨的时候兴徭役修筑。苑囿如邻近农田，恐有动物及牛马出来吃去禾稼，县啬夫应

酌量征发在苑囿旁边有田地的人，不分贵贱，按田地多少出人，为苑囿筑墙修补，不得作为徭役。县不准擅自拆改官有的房舍衙署，如需拆改，必须呈报。如要使用城旦、舂扩建官有房屋衙署或加以修补，即可进行，无须呈报。县进行经常性的及经呈报批准的工程，由吏估计工程量，如施工时间超过或不足两天以上，以不察论处。县以上的征发，如估计工程量不确，与县同例。估算工程量，必须由司空和匠人一起估算，不得单令匠人估算。如所估不实，对估算者依法论处，再按实际情况计算所需服徭役徒众的数量。

## 司　空①

县、都官用贞（桢）、栽为傭（棚）榆②，及载县（悬）钟虡〈虡〉用辐（膈）③，皆不胜任而折；及大车辕不胜任，折轱上④，皆为用而出之⑤。　　司空

**【注释】**

①司空，关于司空职务的法律，参上《徭律》注⑧。

②桢，夯筑土墙用的立木。栽，筑墙用的长板。棚榆（yū，于），编联起来的木板。

③虡（jù，具），钟架。膈，《史记·礼书》索隐："县钟格。"即钟架上的横木。

④轱（kū，枯），见《墨子·经说下》及《杂守》两篇，也见于马王堆汉墓帛书《天文气象占》。孙贻让《墨子闲诂》认为轱即《周礼·大行人》注引郑众所说的胡。

⑤为用，即为用书，参上《廄苑律》“假铁器”条注③。出，罢，此处意为注销。

【译文】

县、都官用木棍、木板编成的筑墙用的模板，和挂钟木架上的横木，由于不堪受力而折断了；以及大车的木辕不堪受力，在轱的上面折断了，都上报损耗而加以注销。

官府叚(假)公车牛者□□□叚（假）人所。或私用公车牛①，及叚（假）人食牛不善，牛瘠（胔）②；不攻间车③，车空失④，大车轱纹（盩）⑤；及不芥（介）车⑥，车蕃（藩）盖强折列（裂）⑦，其主车牛者及吏、官长皆有罪。

司空

【注释】

①假人，借用者，此处应指按规定领用牛车的吏和官长。

②胔（zì，自），《汉书·娄敬传》注：“读曰瘠，瘠瘦也。”

③攻，《小尔雅·广诂》：“治也。”间，《尔雅·释诂》：“代也。”攻间，意为修缮。

④空失，疑读为控跌，意为倾覆。

⑤盩（lì，力），扭曲。

⑥介，覆盖。

⑦藩，车的障蔽，《周礼·巾车》注：“今时小车藩，漆席以为之。”盖，车伞。

【译文】

官府借用官有牛车……借用者的地方。有私用官有牛车的，以及借用者不好好喂牛，使牛瘦瘠了；不修缮车，使车翻倒，大车的轱扭曲了；以及不把车盖好，车围和车伞生生断裂了，主管牛车的人和领用牛车的吏和官长都有罪。

官长及吏以公车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马之稟，可殴（也）。官有金钱者自为买脂、胶①，毋（无）金钱者乃月为言脂、胶，期踆②。为铁攻（工）③，以攻公大车。　　司空

【注释】

①脂，指车辆润滑用的油脂。胶，粘接车辆木制部件用的胶，古时制车多用胶粘接。

②期踆，即期足，参上《仓律》“畜鸡离仓”条注①。

③铁工，当指铁工作坊。

【译文】

官长和吏可以用官有牛车领取自己每月的口粮和官有驾车牛马的饲料。有钱财的官府应自为车辆购买脂、胶，没有钱财的可每月报领脂、胶，以足用为度。要设立铁工作坊，来修缮官有的大车。

一脂、攻间大车一两（辆）①，用胶一两、脂二锤②。攻间其扁解③，以数分胶以之④。为

车不劳⑤，称议脂之。　　司空

【注释】

①脂，加油润滑。

②锤，重量单位，相当八铢，即三分之一两，见《说文》及《淮南子·说山》注。此外古书又有八两、十二两等不同说法，数量较大，恐与简文不合。

③扁，当读为辨，意思是分。辨解，指车辆上用胶粘接的地方开离。《盐铁论·大论》："胶车脩(倏)逢雨，请与诸生解。"

④以，此处意为用。

⑤为，如果，见杨树达《词诠》卷八。劳，读为佻，《方言》十二："疾也。"

【译文】

每加油和修缮一辆大车，用胶一两、脂三分之二两。修理车辆开胶，按开离的多少分胶使用。如车运行不快，可酌量加油。

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桑（柔）可用书者①，方之以书②；毋（无）方者乃用版③。其县山之多荈者④，以荈缠书；毋（无）荈者以蒲、蔺以枲荀（槷）之⑤。各以其樽〈获〉时多积之。

司空

【注释】

①书，书写。

②方，动词，制成书写用的方。《史记·酷吏列传》集解引《汉书音义》："觚，方。"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认

为“并则为方，析则为觚，本是一物”。

③版，书写用的木版，其形扁平，与方不同。

④荈，疑读为菅（jiān，尖），一种柔韧可制绳索的草。

⑤蒲，蒲草；蔺，类似莞而较细的草，两者都可用来编席。第二个“以”字意思是“与”。纍，缄束，参看《广雅·释器》。

【译文】

令县和都官用柳木或其他质柔可以书写的木材，削成木方以供书写；没有木方的，可用木版。县中山上盛产菅草的，用菅缠束文书；没有菅草的，用蒲草、蔺草及麻封扎。这些东西都应在其收获时多加储存。

有罪以赀赎及有责（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①，其弗能入及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②，日居六钱。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③。公士以下居赎刑罪、死罪者④，居于城旦舂⑤，毋赤其衣⑥，勿枸梜欙杕⑦。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⑧，人奴妾居赎赀责（债）于城旦⑨，皆赤其衣，枸梜欙杕，将司之⑩；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赎刑以上到赎死⑪，居于官府，皆勿将司。所弗问而久毄（繫）之，大啬夫、丞及官啬夫有罪。居赀

赎责（债）欲代者，耆弱相当⑫，许之。作务及贾而负责（债）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赀赎责（债）而莫见其室者⑬，出其一人，令相为兼居之。居赀赎责（债）者，或欲籍（藉）人与并居之⑭，许之，毋除繇（徭）戍。●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备而被入钱者⑮，许之。以日当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令居之。官作居赀赎责（债）而远其计所官者，尽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数告其计所官，毋过九月而𪓐（毕）到其官；官相圻（近）者，尽九月而告其计所官，计之其作年。百姓有赀赎责（债）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　　司

【注释】

①令日，判决所规定的日期。问，讯问。

②公食，由官府给予饭食。

③四，即四食，早晚两餐各四分之一斗，《墨子·杂守》："四食，食二升半。"

④公士，秦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级。《汉旧仪》："公士，一爵，赐一级为公士，谓为国君列士也。"

⑤居于城旦舂，服城旦、舂的劳役。

⑥秦刑徒服赭衣，参看徐复《秦会要订补》卷二十二。

⑦枸檳榡杕，均为刑具。枸檳应为木械，如枷或桎梏之

类。欙，读为纍（léi，雷），系在囚徒颈上的黑索。杕，读为鈇（dì，第），套在囚徒足胫的铁钳。

⑧耐，刑罚的一种，即剃去鬓鬓，古书或作耏。《汉书·高帝纪》注引应劭云："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礼记·礼运》正义："古者犯罪以髡其鬓，谓之耐罪。"

⑨人奴妾，私家奴婢。

⑩将司，监管。

⑪葆，通保。葆子疑即任子，《汉书·哀帝纪》："除任子令。"注："应劭曰：任子令者，《汉仪注》：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师古曰：任者，保也。"秦律对葆子有所优待，见《法律答问》"葆子"各条。

⑫所，若。耆（qí，其），老。耆弱，意指年龄。

⑬见，义同视，照管。

⑭藉，借助。

⑮被入钱，一部分缴钱。

**【译文】**

有罪应赀赎以及欠官府债务的，应依判决规定的日期加以讯问，如无力缴纳赔偿，即自规定日期起使之以劳役抵偿债务，每劳作一天抵偿八钱；由官府给予饭食的，每天抵偿六钱。在官府服劳役而由官府给予饭食的，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每餐四分之一斗。公士以下的人以劳役抵偿赎刑、赎死的罪，要服城旦、舂的劳役，但不必穿红色囚服，不施加木械、黑索和胫钳。鬼薪、白粲，下吏而不加耐刑的人们，私家奴婢被用以抵偿赀赎债务而服城旦劳役的，都穿红色囚服，施加木械、黑索

和胫钳，并加监管；如让他们逃亡了，监管者有罪。葆子以上用劳役抵偿赎刑以上到赎死的罪，而在官府服劳役的，都不加监管。若不加讯问而长期加以拘禁，则大啬夫、丞和该官府的啬夫有罪。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而要求以他人代替服役，只要年龄相当，可以允许。手工业作坊和商贾欠债的，不得以他人代替。一家有两人以上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而无人照看家室的，可以放出一人，叫他们轮流服役。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的，有的要求借助别人和他一起服役，可以允许，但不能免除那个人的徭戍义务。凡不能自备衣服的，由官府给予衣服，叫他按法律规定以劳役抵偿衣价。劳役日数未满而能一部分以现金缴偿的，可以允许。以劳役日数代替受刑而不能自备衣食的，也给予衣食而叫他以劳役抵偿。在另一官府劳作抵偿赀赎债务而距原计帐官府路远的，应在八月底分别把劳作天数和领衣数通知原计帐官府，在九月底前都送到；所服役的官府路近的，在九月底通知原计帐官府，计算在劳作的当年以内。百姓有赀赎债务而有一个男或女的奴隶，有一头马或牛，要求用其劳役抵偿，可以允许。

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赀赎责（债）𣪠（繫）城旦舂者①，勿责衣食；其与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隶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②，责衣。人奴妾𣪠（繫）城旦舂，贷（贷）衣食公，日未备而死者，出其衣食。　　司空

【注释】

①司寇，刑徒名，《汉旧仪》："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城旦舂之司寇，据简文应为城旦舂减刑为司寇者，简中有时分称城旦司寇、舂司寇。

②妻更，当指其妻为更隶妾。有外妻，指其妻身分自由。

【译文】

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或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而被拘系服城旦舂劳役的人，不收取衣食；凡参加城旦舂劳作的，按城旦舂标准给予衣食。隶臣有妻，妻是更隶妾及自由人的，应收取衣服。私家男女奴隶被拘系服城旦舂劳役的，由官府借予衣食，其劳作日数未满而死，注销其衣食不必偿还。

毁（繫）城旦舂，公食当责者，石卅钱。司空

【译文】

拘系服城旦舂劳役，官府给予饭食应收代价的，每石收三十钱。

居赀赎责（债）者归田农①，种时、治苗时各二旬。　　司空

【注释】

①田农，农作，《史记·货殖列传》："田农，掘（拙）业，而秦扬以盖一州。"

【译文】

以劳役抵债赀赎债务的人回家农作，播种和管理禾苗的时节各二十天。

毋令居赀赎责（债）将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将，令隶臣妾将。居赀赎责（债）当与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坚、城旦舂当将司者①，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将。司寇不䙴，免城旦劳三岁以上者，以为城旦司寇。　　司空

【注释】

①傅，疑读为搏，拍击。坚，《九章算术》注："坚谓筑土。"城旦傅坚可能是专作夯筑一类劳役的城旦。

【译文】

不得令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的人监率城旦舂。城旦司寇的人数如不够监率，可令隶臣妾监率。以劳役抵偿赀赎债务应与城旦舂同样劳作的，以及城旦傅坚或城旦舂应加监管的，每二十人，由城旦司寇一人监率。如司寇人数不足，可以把已劳作三年以上的城旦减刑为城旦司寇。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幢（氈）①，枸桡欙杕之。仗城旦勿将司②；其名将司者，将司之。舂

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阛外③；当行市中者，回，勿行。城旦舂毁折瓦器、铁器、木器，为大车折辠（輮）④，辄治（笞）之。直（值）一钱，治（笞）十；直（值）廿钱以上，孰（熟）治（笞）之⑤，出其器。弗辄治（笞），吏主者负其半。　　司空

【注释】

①冒，头上覆盖。

②仗，疑读为杖。老人持杖，故古时称老人为杖者。《论语·乡党》："杖者出。"孔注："杖者，老人也。"此处仗城旦因年老，故不必将司。

③阛（hùi，会），市的外门。

④輮（róu，柔），车轮的外周。当时大车由司空役使刑徒制造，参看秦简《秦律杂抄》"大车殿"条。

⑤熟笞，重打。

【译文】

城旦舂身穿红色囚服，头盖红色毡巾，施加木械、黑索和胫钳。老年的城旦不必监管；有指名须监管的，加以监管。舂城旦外出服役的，不准前往市场和在市场门外停留休息；路经市场中间的，应绕行，不得通过。城旦舂毁坏了陶器、铁器、木器，制造大车时折断了轮圈，应立即笞打。所毁损器物每值一钱，笞打十下；值二十钱以上，加以重打，注销其所毁器物。如不立即笞打，主管的吏应赔偿其价值的一半。

司寇勿以为仆、养、守官府及除有为殴(也)①。有上令除之，必复请之。　　司空

【注释】

①除，任用。司寇用以“备守”，故不得充当其他职役，参上“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赀赎债系城旦舂者”条注①。

【译文】

不得任用司寇作赶车的仆、烹炊的养、看守官府或其他的事。如有上级命令任用他们，一定要重新请示。

百姓有母及同牲（生）为隶妾①，非谪（谪）罪殴(也)而欲为冗边五岁②，毋赏(偿)兴日③，以免一人为庶人④；许之。●或赎罨（迁）⑤，欲入钱者，日八钱。　　司空

【注释】

①同生，即同产，《墨子·号令》：“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产。”此处指亲姐妹。

②谪，《汉书·陈胜项籍传》注：“谪，读曰讁(謫)，谓罪罚而行也。”意即流放。冗边，据简文应为一种戍防边境的人。

③毋偿兴日，不抵作服军戍的时间。

④庶人，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十《光武帝纪下》：“凡律言庶人者，对奴婢及有罪者而言。”

⑤迁，流放迁居边境，《汉书·高帝纪》注引如淳云：“秦法，有罪迁，徙之于蜀汉。”

【译文】

百姓有母亲或亲姐妹现为隶妾，本人没有流放的罪而自愿戍边五年，不算作服军戍的时间，用来赎免隶妾一人成为庶人的，可以允许。有赎迁罪，愿缴钱的，刑期每天缴纳八钱。

## 军爵律①

从军当以劳论及赐②，未拜而死③，有罪法耐罨（迁）其后④；及法耐罨(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其已拜，赐未受而死及法耐罨（迁）者，鼠（予）赐。　　军爵律

【注释】

①军爵律，关于军功爵的法律规定，军爵一词见于《商君书·境内》。

②劳，劳绩，参上《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条注⑦。论，论功授爵。赐，赏赐财物。

③拜，拜爵。

④法，《汉书·王温舒传》注：“谓行法也。”一说，读为废，罢免永不叙用。后，即后子，《荀子·正论》注：“后子，嗣子。”

【译文】

从军有功应授爵和赏赐的，如还没有拜爵本人已死，而其后嗣有罪依法应耐迁的；以及本人依法应耐迁的，都不能得到爵和赏赐。如已经拜爵，但还没有得到赏赐，本人已死及依法应

耐迁的，仍给予赏赐。

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①，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②，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③，皆令为工④。其不完者⑤，以为隐官工⑥。　　军爵

【注释】

①斩首，指阵前斩获敌首。《韩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墨子·号令》："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爵禄，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与本条可相参考。

②故，《荀子·性恶》注："犹本也。"故妻隶妾，自己之妻现为隶妾者。

③工隶臣，作工匠活的隶臣，见秦高奴权和兵器铭文。

④令为工，使为工匠，其身分为自由人。

⑤不完，因受肉刑而形体残缺。

⑥隐官工，据简文应为在不易被人看见的处所工作的工匠，参看秦简《法律答问》"将司人而亡"条。《史记·秦始皇本纪》及《蒙恬列传》有"隐宫"，正义释为宫刑，恐与此无关。

【译文】

要求退还爵两级，用来赎免现为隶臣妾的亲生父母一人，以及隶臣斩获敌首应授爵为公士，而请求退还公士的爵，用来

赎免现为隶妾的妻一人，可以允许，所赎的都免为庶人。工隶臣斩获敌首和有人斩首来赎免他的，都令作工匠。如果形体已有残缺，用作隐官工。

## 置吏律①

县、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属②，以十二月朔日免除③，尽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④，为补之，毋须时。　置吏律

【注释】

①置吏律，关于任用官吏的法律。

②秦所设郡数逐步增加，据《史记》，秦只有十二个郡的时期，至少应在秦始皇五年以前。免除，任免。群官属，指各官府的属员。

③以，这里用法和从、自同。

④故有缺，因故出缺。

【译文】

县、都官和十二个郡，任免吏、佐和各官府属员，都从十二月初一日起任免，到三月底截止。如有死亡或因故出缺的，则可补充，不必等到上述规定时间。

除吏、尉①，已除之，乃令视事及遣之②；

所不当除而敢先见事③，及相听以遣之④，以律论之。啬夫之送见它官者⑤，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　　置吏律

【注释】

①尉，此处指县尉，管理县中军务的官，见《汉书·百官表》。

②视事，到任行使职权。《汉书·王尊传》："今太守视事已一月矣。"

③见事，据简文应与视事同义。

④听，《广雅·释诂四》："谋也。"相听，互相谋划。

⑤送，疑为徙字之误。徙，调任。

【译文】

任用吏或尉，在已正式任命以后，才能令他行使职权和派往就任；如有不应任用而敢先行使职权，以及私相谋划而派往就任的，依法论处。啬夫被调任其他官府，不准把原任官府的佐、吏任用到新任官府。

官啬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无）害者若令史守官①，毋令官佐、史守。　　置吏律

【注释】

①君子，《左传》襄公十三年注："在位者。"这里疑指有爵的人，参看秦简《秦律杂抄·除吏律》"有兴"条。无害，秦汉文书习语，例如《墨子·号令》："举吏贞廉、忠信、无害、可任事者。"《史记·萧相国世家》："以文无害为

沛主吏掾。”意思是办事没有疵病，参看杨树达《汉书窥管》卷四。

【译文】

官府的啬夫如果不在，叫办事不出差错的有爵的人或令史代理，不要叫官府的佐、史代理。

## 效①

实官佐、史被免、徙②，官啬夫必与去者效代者③。节（即）官啬夫免而效，不备，代者【与】居吏坐之④。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岁，去者与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岁，虽弗效，新吏与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效

【注释】

①效，此处为律名，关于核验官府物资财产的法律。

②实，《国语·晋语》注：“谷也。”

③效代者，核点物资向新任官员交代。

④居，《汉书·燕刺王旦传》注：“处也。”居吏，留于原任的吏。

【译文】

贮藏谷物官府中的佐、史分别免职或调任时，官府的啬夫必须同离职者一起核验，向新任者交代。如果官府的啬夫免职时已经核验，再发现不足数，由新任者和留任的吏承担罪责。原任的吏不进行核验，新任的吏在职不满一年，由离职者和留任

的吏承担罪责，新任的吏不承担；如已满一年，虽未核验，也由新任的吏和留任的吏承担罪责，离职者不承担，其余都依法处理。

仓扇（漏）朽（朽）禾粟，及积禾粟而败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谇官啬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赀官啬夫一甲；过千石以上，赀官啬夫二甲；令官啬夫、冗吏共赏（偿）败禾粟①。禾粟虽败而尚可食殴（也），程之②，以其秏（耗）石数论负之。　效

【注释】

①冗吏，群吏。

②程，此处意思是估量。

【译文】

粮仓漏雨而烂坏了粮食，和堆积粮食而腐败了，不能食用的粮数不满百石，斥责其官府的啬夫；一百石以上到一千石，罚官府的啬夫一甲；超过一千石以上，罚官府的啬夫二甲，都要令该官府啬夫和众吏一起赔偿败坏的粮食。粮虽败坏然而还可食用的，应加估量，根据所损耗的石数判令赔偿。

度禾、芻稾而不备十分一以下，令复其故数；过十分以上①，先索以稾人，而以律论其不

备。　　效

【注释】

①十分，即十分之一。

【译文】

称量谷物、芻稾，所缺数量不到原数十分之一的，应补足原数；超过十分之一以上，先全部发放给领用的人，再依法处理缺数的问题。

入禾①，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籍之曰："廪禾若干石，仓啬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②。"是县入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封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气（餼）人。其出禾，有（又）书其出者，如入禾然。　　效

【注释】

①本条及下条均参看上面《仓律》"入禾仓"条。

②稟人，即廪人，管理谷物的收藏出纳。《周礼·廪人》："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分）颁赐赐稍食。"孙贻让《正义》认为其职务是"总计一年谷入之数为簿书"。《仪礼·少牢饋食礼》注："廪人，掌米入之藏者。"

【译文】

谷物入仓，以一万石为一积而加以排列，设置仓门，登记

上“某仓贮有谷物若干石，仓啬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在该县入仓，由县啬夫或丞和仓、乡主管人员共同封缄，而给仓啬夫和乡主管稟给的仓佐各一门，以便发放粮食。谷物出仓，也要记下出仓的人名，和入仓时一样。

啬夫免而效，效者见其封及隄(题)，以效之，勿度县①，唯仓所自封印是度县。终岁而为出凡曰②：“某廪出禾若干石，其余禾若干石。”仓啬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仓啬夫，新佐、史主廪者，必以廪籍度之，其有所疑，谒县啬夫，县啬夫令人复度及与杂出之③。禾赢，入之，而以律论不备者。　　效

【注释】

①度县，称量，见上《仓律》“入禾仓”条注⑩。

②凡，即凡数，《墨子·杂守》：“先举县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长短及凡数。”意即总数。

③简文“啬”字原不重，“令”字重，系误标了重文号。

【译文】

啬夫免职而进行核验，核验的人验视仓上的封缄和题识，可据以核验，不必称量，只称量原由仓主管人员独自封印的仓。到年末应统计出仓总数：“某仓已出谷物若干石，尚余谷物若干石。”仓啬夫和佐、史，如有免职离任的，新任的仓啬夫，新任管仓的佐、史，必须根据仓的簿籍加以称量，如有问题，

应向县啬夫报告，由县啬夫令人重加称量，并参加一起出仓。谷物多过应有数的，应交官，不足数的依法论处。

禾、芻稾积廥，有羸、不备而匿弗谒，及者（诸）移羸以赏(偿)不备，群它物当负赏（偿）而伪出之以彼（贾）赏(偿)①，皆与盗同法②。大啬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论之③，有（又）与主廥者共赏（偿）不备。至计而上廥籍内史。入禾、发扁（漏）仓，必令长吏相杂以见之。芻稾如禾。　　效

【注释】

①贾（bì，賈），《说文》："移予也。"贾偿，补垫。

②与盗同法，与盗窃犯同罪，法律习语，参看秦简《法律答问》。

③平，相等。

【译文】

谷物、芻稾贮藏在仓里，有超出或不足数情形而隐藏不报，和种种移多补少，假作注销而用以补垫其他应赔偿的东西，都和盗窃同样论处。大啬夫、丞知情而不加惩处，以与罪犯同等的法律论处，并和管仓者一起赔偿缺数。到每年上报帐目的时候，应将仓的簿籍上报内史。谷物入仓，打开漏仓，必须命长吏会同验视。芻稾和谷物同例。

效公器羸、不备，以齎律论及赏（偿），毋齎者乃直（值）之①。　　效

【注释】

①毋齎者，据简文应指《齎律》没有规定钱数。值，估价。

【译文】

核验官有器物而发现超出或不足数，按《齎律》论处和赔偿，律文没有规定的则加以估价。

公器不久刻者，官啬夫貲一盾。　　效

【译文】

官有器物未加标记，该官府啬夫应罚一盾。

## 传食律①

御史卒人使者②，食粺米半斗③，酱驷（四）分升一④，采（菜）羹⑤，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⑥，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糲（糲）米半斗；仆，少半斗。　　传食律

【注释】

①传食律，关于驿传供给饭食的法律规定。

②御史，此处疑为监郡的御史，《汉书·高帝纪》注引文颖云："秦时御史监郡，若今刺史。"卒人，指某些官的部属，《论衡·谢短》："两郡移书曰'敢告卒人'，

两县不言。”但从汉简看，此语不限于两郡间的文书，参看王国维《流沙坠简》考释。

③粺米和下文糲米，参上《仓律》“粟一石六斗大半斗”等条。

④酱，《急就篇》颜注：“以豆合面而为之也。”

⑤菜羹，加盐、菜的肉汤。

⑥官士大夫，指秦爵第五级大夫和第六级官大夫。《汉旧仪》：“大夫，五爵，赐爵五级为大夫，大夫主一车，属三十六人。官大夫，六爵，赐爵六级为官大夫，官大夫领车马。”又：“令曰：秦时爵大夫以上，令与亢礼。”

【译文】

御史的卒人出差，每餐粺米半斗，酱四分之一升，有菜羹，并供给韭葱。如系有爵的人，爵为大夫、官大夫以上的，按其爵级规定供应饭食。出差者的随从，每餐糲米半斗；驾车的仆，糲米三分之一斗。

不更以下到谋人①，粺米一斗，酱半升，采(菜)羹，芻稾各半石。●宦奄如不更②。　传食律

【注释】

①不更，秦爵第四级，《汉旧仪》：“不更，四爵，赐爵四级为不更，不更主一车四马。”谋人，据简文当为秦爵第三级簪袅的别称。

②奄，即阉。

【译文】

爵为不更到谋人的，每餐粺米一斗，酱半升，有菜羹，并供

应芻稾各半石。宦者与不更同例。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无）爵者①，及卜、史、司御、寺、府②，糲（糲）米一斗，有采（菜）羹，盐廿二分升二。　　传食律

【注释】

①上造，秦爵第二级，《汉旧仪》："上造，二爵，赐爵二级为上造，上造，乘兵车也。"

②卜，卜人。史，《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疏："筮人也。"司御，管理车辆的人，见《汉书·夏侯婴传》。寺，读为侍。府，掌管府藏的人，见《周礼·天官》。

【译文】

爵为上造以下到官府中没有爵的佐、史，以及卜、史、司御、侍、府等，每餐糲米一斗，有菜羹，并供应盐二十二分之二升。

## 行　书①

行命书及书署急者②，辄行之；不急者，日𩫖（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　　行书

【注释】

①行书，此处为律名，关于传送文书的法律规定。

②命书，即制书，秦始皇统一后改"命为制"，见《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蔡邕云："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

【译文】

传送命书及标明急字的文书，应立即传送；不急的，当天送完，不准搁压。搁压的依法论处。

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①，以辄相报殴（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②。书廷辟有曰报③，宜到不来者，追之。　　行书

【注释】

①夙暮，朝夕。

②不可诚仁，意应为不足信赖。

③廷辟，疑指郡县衙署关于徵召的文书。报，此处疑读为赴，速至。

【译文】

传送或收到文书，必须登记发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时回覆。文书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官府。隶臣妾年老体弱及不足信赖的，不要派去送递文书。徵召文书上写明须急到的，该人已应来到而没有到达，应加追查。

## 内史杂①

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②，写其官之用律③。

内史杂

【注释】

①内史杂，关于掌治京师的内史职务的各种法律规定。

②县，这里指内史所辖各县。据《汉书·地理志》，汉三辅均属“故秦内史”。告，《尔雅·释言》：“请也。”

③写，抄写。都官各有所遵行的法律，所以所在的县要去抄写。

【译文】

各县应分别通知设在该县的都官，抄写该官府所遵用的法律。

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数，上会九月内史①。

【内史】杂

【注释】

①上会，报帐。

【译文】

都官每年上报已注销而要求补充的器物数量，在九月把帐报到内史。

有事请殴(也)，必以书，毋口请，毋羁(羁)请。　　内史杂

【注释】

①羁(冂，记)，读为寄，请托。

【译文】

有事请示，必须用书面请示，不要口头请示，也不要托人

代为请示。

官啬夫免，□□□□□□□其官亟置啬夫。过二月弗置啬夫，令、丞为不从令①。　　内史杂

【注释】

①从简文推测，此处令、丞应指县令、丞，官啬夫为县下属机构的主管官员。

【译文】

官府的啬夫免职，……该官府赶快任命啬夫。如超过两个月仍未任命啬夫，令、丞就是违反法令。

除佐必当壮以上①，毋除士五(伍)新傅②。苑啬夫不存，县为置守，如廐律③。　　内史杂

【注释】

①壮，壮年，古时一般指三十岁。

②士伍，《汉旧仪》“无爵为士伍。”即没有爵的成年男子。傅，见上《编年记》注㊺。

③廐律，即《廐苑律》。

【译文】

任命佐必须用壮年以上的人，不要任用刚傅籍的没有爵的人。苑囿的啬夫不在，由县安排代理其职务的人员，依《廐律》行事。

令敖史毋从事官府①。非史子殴（也），毋

敢学学室②，犯令者有罪。　　内史杂

【注释】

①敖，字不识，疑为“赦”字之误。从事官府，在官府服务，参看《法律答问》“大夫甲坚鬼薪”条。

②学室，据简文是一种学校。古时以文书为职务的史每每世代相传，要从小受读写文字的教育，参上《编年记》注㊼。

【译文】

犯过罪而经赦免的史不能再在官府供职。不是史的儿子，不准在学室学习，违犯这一法令的有罪。

下吏能书者①，毋敢从史之事。　　内史杂

【注释】

①下吏，见上《工人程》“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条注②。参看下条，可知这里的下吏仍指一种罪犯。

【译文】

下吏即使能够书写，也不准作史的事务。

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为官府佐、史及禁苑宪盗①。　　内史杂

【注释】

①候，本义为伺望，此处为一种被用以伺望敌情的刑徒，参看秦简《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宪盗，据简文，系一种捕“盗”的职名，《法律答问》作害盗，“宪”字《说文》云“害省声”，故与“害”字通假。

【译文】

候、司寇以及众下吏，都不准作官府的佐、史和禁苑的宪盗。

有实官县料者①，各有衡石羸（累）、斗甬（桶），期踐。计其官，毋叚（假）百姓。不用者，正之如用者。　　内史杂

【注释】

①料，《说文》："量也。"县料，称量。

【译文】

贮藏谷物的官府需要进行称量的，都应备有衡石的权、斗桶，以足用为度。这些器具应在官府中量用，不要借给百姓。当时不使用的器具，也要和使用的一样校正准确。

有实官高其垣墙。它垣属焉者①，独高其置芻茭及仓茅盖者。令人勿近（近）舍。非其官人殴（也），毋敢舍焉。善宿卫，闭门辄靡其旁火②，慎守唯敬（儆）。有不从令而亡、有败、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啬夫、丞任之。　　内

【注释】

①属，连接。

②靡，熄灭。

【译文】

贮藏谷物的官府要加高墙垣。有其他墙垣和它连接的，可单独加高贮芻草的仓和用茅草覆盖的粮仓。令人不得靠近居住。不是本官府人员，不准在其中居住。夜间应严加守卫，关门时即应灭掉附近的火，谨慎警戒。有违反法令而有遗失、损坏或失火的，其官吏有重罪，大啬夫、丞也须承担罪责。

毋敢以火入臧（藏）府、书府中①。吏已收臧（藏），官啬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闭门户。令令史循其廷府。节（即）新为吏舍，毋依臧（藏）府、书府②。　　内史杂

【注释】

①藏府，收藏器物的府库。书府，收藏文书的府库。

②依，靠近。

【译文】

不准把火带进收藏器物或文书的府库。吏将物品收好后，由官府的啬夫和吏轮番值夜看守。经检查没有火，才可关闭门户。叫令史巡察其衙署的府库。如果新建吏的居舍，不要靠近收藏器物、文书的府库。

## 尉　杂①

岁雠辟律于御史②。　　尉杂

【注释】

①尉，这里指廷尉，《汉书·百官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是司法的官。尉杂，关于廷尉职务的各种法律规定。

②辟律，刑律。御史，《史记·张苍列传》："苍……好书律历，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商君书·定分》说法令都藏有副本，以防止删改。本条应指廷尉到御史处核对法律条文。

【译文】

每年都要到御史处去核对刑律。

□其官之吏□□□□□□□□□□□法律程籍，勿敢行，行者有罪①。　　尉杂

【注释】

①本条缺字过多，不能译释。

## 属　邦①

道官相输隶臣妾、收人②，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受者以律续食衣之。　　属邦

【注释】

①属邦，管理少数民族的机构，见秦兵器铭文。汉代因避汉高祖刘邦讳，改称属国、典属国，见《汉书·百官表》。

本条为关于属邦职务的法律。

②道，少数民族集居的县，参见《语书》第一段注②。收人，被收捕的人。

【译文】

各道官府输送隶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须写明已领口粮的年月日数，有没有领过衣服，有没有妻。如系领受者，应依法继续给予衣食。

# 效 律

【说明】

《效律》一共有六十支简，和《语书》、《秦律杂抄》、《为吏之道》三种简书一起发现于人骨腹下。从简文字体看，《效律》和《秦律杂抄》可能是一个人书写的，但两篇的简长略有差异。

《效律》的第一支简，背面写有“效”字标题，看来应为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秦律十八种》中也有《效》，互相对照，知道《十八种》只是摘录了《效律》的中间一部分。这一部分，由于有两种简本，简的次序可以准确排定。

《效律》详细规定了核验县和都官物资帐目的一系列制度。对于在军事上有重要意义的物品，如兵器、铠甲和皮革等，规定尤为详尽。特别是对于度量衡器，律文明确规定了误差的限度，这是贯彻统一度量衡政策的法律保证，对巩固封建国家的经济有很重要的作用。

下面对《效律》与《秦律十八种》重复的律文，就不再注释，请读者参看《秦律十八种》中有关部分。

效①

【注释】

①此字系简背律名。

为都官及县效律：其有羸、不备，物直（值）之，以其贾（价）多者罪之，勿羸（累）①。

【注释】

①累，累计。

【译文】

制订都官和县核验物资财产的法律：如有超出或不足数的情形，每种物品均应估价，按其中价值最高的论罪，不要把各种物品价值累计在一起论罪。

官啬夫、冗吏皆共赏(偿)不备之货而入羸①。

【注释】

①货，财货。

【译文】

官府的啬夫和众吏都应共同赔偿不足数的财货，而上缴多余的财货。

衡石不正①，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甬（桶）不正，二

升以上，贷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贷一盾。

【注释】

①衡石，此处指衡制单位石。不正，不准确。本条及下条中均包括衡制和量制。

【译文】

衡石不准确，误差在十六两以上，罚该官府啬夫一甲；不满十六两而在八两以上，罚一盾。桶不准确，误差在二升以上，罚一甲；不满二升而在一升以上，罚一盾。

斗不正，半升以上，贷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贷一盾。半石不正，八两以上；钧不正①，四两以上；斤不正，三朱（铢）以上②；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参不正③，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黄金衡羸（累）不正④，半朱（铢）【以】上⑤，贷各一盾⑥。

【注释】

①钧，衡制单位，三十斤。

②铢，衡制单位，二十四分之一两。

③参，三分之一斗，见上《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条注④。

④黄金衡累，称量黄金用的天平法码。

⑤"以"字原脱。

⑥上条与本条的规定可列表如下：

衡制

| | | |
|---|---|---|
| 石（120斤，1920两） | 误差16两以上 | 贷一甲 |
| | 8两以上 | 一盾 |
| 半石（60斤，960两） | 8两以上 | 一盾 |
| 钧（30斤，480两） | 4两以上 | 一盾 |
| 斤（16两） | 3铢(1/8两)以上 | 一盾 |
| 黄金衡累 | 1/2铢（1/48两)以上 | 一盾 |

量制

| | | |
|---|---|---|
| 桶（10斗，100升） | 误差2升以上 | 贷一甲 |
| | 1升以上 | 一盾 |
| 斗（10升） | 1/2升以上 | 一甲 |
| | 1/3升以上 | 一盾 |
| 半斗（5升） | 1/3升以上 | 一盾 |
| 参（$3\frac{1}{3}$升） | 1/6升以上 | 一盾 |
| 升 | 1/20升以上 | 一盾 |

**【译文】**

斗不准确，误差在半升以上，罚一甲；不满半升而在三分之一升以上，罚一盾。半石不准确，误差在八两以上；钧不准确，误差在四两以上；斤不准确，误差在三铢以上；半斗不准确，误差在三分之一升以上；参不准确，误差在六分之一升以上；升不准确，误差在二十分之一升以上；称黄金所用天平法码不准确，误差在半铢以上，均罚一盾。

数而赢、不备①，直（值）百一十钱以到二百廿钱，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贷啬夫一盾；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贷官

啬夫一甲；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贷官啬夫二甲。

【注释】

①数，清点物品的数目。

【译文】

清点物品数目而有超过或不足数情形，价值在一百一十钱以上到二百二十钱，斥责该官府的啬夫；超过二百二十钱到一千一百钱，罚啬夫一盾；超过一千一百钱到二千二百钱，罚啬夫一甲；超过二千二百钱以上，罚啬夫二甲。

县料而不备者，钦书其县料殴（也）之数①。

【注释】

①钦，读为咸，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咸”卦均写作“钦”。咸书，一律记明。

【译文】

称量物资而有不足数的，都要记明称量出的数量。

县料而不备其见（现）数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贾（价），其贷、谇如数者然①。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谇官啬夫；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贷官啬夫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贷官啬夫一

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谇官啬夫；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贷官啬夫一盾。

【注释】

①这一句意思是说应如何贷、谇和关于“数”的规定相同，也就是按上文“数而赢、不备”一条的原则行事。

【译文】

称量物资而不足现应有数五分之一以上，加以估价，其罚金或斥责的处理和清点物品的规定一样。不足数在十分之一以上而不满五分之一，价值超过二百二十钱到一千一百钱，斥责该官府的啬夫；超过一千一百钱到二千二百钱，罚啬夫一盾；超过二千二百钱以上，罚啬夫一甲。不足数在百分之一以上而不满十分之一，价值超过一千一百钱到二千二百钱，斥责该官府的啬夫；超过二千二百钱以上的，罚啬夫一盾。

同官而各有主殴（也）①，各坐其所主。官啬夫免，县令令人效其官，官啬夫坐效以贷，大啬夫及丞除②。县令免，新啬夫自效殴（也），故啬夫及丞皆不得除。

【注释】

①各有主，各有所掌管的方面。

②此处大啬夫及下文新啬夫、故啬夫，均指县令而言。除，免罪，《墨子·号令》：“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

裂；先觉之，除。”其中“除”字与此同例。

【译文】

在同一官府任职而所掌管方面不同，分别承担所管方面的罪责。官府的啬夫免职、如县令已派人核验该官府的物资，则该官府啬夫因核验中问题被罚时，大啬夫（县令）和丞免罪。县令免职，新任啬夫（县令）自行核验，原任啬夫（县令）和丞都不能免罪。

实官佐、史被免徙①，官啬夫必与去者效代者。节（即）官啬夫免而效不备，代者与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岁，去者与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岁，虽弗效，新吏与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注释】

①自此至“公器不久刻者”条，大体与《秦律十八种》中的《效》重复，这里不再注译，请参看。

仓扁（漏）朽（朽）禾粟，及积禾粟而败之，其不可饮（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谇官啬夫；百石以到千石，贷官啬夫一甲；过千石以上，贷官啬夫二甲；令官啬夫、冗吏共赏（偿）败禾粟。禾粟虽败而尚可饮（食）殴（也），程

之，以其秏（耗）石数论䞣（负）之。

度禾、芻稾而不备，十分一以下，令复其故数；过十分以上，先索（索）以稾人，而以律论其不备。

入禾，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及籍之曰："某廪禾若干石，仓啬夫某、佐某、史某、稾人某。"是县入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封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稾者各一户，以气（餼）人。其出禾，有（又）书其出者，如入禾然。啬夫免而效，效者见其封及隄（题）以效之，勿度县，唯仓所自封印是度县。终岁而为出凡曰："某廪出禾若干石，其余禾若干石。"

仓啬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仓啬夫、新佐、史主廪者，必以廪籍度之。其有所疑，谒县啬夫，县啬夫令人复度及与杂出之。禾赢，入之；而以律论不备者。禾、芻稾积廪，有赢不备，而匿弗谒，及者（诸）移赢以赏（偿）不备，群它物当负赏（偿）而伪出之以彼（贼）赏（偿），皆与盗同法。大啬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论之，有（又）与主廪者共赏（偿）不备。

入禾及发扁(漏)仓，必令长吏相杂以见之。芻稾如禾。

栎阳二万石一积，咸阳十万石一积。

效公器赢、不备，以齎律论及赏（偿），【毋齎】者乃直（值）之。

公器不久刻者，官啬夫赀一盾。

甲旅札赢其籍及不备者①，入其赢旅衣札②，而责其不备旅衣札。

【注释】

①古时的甲，穿在上身的称为上旅，下身的称为下旅，甲叶称为札，参看《考工记·函人》注及正义。

②简文“旅”字写作“旅”，此处作“旅=”，系“旅衣”两字合文。

【译文】

甲的旅札数超过或不足簿籍登记数的，多余的应上缴，不足的责令补赔。

官府臧（藏）皮革，数𤇾（炀）风之①。有蠹突者②，赀官啬夫一甲。

【注释】

①𤇾，曝晒。风，风吹。

②突，穿。蠹突，被虫蛀穿。

【译文】

官府收藏皮革，应常曝晒风吹。有被虫咬坏的，罚该官府的啬夫一甲。

器职（识）耳不当籍者①，大者貲官啬夫一盾，小者除。

【注释】

①耳，疑读为佴，《广雅·释诂三》"次也。"识佴当即标记次第。

【译文】

器物标记编号与簿籍不合的，如为大的器物，罚该官府的啬夫一盾，小的器物则可免罪。

马牛误职（识）耳①，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啬夫一盾。

【注释】

①古时牛马常用烙印之类加以标记，如《居延汉简甲编》2071："牛一、黑牡，左斩首，三岁，久在右。"久也是加标记的意思。

【译文】

牛马及不能调换的器物错标了次第，罚该官府的啬夫一盾。

殳、戟、弩①，鬰沟相易殴（也）②，勿以

为赢、不备，以职（识）耳不当之律论之。

【注释】

①殳（shū，书），用竹束成的长棒形武器。

②丹，疑即“彤”字，《说文》“丹”字古文的一种写法也作“彤”。古书常见“彤漆”、“丹漆”，均指红黑两种涂料。《淮南子·说山》：“工人下漆而上丹则可，下丹而上漆则不可。”可参看。

【译文】

殳、戟和弩，涂黑色和涂红色的调换了，不要认为是超过或不足数的问题，应按标错次第的法律论处。

工稟𦈡它县，到官试之，饮水①，水减二百斗以上，赀工及吏将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赀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赀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稟𦈡县中而负者②，负之如故③。

【注释】

①饮水，当与测验漆的质量有关，参看《吕览·别类》。

②负，亏欠。

③负之如故，补赔使足原数。

【译文】

工匠到别的县领漆，运抵官府，加以测试，饮水，水减在二百斗以上，罚工匠及率领他们的吏各二甲；不满二百斗而在一百斗以上，罚各一甲；不满一百斗而在十斗以上，罚各一

盾；不满十斗以及从该县领漆时亏欠的，应补赔使足原数。

上节（即）发委输①，百姓或之县就（僦）及移输者②，以律论之。

【注释】

①委输，以车运送，《史记·平准书》："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

②僦（jiù，就），《史记·平准书》索隐引服虔云："雇载云僦。"《商君书·垦令》："令送粮无取僦。"与本条相合。移，《广雅·释诂四》："转也。"移输，应指把当由本人运送的物品转交给别人。

【译文】

朝廷如征发运输的劳役，百姓有到县里雇车或转交给别人运送的，应依法论处。

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贷之，而勿令赏（偿）。

【译文】

会计不合法律规定而有出入，按核验实物时有超出或不足数的法律罚金，但不令赔偿。

官啬夫贷二甲①，令、丞贷一甲；官啬夫贷一甲，令、丞贷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贷、谇如官

啬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计者②，及都仓、库、田、亭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③，如令、丞。

【注释】

①本条是关于会计的规定，应与上条连读。

②掾（yuàn，院），一种属吏。令史掾，令史的掾。下面司马令史掾系司马令史的掾。

③都，总。都田见西汉封泥，都亭见《汉书·赵广利传》，均参看陈直《汉书新证》卷一。

【译文】

官府的啬夫罚二甲，则令、丞应罚一甲；官府的啬夫罚一甲，则令、丞罚一盾。主管该事的吏与该官府啬夫同样罚金或斥责。其他群吏、令史掾参预会计的，以及都仓、库、田、亭啬夫承担下面属于乡的分支机构的罪责，都和令、丞同例。

尉计及尉官吏节（即）有劾①，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

【注释】

①尉，此处指县尉。有劾，犯了罪。

【译文】

县尉的会计以及县尉官府中的吏如犯有罪行，该县令、丞应承担罪责，和其它官府一样。

司马令史掾苑计①，计有劾，司马令史坐之，

如令史坐官计劾然。

【注释】

①司马令史，疑即《秦律杂抄》“葬马五尺八寸以上”条的县司马，掌管军马。苑，指牧养军马的苑囿。

【译文】

司马令史掾管理苑囿的会计，如会计有罪，司马令史应承担罪责，和令史承担官府会计的罪责一样。

计校相缪（谬）殴（也），自二百廿钱以下，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一甲。人户、马牛一，赀一盾；自二以上，赀一甲。

【译文】

会计经过核对发现差误，错算数目在二百二十钱以下，斥责该官府的啬夫；超过二百二十钱到二千二百钱，罚一盾；超过二千二百钱以上，罚一甲。错算人口一户或牛马一头，罚一盾；两户或两头以上，罚一甲。

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①，及不当出而出之，直（值）其贾（价），不盈廿二钱，除；廿二钱以到六百六十钱，赀官啬夫一盾；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赀官啬夫一甲，而复责其出殴（也）。人

户、马牛一以上为大误②。误自重毁（也）③，减罪一等。

【注释】

①脱，失。脱实，疑指不足实有数；出实，疑指超出实有数。

②参看《法律答问》“何如为大误”条。

③大误，重大错误。重，疑读为踵，踪迹。误自踵，意为会计者自己查出错误。

【译文】

会计帐目不足或多过实有数超出了法律规定的限度，和不应销帐而销了帐，估计其价值，不满二十二钱，可免罪；二十二钱到六百六十钱，罚该官府的啬夫一盾；超过六百六十钱以上，罚该官府的啬夫一甲，并仍责令赔偿所销帐的东西。错算人口一户或牛马一头以上是大误。如系自行查觉错误，可减罪一等。

# 秦律杂抄

【说明】

《秦律杂抄》和《语书》等一起在墓主腹下发现，共简四十二支。简文各条，有的有律名，有的没有律名，内容也比较庞杂。它大约是根据应用需要从秦律中摘录的一部分律文，有一些条在摘录时还可能对律文作了简括和删节，因而较难理解。

《秦律杂抄》摘录的范围相当广泛，存在的律名计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等十一种。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除吏律》与《秦律十八种》中的《置吏律》名称相似外，和《秦律十八种》并无重复。这表明秦律的种类非常繁多，睡虎地十一号墓的秦简只能反映其中的一小部分。

《秦律杂抄》中许多律文与军事有关，其中关于军官任免、军队训练、战场纪律、战勤供应以及战后赏罚奖惩的法律条文，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材料。

任法（废）官者为吏①，赀二甲。●有兴②，

除守啬夫、叚（假）佐居守者③，上造以上不从令，赀二甲。●除士吏、发弩啬夫不如律④，及发弩射不中，尉赀二甲⑤。●发弩啬夫射不中，赀二甲，免，啬夫任之⑥。●驾驺除四岁⑦，不能驾御，赀教者一盾；免，赏（偿）四岁繇（徭）戍。除吏律⑧。

【注释】

①任，《汉书·汲黯传》注引苏林云："保举。"废官者，已受撤职永不叙用处分的人。

②兴，此处指军兴，参看《编年记》注㊶。

③守、假，意均为代理。在汉代，假佐成为一种低级官吏名称，见《汉书·王尊传》、《续汉书·百官志》及《急就篇》，也见于居延汉简。居守，留守。秦制，有战事时地方官吏须服军役，参看《编年记》注㊴。

④士吏，一种军官，见居延汉简，其地位在尉之下、候长之上。《汉书·匈奴传》注引汉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士史应即士吏。此外《管子·五行》也有士吏一词，含义与此不同。发弩，专司射弩的兵种，见战国至西汉玺印、封泥。发弩啬夫系这种射手的官长。

⑤尉，此处应指县尉。

⑥啬夫，此处应指县啬夫，即县令、长。

⑦驾驺（zōu，邹），即廄御，为官长驾车的人。当时车战还占一定地位，所以对驾驺有严格的要求。

⑧除吏律，关于任用官吏的法律，与《秦律十八种》中《置吏律》

相似，但两者没有共同的律文。本书小标题多连写在律文之末，与《秦律十八种》律文和标题间留有一定空位不同。

【译文】

保举曾被撤职永不叙用的人为吏，罚二甲。战争时征发军队，任命留守的代理啬夫和佐，爵在上造以上的人不服从命令，罚二甲。任用士吏或发弩啬夫不合法律规定，以及发弩射不中目标，县尉应罚二甲。发弩啬夫射不中目标，应罚二甲，免职，由县啬夫另行保举。驾驷已任用四年，仍不能驾车，罚负责教练的人一盾；驾驷本人应免职，并补服四年内应服的徭戍。

●为（伪）听命书①，法（废）弗行②，耐为侯(候)；不辟(避)席立③，赀二甲，法(废)。

【注释】

①伪，假装。命书，即制书，见《秦律十八种》中《行书》“行命书及书署急者”条注②。

②废弗行，废置不加执行。

③避席，《吕氏春秋·直諫》注：“下席也。”古时坐于席上，下席站立是表示恭敬。

【译文】

装作听朝廷的命书，实际废置不予执行，应耐为侯；听命书时不下席站立，罚二甲，撤职永不叙用。

游士在①，亡符②，居县赀一甲；卒岁，责

之③。●有为故秦人出④，削籍⑤，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游士律。

【注释】

①游士，专门从事游说的人。《商君书·农战》："夫民之不可用也，见言谈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算地》："故事诗书游说之士，则民游而轻其君。"都主张对游士加以严厉限制。在，居留。

②符，一种凭证，《说文》"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

③责，诛责，一种惩罚。

④故秦人，即《商君书·徙民》的"故秦民"，指秦国本有的居民，与原属六国的"新民"对称。出，出境。

⑤《商君书·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削籍即自簿籍上除名，使该人脱离秦政府的控制。

【译文】

游士居留而无凭证，所在的县罚一甲；居留满一年者，应加诛责。有帮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上造以上罚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

当除弟子籍不得①，置任不审，皆耐为侯（候）。使其弟子赢律②，及治（笞）之，贷一甲；决革③，二甲。除弟子律④。

【注释】

①当，通倘，如果。除籍，自簿籍上除名，如《史记·蒙恬

列传》："除其宦籍。"古时弟子有名籍，《淮南子·道应》："公孙龙曰：与之弟子之籍。"不得，不合宜，《礼记·大学》注："得，谓得事之宜也。"

②赢律，即过律，超出法律规定，《史记·傅靳荆成列传》有"坐事国人过律。"

③决革，破伤皮肤。

④除弟子律，关于任用弟子的法律。按秦以吏为师，本条是关于吏的弟子的规定。

**【译文】**

如有不适当地将弟子除名，或任用保举弟子不当者，均耐为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规定，及加以笞打，应罚一甲；打破皮肤，罚二甲。

●故大夫斩首者①，罨（迁）。●分甲以为二甲蒐者②，耐。●县毋敢包卒为弟子③，尉赀二甲，免；令，二甲。●轻车、趣张、引强、中卒所载傅〈传〉到军④，县勿夺。夺中卒传，令、尉赀各二甲。

**【注释】**

①故大夫，本爵为大夫，《汉书·高帝纪》："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斩首，《商君书·境内》："其战，百将、屯长不得斩首。"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百将、屯长责在指挥，故不得斩首。"与简文可相参考。

②甲，《战国策·秦策》："秦下甲而攻赵。"注："兵也。"蒐，以检阅军队力量为目的的一种田猎活动。

③包，《汉书·外戚传》注引晋灼云："藏也。"卒，有二

至四级爵的军士，《商君书·境内》："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公士；爵自二级已上至不更，命曰卒。"藏卒为弟子，是逃避军役的行为。

④轻车，用以冲击敌阵的战车，《周礼·车仆》注："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赶（chè，坼）张，用脚踏张的硬弩，《说文》："汉令曰：赶张百人。"古书也写作蹶张，《汉书·申屠嘉传》注："弩，以手张者曰擘张，以足蹋者曰蹶张。"引强，开张强弓，《史记·绛侯世家》："常为材官引彊（强）。"中卒，见《商君书·境内》："国尉分地，以中卒随之。"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中卒，中军之卒，《左传》所谓'中权后劲'，此谓中军劲卒。"四者均系兵种名称。

**【译文】**

本为大夫而在阵前斩首，应加流放。在大蒐时以一支军队分充两支，应加耐刑。县不准把卒藏为弟子，违者县尉罚二甲，免职；县令罚二甲。轻车、赶张、引强、中卒用传车运送到军的物资，县不得截夺。夺取中卒传送的物资，县令、县尉各罚二甲。

●蓦马五尺八寸以上①，不胜任，奔挈（絜）不如令②，县司马赀二甲③，令、丞各一甲。先赋蓦马，马备，乃粼从军者④，到军课之，马殿，令、丞二甲；司马赀二甲，法（废）。

**【注释】**

①"蓦马"合文，下同。蓦马，供乘骑的军马。《说文》："蓦，上马也。"意即骑马。《广韵》："蓦，骑蓦。"《文选·吴都

赋》："蓦六駮"，意即骑上六駮。

②縶（zhí，执），将马羁绊起来。

③县司马，参看《效律》"司马令史掾苑计"条注①。

④鄰，应读为遴，选择。此句意思是在从军者中选取骑士。

**【译文】**

蓦马体高应在五尺八寸以上，如不堪使用，在奔驰和羁系时不听指挥，县司马罚二甲，县令、丞各罚一甲。先徵取蓦马，马数已足，即在从军人员中选用骑士。到军后进行考核，马被评为下等，县令、丞罚二甲；司马罚二甲，革职永不叙用。

吏自佐、史以上负从马、守书私卒①，令市取钱焉②，皆罨（迁）。

**【注释】**

①负从马，驮运行李的马，《史记·匈奴列传》："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王念孙《读书杂志》三之六："负从马者，负衣装以从之马也。"守书私卒，应为看守文书的随从士卒。

②市，《史记·项羽本纪》索隐引张晏云："贸易也。"

**【译文】**

自佐、史以上的官吏有驮运行李的马和看守文书的私卒，用以贸易牟利，均加以流放。

不当稟军中而稟者，皆赀二甲，法（废）；非吏殿（也），戍二岁；徒食、敦（屯）长、仆

射弗告①，貲戍一岁；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军人买（卖）稟稟所及过县②，貲戍二岁；同车食、敦（屯）长、仆射弗告③，戍一岁；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④。●军人稟所、所过县百姓买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⑤，及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⑥，不完善（缮），丞、库啬夫、吏貲二甲⑦，法（废）。

【注释】

①徒，意为众，徒食指一起领食军粮的军人。屯长，队长，《史记·陈涉世家》："发闾左适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陈胜、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汉书·陈胜传》注："人所聚曰屯，为其长帅也。"仆射，一种军官，据简文次序，其地位在屯长之下。《孙子·作战》曹操注："陈车之法，五车为队，仆射一人；十车为官，卒长一人。"可参考。

②过县，指行军路过的县。

③同车食，指同属一车一起领食军粮的军人。古时每辆战车除车上战士外，还有附属的徒兵。

④邦司空，朝廷的司空，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徭律》注⑦。本条军人出卖军粮而惩罚司空，可能是指派遣军人从事筑城之类工程时的情况。

⑤吏部，疑为部吏误倒。部吏即乡部、亭部之吏，如《汉书·王莽传》："盗贼始发，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

也。”《后汉书·王符传》：“乡亭部吏亦有任决断者。”

⑥兵，兵器。

⑦库，指收藏兵器的武库，居延汉简有“酒泉库啬夫”。

【译文】

不应自军中领粮而领取的，皆罚二甲，撤职永不叙用；如不是官吏，罚戍边二年。一起吃军粮的军人、屯长和仆射不报告，罚戍边一年；县令、县尉、士吏没有察觉，罚一甲。军人在领粮地方和路经的县出卖军粮，罚戍边二年；同属一车一起吃军粮的军人、屯长和仆射不报告，罚戍边一年；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监率者没有察觉，罚一甲；邦司空罚一盾。军人领粮地方和所路经的县的百姓买了军粮，罚二甲，粮食没收；该管的吏没有察觉，和县令、丞各罚一甲。发给军卒兵器，质量不好，丞及库的啬夫和吏均罚二甲，撤职永不叙用。

●敢深益其劳岁数者①，赀一甲，弃劳。●中劳律②。

【注释】

①深，读为甚，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乘马服牛稟”条注⑤。深益，意为增加。劳，劳绩，《史记·酷吏列传》：“禹以刀笔吏积劳，稍迁为御史。”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厩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条注⑦。

②中劳，常见于汉简，如《居延汉简甲编》114有“中劳二岁”，2359有“中劳三岁六月五日”。中劳律，应为关于从军劳绩的法律。

【译文】

擅敢增加劳绩年数的，罚一甲，并取消其劳绩。

臧（藏）皮革橐（蠹）突，贷啬夫一甲①，令、丞一盾。●臧（藏）律②。

【注释】

①啬夫，此处指收藏皮革的府库的啬夫，即《效律》“官府藏皮革”条的官啬夫。

②藏律，关于府藏的法律。

【译文】

贮藏的皮革被虫咬坏，罚该府库的啬夫一甲，令、丞一盾。

省殿①，贷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②，徒络组廿给③。省三岁比殿④，贷工师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

【注释】

①省（xǐng，醒），考查，这里指对官营手工业产品质量的检查，常见于汉代铜器、漆器铭文。

②丞，这里应指工官的负责官员，如汉代钟官令有“火丞”、“钱丞”，参看陈直《汉书新证》卷一。曹长，据简文应为工匠中的班长。

③徒，众，此处指一般工人。络，《广雅·释器》：“绠也。”组，薄阔的绦。络组即穿联甲札的绦带。给，疑读为缉，《释名·释衣服》：“缉，则今人谓之绠也。”络组五十

给，五十根绦带。

④比殿，连续评为下等。

【译文】

考查时产品被评为下等，罚工师一甲，丞和曹长一盾，徒络组二十根。三年连续被评为下等，罚工师二甲，丞和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根。

非岁红（功）及毋（无）命书，敢为它器，工师及丞赀各二甲。县工新献①，殿，赀啬夫一甲，县啬夫、丞、吏、曹长各一盾。城旦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车殿②，赀司空啬夫一盾③，徒治（笞）五十。

【注释】

①县工，应指郡县的工官，《汉书·地理志》载汉代怀、河南、阳翟等地均设有工官，即官营手工业机构。

②司空制造大车，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司空》“城旦舂衣赤衣”条。

③司空啬夫，司空的主管官员，应即邦司空或县司空。

【译文】

不是本年度应生产的产品，又没有朝廷的命书，而擅敢制作其他器物的，工师和丞各罚二甲。各县工官新上交的产品，评为下等，罚该工官的啬夫一甲，县啬夫（县令）、丞、吏和曹长各一盾。城旦做工而被评为下等，每人笞打一百下。所造大车评

为下等，罚司空啬夫一盾，徒各笞打五十下。

●鬰园殿，赀啬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①，徒络组各廿给。鬰园三岁比殿，赀啬夫二甲而法（废），令、丞各一甲。

【注释】

①漆园属于县，故此处令、丞应为县令、丞，参看《效律》“工稟鬰它县”条。

【译文】

漆园评为下等，罚漆园的啬夫一甲，县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络组各二十根。漆园三年连续被评为下等，罚漆园的啬夫二甲，并撤职永不叙用，县令、丞各罚一甲。

采山重殿①，赀啬夫一甲．佐一盾；三岁比殿，赀啬夫二甲而法（废）。殿而不负费，勿赀。赋岁红（功），未取省而亡之，及弗备，赀其曹长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铁、左采铁课殿②，赀啬夫一盾。

【注释】

①采山，即采矿，《文选·吴都赋》：“采山铸钱。”重殿，再次评为下等。

②太官，见《汉书·百官表》，属少府，注：“太官主膳食。”

汉印及封泥都写作“大官”，与简文同，参看陈直《汉书新证》卷一。右府、左府，疑也是少府的属官。右采铁、左采铁，应即《史记·太史公自序》所说“秦主铁官”。丁福保《玺印集英》有“右冶铁官”秦印。西汉封泥有“临菑采铁”，是郡国的铁官，参看《汉书新证》卷一。

【译文】

采矿两次评为下等，罚其啬夫一甲，佐一盾；三年连续评为下等，罚其啬夫二甲，并撤职永不叙用。评为下等而并无亏欠的，则不加责罚。收取每年规定的产品，在尚未验收时就丢失了，以及不能足数的，罚其啬长一盾。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铁、左采铁在考核中评为下等，均罚其啬夫一盾。

工择榦①，榦可用而久以为不可用，貲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负久者②，久者谒用之，而貲工曰不可者二甲③。

【注释】

①榦，《说文》：“筑墙耑木也。”即筑夯土墙所用的立木。

②负，亏欠。久，此处指装设夯墙用的模板，与上面两个“久”字读为“记”不同。《考工记·庐人》：“灸诸墙以眡其桡之均也。”《说文》引作“久”，《考工记》注：“犹柱也。”意即支柱，所以夯墙时用木榦支柱模板也叫做“久”。

③而，此处用法与“乃”字同。

【译文】

工匠选择夯墙用的立木，立木本可使用而标上不可使用的

记号，罚二甲。工匠在立木上标记认为不可使用，以致不敷装设者的需要，装设者经过报请仍使用了，应罚认为不可使用的工匠二甲。

●射虎车二乘为曹①。虎未越泛蘚②，从之③，虎环（还），贷一甲。虎失（佚）④，不得，车贷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⑤，弗得，贷一甲。●豹旞（遂）⑥，不得，贷一盾。●公车司马猎律⑦。

**【注释】**

①射虎车，一种有防御设备专用于猎射猛兽的车。《三国志·张昭传》："乃作射虎车，为方目，间不置盖，一人为御，自于中射之。"曹，《小尔雅·广言》："偶也。"

②越，跑开，《小尔雅·广言》："越，远也。"泛，疑读为蹔，《广雅·释诂一》："弃也。"蘚，疑读为鲜，《淮南子·泰族》注："生肉。"此句意思可能是说老虎还没有弃掉作为诱饵的生肉而跑开。

③从，追逐。

④佚，通逸字，逃走。

⑤徒，《说文》："步行也。"

⑥遂，《说文》："亡也。"即逃掉。

⑦公车司马，朝廷的一种卫队，《汉书·百官表》属卫尉，注："《汉官仪》云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徵召皆总领之，令秩六百石。"

【译文】

射虎车以两辆为一组。虎没有弃掉肉饵走开，就加以追逐，使虎逃回，罚一甲。虎逃走，没有猎获，每车罚一甲。虎要进犯，出车徒步射虎，没有猎获，罚一甲。豹逃走，没有猎获，罚一盾。

伤乘舆马①，夬（決）革一寸，赀一盾；二寸，赀二盾；过二寸，赀一甲。●课駃騠②，卒岁六匹以下到一匹，赀一盾。●志马舍乘车马后③，毋(勿)敢炊饬④，犯令，赀一盾。已驰马不去车，赀一盾。

【注释】

①乘舆马，帝王驾车的马，《汉书·昭帝纪》注："乘舆马，谓天子所自乘以驾车舆者。"

②駃（jué，决）騠（tí，蹄），《淮南子·齐俗》注："北翟之良马也。"《史记·李斯列传》有"而骏良駃騠不实外廄"，证明秦朝廷当时已使用这种好马。此处课駃騠，应指对驯教駃騠的考核。

③志，疑读为特。《周礼·校人》："颁马攻特。"注："夏通淫之后，攻其特，为其蹄齧不可乘用。郑司农云：攻特，谓骟之。"据此，特马是未经阉割不适于驾车的雄马。

④炊，疑读为箠。箠饬，对马鞭打。不准鞭打特马，是怕特马对别的马匹造成伤害。

【译文】

伤害了乘舆马，马皮破伤一寸，罚一盾；二寸，罚二盾；

超过二寸，罚一甲。考核驺骥，满一年所驯教数在六匹以下以至一匹，罚一盾。特马应养于驾车的马的后面，不准加以鞭打，违反这一法令的罚一盾。已经驾车奔驰过的马，不及时卸套，罚一盾。

庸吏乘马笃、辈（齿）①，及不会庸期，赀各一盾②。马劳课殿③，赀廐啬夫一甲④，令、丞、佐、史各一盾。马劳课殿，赀皂啬夫一盾。

【注释】

①庸，即臚字，评比，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廄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庸田牛"条注②。笃，《说文》："马行顿迟。"

②此处所评比的是吏的乘马，律文惩罚的对象应即使用该马的吏。

③马劳，指马服役的劳绩。一说，劳意为疲劳，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驾传马"条注④。

④廐啬夫是整个养马机构的负责人，下面皂啬夫是廐中饲养人员的负责人。

【译文】

评比吏的乘马，马行迟缓、马体瘠瘦，以及评比时不来参加，均罚一盾。马服役的劳绩被评为下等，罚廐啬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马服役的劳绩被评为下等，罚皂啬夫一盾。

牛大牝十，其六毋（无）子，赀啬夫、佐各

一盾①。●羊牝十，其四毋（无）子，赀啬夫、佐各一盾。●牛羊课②。

【注释】

①啬夫，指畜养牛羊机构的负责人，下同。

②牛羊课，关于考核牛羊的畜养的法律。

【译文】

成年母牛十头，其中六头不生小牛，罚啬夫、佐各一盾。母羊十头，其中四头不生小羊，罚啬夫、佐各一盾。

匿敖童①，及占瘕（癃）不审②，典、老赎耐③。●百姓不当老④，至老时不用请⑤，敢为酢（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赀各一甲；伍人⑥，户一盾，皆罨(迁)之⑦。●傅律⑧。

【注释】

①敖童，见《新书·春秋》："敖童不讴歌。"古时男子十五岁以上未冠者，称为成童。据《编年记》，秦当时十七岁傅籍，年龄还属于成童的范围，参看《法律答问》"何谓匿户"条。

②占，申报。瘕，即罢癃，意为废疾，参看《说文》"癃"字段注。

③典、老，即里典（正）、伍老，相当后世的保甲长。

④老，即免老，秦制无爵男子年六十免老，不再服封建政府规定的兵役和徭役，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免隶臣妾"条注①。

⑤用，此处用法同“以”字。

⑥伍人，《汉书·尹赏传》注：“五家为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伍人亦即四邻，见《法律答问》“何谓四邻”条。

⑦本条所规定应流放的对象，从上下文义考察，疑应指犯罪的百姓及其同伍而言。

⑧傅律，关于傅籍的法律，参看《编年记》注㊺。

**【译文】**

隐匿成童，及申报废疾不确实，里典、伍老应赎耐。百姓不应免老，或已应免老而不加申报、敢弄虚作假的，罚二甲；里典，伍老不加告发，各罚一甲；同伍的人，每家罚一盾，都加以流放。

徒卒不上宿①，署君子、敦（屯）长、仆射不告②，赀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③，擅下，人赀二甲④。

**【注释】**

①徒卒，《商君书·境内》：“爵自二级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宿，《周礼·脩庐氏》注：“谓宿卫也。”《唐律疏议》卷七有《宿卫上番不到》条，可参看。

②署君子，防守岗位的负责人，参看下面“戍者城及补城”条及《秦律十八种》中的《徭律》注⑧，但本条所说是宿卫的岗位，和该两条讲守城不同。

③除，《说文》：“殿陛也。”《独断》：“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

④本条是关于宫殿宿卫的规定，未记律名。

【译文】

徒卒不到岗位值宿警卫，署君子、屯长、仆射不报告，各罚一盾。宿卫者已上殿阶警卫，擅自下岗，每人罚二甲。

冗募归①，辞曰日已备，致未来②，不如辞，赀日四月居边。●军新论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战所③，告曰战围以折亡，叚（假）者，耐；敦（屯）长、什伍智（知）弗告④，赀一甲；伍二甲。●敦（屯）表律⑤。

【注释】

①冗募，意即众募，指募集的军士，《汉书·赵充国传》称为“应募”。

②致，文券，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乘马服牛稟”条注④。据简文，应募到边境服役的军士期满回乡，照例边境有关方面应送来证明的文券。

③棲，读为迟。

④秦军中有什伍的编制，五人为伍，十人为什，《商君书·境内》：“其战也，五人束簿为伍。……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尉缭子·束伍令》曾详述什伍的制度，可以参看。此处“什伍”，从下文另有“伍”看，应指同什的人而言。

⑤屯，屯防。表，疑指烽表。屯表律，关于边防的法律。

【译文】

应募的军士回乡，声称服役期限已满，但是证明其服役期

满的文券未到，这种情况与本人所说不符，罚居边服役四个月。军中就最近攻城的功绩论赏，如有城陷时迟到没有进入战场，报告说在围城作战中死亡而弄虚作假的，应处耐刑；屯长、同什的人知情不报，罚一甲；同伍的人，罚二甲。

战死事不出①，论其后②。有（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③；不死者归，以为隶臣。

【注释】

①死事，死于战事，《吴子·励士》："有死事之家，岁使使者劳赐其父母，著不忘于心。"出，当读为屈。

②论其后，将因军功应得的爵授予其子，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军爵律》"从军当以劳论及赐"条。

③除，《考工记·玉人》："以除慝。"注："除慝，诛恶逆也。"据此，除有惩办的意义。

【译文】

在战争中死事不屈，应将爵授予其子。如后来察觉该人未死，应褫夺其子的爵位，并惩治其同伍的人；那个未死的人回来，作为隶臣。

寇降①，以为隶臣。

【注释】

①寇，敌兵。《史记·汲黯列传》载汉武帝时匈奴浑邪王率众来降，汲黯提议："臣愚以为陛下得胡人，皆以为奴婢，

以赐从军死事者家；所卤获，因予之，以谢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可以参考。

**【译文】**

敌寇投降的，作为隶臣。

●捕盗律曰①：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②。●求盗勿令送逆为它③，令送逆为它事者，赀二甲。

**【注释】**

①据《晋书·刑法志》及《唐六典》注，李悝、商鞅所制订的法律中都有“捕法”，此处《捕盗律》可能与之有关。

②参看《法律答问》“有秩吏捕闌亡者”条。

③求盗，亭中专司捕“盗”的人员，《汉书·高帝纪》注引应劭云：“求盗者，亭卒。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埽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送逆，即送迎。当时接待往来官员是亭长的职责。

**【译文】**

把所捕的人转交他人，借以骗取爵位的，处以耐刑。不准命求盗去做送迎或其他事务，有命求盗做送迎或其他事务的，罚二甲。

●戍律曰①：同居毋并行②，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赀二甲。

【注释】

①戍律，关于行戍的法律。

②同居，见《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官啬夫免"条注⑩。

【译文】

同居者不要同时征服边戍，县啬夫(县令)、县尉和士吏如不依法征发边戍，罚二甲。

戍者城及补城①，令姑（嫜）堵一岁，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者，赀各一甲；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令戍者勉补缮城，署勿令为它事；已补，乃令增塞埤塞②。县尉时循视其攻(功)及所为，敢令为它事，使者赀二甲。

【注释】

①本条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徭律》。

②埤，《尔雅·释诂》："厚也。"塞，《礼记·月令》："完要塞。"注："边城要害处也。"

【译文】

服边戍者筑城和修城，都要叫他们担保城垣一年，所筑如有毁坏，率领戍者的县司空署君子各罚一甲；主管率领的县司空佐罚一盾。要命服边戍者全力修城，所属地段不得叫他们做其他事务；城已修好，就命他们把要害处加高加厚。县尉应经常巡视工程和他们在做什么，有敢叫他们做其他事务的，役使他们的人应罚二甲。

# 法律答问

【说明】

《法律答问》位于墓主颈右，计简二百一十支，内容共一百八十七条，多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作出明确解释。

从《法律答问》的内容范围看，《答问》所解释的是秦法律中的主体部分，即刑法。据《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等书，商鞅制订的秦法系以李悝《法经》为兰本，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答问》解释的范围，与这六篇大体相符。由于竹简已经散乱，整理时就按六篇的次第试加排列，并将简文中可能是律本文的文句用引号括出，供读者分析研究。

《法律答问》所引用的某些律文的形成年代是很早的。例如律文说“公祠”，解释的部分则说“王室祠”。看来律文应形成于秦称王以前，很可能是商鞅时期制订的原文。

《法律答问》中很多地方以“廷行事”，即判案成例，作为依据，反映出执法者根据以往判处的成例审理

案件，当时已成为一种制度。这种制度表明，封建统治者决不让法律束缚自己的手脚。当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或虽有规定，但有某种需要时，执法者可以不依规定，而以判例办案，这就大大有利于封建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镇压。

《法律答问》中还有一部分是关于诉讼程序的说明，如“辞者辞廷”、“州告”、“公室告”、“非公室告”等，是研究秦的诉讼制度的重要材料。

秦自商鞅变法，实行“权制独断于君”，主张由国君制订统一政令和设置官吏统一解释法令。本篇决不会是私人对法律的任意解释，在当时应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篇对于了解秦的法律制度以及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具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

“害盗别徼而盗①，驾（加）罪之。”② ●可（何）谓“驾（加）罪”？●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③，有（又）黥以为城旦④；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⑤，黥劓（劓）以为城旦⑥；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黥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钱，罨(迁)之。求盗比此⑦。

【注释】

①害盗，即《秦律十八种》中《内史杂》“候、司寇及群下吏”

条的“宪盗”，参看该条注①。别，读为背。徼，《史记·平准书》集解引如淳云：“亦卒求盗之属也。”即游徼的省称。《汉书·百官表》乡有游徼，“徼循禁贼盗”，是负责捕“盗”的小官。一说，别意为分别，徼意为巡逻。

②以上引号中应为秦律本文，以下为对律文有关问题的解释，本篇其他各条均与此同例。

③斩左止，见《汉书·刑法志》，注：“止，足也。”即截去左足。

④黥（qíng，晴），刑名，在面额上刺刻涂墨。

⑤简文钱数多为十一的倍数，是由于从“布”折算，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十一钱当一布”条。

⑥劓（yì，义），肉刑名，割鼻。黥劓，见《战国策·秦策一》，注：“刻其额，以墨实其中，曰黥；截其鼻，曰劓。”

⑦求盗，见《秦律杂抄》“捕盗律”条注③。比，秦汉法律习语，意思是同例可以比附。求盗比此，即求盗犯罪和本条同例处理。

**【译文】**

“害盗背着游徼去盗窃，应当加罪。”什么叫“加罪”？五人共同行盗，赃物在一钱以上，断去左足，并黥为城旦；不满五人，所盗超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为城旦；不满六百六十钱而在二百二十钱以上，黥为城旦；不满二百二十钱而在一钱以上，加以流放。求盗与此同样论处。

求盗盗，当刑为城旦①，问罪当驾（加）如

害盗不当？当。

【注释】

①刑为城旦，判为城旦并附加肉刑，与完城旦对称。此句意为依照一般盗窃的情况应刑为城旦。

【译文】

求盗盗窃，应刑为城旦，问是否应像害盗那样加罪？应当。

甲谋遣乙盗，一日，乙且往盗①，未到，得，皆赎黥②。

【注释】

①且，将。且往盗，前往行盗。

②赎黥，判处黥刑而允许以钱赎罪，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司空》“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条注⑪。下文赎耐、赎宫等类推。

【译文】

甲主谋派乙去盗窃，一天，乙去行盗，还没有走到，就被拿获，甲乙都应判处赎黥。

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盗主牛①，买（卖），把钱偕邦亡②，出徼③，得，论各可（何）殴（也）④？当城旦黥之⑤，各畀主⑥。

【注释】

①人臣、人妾，私家的奴、婢。

②邦亡，逃出秦国国境。

③徼，边塞，《汉书·邓通传》："盗出徼外铸钱。"注："徼，犹塞也。"

④论，论处、定罪。《汉书·平帝纪》有"天下女徒已论"，注引如淳云："已论者，罪已定也。"

⑤城旦黥，据简文应指与城旦相同的黥刑。古时黥刑刺墨的位置和形式可有不同，城旦黥是按城旦刺墨的方式施黥。

⑥畀（bì，必），交予。

**【译文】**

男奴甲主谋叫婢女乙偷主人的牛，把牛卖掉，带着卖牛的钱一同逃越国境，出边塞时，被拿获，各应如何论处？应按城旦的样子施以黥刑，然后分别交还主人。

甲盗牛①，盗牛时高六尺②，毄(繫)一岁，复丈③，高六尺七寸④，问甲可（何）论？当完城旦⑤。

**【注释】**

①《盐铁论·刑德》："商君刑弃灰于道而秦民治，故盗马者死，盗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绝轻疾之资也。"可参考。

②古时一般认为男子十五岁身高六尺，详见孙贻让《周礼正义》卷二十一。简文常说"六尺"、"不盈六尺"，可能六尺在判刑时是一种界限。秦六尺约合今一·三八米。

③丈，《左传》襄公九年注："度也。"

④六尺七寸，约合今一·五四米。

⑤完，《汉书·惠帝纪》注："不加肉刑、髡鬄也。"

【译文】

甲偷牛，偷牛时身高六尺，因禁一年，再加度量，身高六尺七寸，问甲应如何论处？应完城旦。

或盗采人桑叶①，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贷繇（徭）三旬②。

【注释】

①盗，此处为副词，盗采即偷采。

②贷徭，罚服徭役。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出土木衡杆题字有“罚繇(徭)里家十日”，与此均为罚徭役之例。

【译文】

有人偷摘别人的桑叶，赃值不到一钱，如何论处？罚服徭役三十天。

司寇盗百一十钱①，先自告，可（何）论？当耐为隶臣，或曰贷二甲。

【注释】

①司寇，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司空》“隶臣妾、城旦舂之司寇”条注①。

【译文】

司寇盗窃一百一十钱，先已自首，如何论处？应耐为隶臣，一说应贷二甲。

甲盗，臧（赃）直（值）千钱，乙智（知）

其盗，受分臧（赃）不盈一钱，问乙可(何)论？同论①。

【注释】

①同论，据文义应指与甲同样论罪。

【译文】

甲盗窃，赃值一千钱，乙知道甲盗窃，分赃不满一钱，问乙应如何论处？与甲同样论处。

甲盗不盈一钱，行乙室①，乙弗觉，问乙论可（何）殴（也）？毋论。其见智（知）之而弗捕②，当赀一盾。

【注释】

①行，《诗·无衣》传："往也。"室，家。

②见知，知情。见知也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

【译文】

甲盗窃不满一钱，前往乙家，乙没有察觉，问乙如何论处？不应论罪。如系知情而不加捕拿，应罚一盾。

甲盗钱以买丝，寄乙①，乙受，弗智（知）盗，乙论可（何）殴（也）？毋论。

【注释】

①寄，存放。

【译文】

甲窃钱用以买丝，把丝寄存乙处，乙收受了，但不了解盗窃的事，乙应如何论处？不应论罪。

甲乙雅不相智（知）①，甲往盗丙，甕(才)到，乙亦往盗丙，与甲言，即各盗，其臧（赃）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偕得。其前谋，当并臧（赃）以论；不谋，各坐臧（赃）。

【注释】

①雅，《史记·张耳陈馀列传》集解引韦昭云："素也。"

【译文】

甲乙素不相识，甲去丙处盗窃，刚到，乙也去丙处盗窃，与甲交谈，于是分别偷盗，其赃物各值四百钱，在离开丙处后同时拿获。如有预谋，应将两人赃数合并一起论处；没有预谋，各依所盗赃数论罪。

工盗以出，臧（赃）不盈一钱，其曹人当治（笞）不当①？不当治（笞）。

【注释】

①曹人，同班的工匠，参看《秦律杂抄》"省殿"条注②关于曹长的解释。

【译文】

工匠偷出东西，赃不满一钱，其同班工匠应否笞打？不应

笞打。

夫盗千钱，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论妻？妻智（知）夫盗而匿之，当以三百论为盗；不智（知），为收①。

【注释】

①收，收藏。

【译文】

丈夫盗窃一千钱，在其妻处藏匿了三百，妻应如何论处？妻如知道丈夫盗窃而藏钱，应按盗钱三百论处；不知道，作为收藏。

夫盗三百钱，告妻，妻与共饮食之，可（何）以论妻？非前谋殴（也），当为收；其前谋，同罪。夫盗二百钱，妻所匿百一十，何以论妻？妻智（知）夫盗，以百一十为盗；弗智（知），为守臧（赃）①。

【注释】

①守，看守。本条妻所藏钱数比例较大，以守赃论处，可能比一般的收赃处理更重。

【译文】

丈夫盗窃三百钱，告知其妻，妻和他一起用这些钱饮食，

妻应如何论处？没有预谋，应作为收藏；如系预谋，与其夫同罪。丈夫盗窃二百钱，在其妻处藏匿了一百一十，妻应如何论处？妻如知道丈夫盗窃，应按盗钱一百一十论处；不知道，作为守赃。

削（宵）盗①，臧（赃）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与食肉，当同罪。

【释注】

①“削”字左上中间一笔上端略歧，但与下简比较，应是一直笔。宵，《说文》：“夜也。”一说，首字应释为“前”，但与简文其他“前”字写法不同。

【译文】

夜间行盗，赃值一百一十钱，其妻、子知情，与他一起用钱买肉吃，其妻、子应同样论罪。

削（宵）盗，臧（赃）直（值）百五十，告甲，甲与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与甲同罪。

【译文】

夜间行盗，赃值一百五十钱，盗犯将此事告甲，甲和甲的妻、子知情后，与盗犯一起用赃钱买肉吃，甲的妻、子和甲都应同样论罪。

“父盗子，不为盗。”●今叚（假）父盗叚（假）子①，可（何）论？当为盗。

【注释】

①今，若。假父、假子，义父、义子。

【译文】

“父亲盗窃儿子的东西，不作为盗窃。”如义父盗窃义子的东西，应如何论处？应作为盗窃。

律曰“与盗同法”，有（又）曰“与同罪”①，此二物其同居、典、伍当坐之②。云“与同罪”，云“反其罪”者③，弗当坐。●人奴妾盗其主之父母，为盗主，且不为④？同居者为盗主，不同居不为盗主。

【注释】

①与同罪，秦律习语，《史记·秦始皇本纪》：“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

②物，类，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工律》“为器同物者”条注②。伍，即伍人，参看《秦律杂抄》“匿敖童”条注⑥。坐，连坐。

③反其罪，指诬告反坐。近出居延汉简“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以辞所出入罪反罪。”

④且，此处用法同“抑”字，参看杨树达《词诠》卷六。

【译文】

律文说“与盗同法”，又说“与同罪”，这两类犯罪者的同

居、里典和同伍的人都应连坐。律文说“与同罪”，但又说“反其罪”的，犯罪者的同居、里典和同伍的人不应连坐。

私家奴婢盗窃主人父母的东西，作为盗主，还是不作为盗主？主人的父母与主人同居，就作为盗主；不同居，不作为盗主。

“盗及者（诸）它罪，同居所当坐①。”可（何）谓“同居”？●户为“同居”，坐隶②，隶不坐户谓殴（也）。

【注释】

①同居所，即同居，见《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官啬夫免”条注⑩，并参下“何谓室人”条。

②古时奴隶犯罪，其主要承担责任，《汉书·游侠传》所载“原巨先（涉）犯法”一事可供参考。一说，此句意为主人犯罪，奴隶应连坐。

【译文】

“盗窃和其他类似犯罪，同居应连坐。”什么叫“同居”？同户就是“同居”，但奴隶犯罪，主人应连坐，主人犯罪，奴隶则不连坐。

“盗盗人，买（卖）所盗，以买它物，皆畀其主。”今盗盗甲衣，买（卖），以买布衣而得①，当以衣及布畀不当？当以布及其它所买畀甲，衣不当。

【注释】

①“衣”字系衍文。

【译文】

“盗窃犯行窃后，将所窃出卖，另买他物，均应给还原主。”如盗窃犯偷得甲的衣服，把衣服卖掉，换买了布，然后被拿获，是否应把衣服和布给甲？应把布和其他所买的东西给甲，衣服不应给还。

“公祠未阖①，盗其具②，当赀以下耐为隶臣③。”今或益〈盗〉一肾，益〈盗〉一肾臧（赃）不盈一钱④，可（何）论？祠固用心肾及它支（肢）物，皆各为一具，一【具】之臧（赃）不盈一钱，盗之当耐⑤。或直（值）廿钱，而被盗之⑥，不尽一具，及盗不直（置）者⑦，以律论⑧。

【注释】

①祠，祭祀，秦奉祀天地、名山大川、鬼神都称为祠，详见《史记·封禅书》。公祠，即下条王室祠，可能由于律本文是秦称王前制定的，故称公祠；下面解释则作于称王时期，故改称王室祠。阖（xiǎo，晓），疑为“阕”字之误。阕，结束。

②具，《礼记·祭统》注：“谓所共（供）众物。”即祭祀用的供物。一份供物称为一具。

③《唐律疏议》卷十九有“盗大祀神御物”条，可参看。

④本句“益”、“肾”二字下有重文号，实应重读“益一肾”

三字。下“毋敢履锦履”条“履锦履”三字重读，也只在两个“履”字下加重文号。

⑤本条耐即耐为隶臣。

⑥被盗，盗取其一部分。

⑦置，指在祭祀时陈放。

⑧以律论，指按一般盗窃的法律论处。

【译文】

“公室祭祀尚未完毕，将供品盗去，即使是应赎罚以下的罪，均应耐为隶臣。”如有人盗窃，盗取了一个肾，肾作为赃物价值不满一钱，应如何论处？祭祀时必然要用牲畜的心、肾和肢体，各作为一份供品，这一份供品作为赃物价值虽不满一钱，盗窃了它也应耐为隶臣。又有供品值二十钱，但只盗窃了一部分，没有盗完一整份，以及所盗窃的是不作为供品陈放的东西，这两种情况按一般法律论处。

可（何）谓“祠未阖”？置豆俎鬼前未彻乃为“未阖①”。未置及不直（置）者不为“具”，必已置乃为“具”。

【注释】

①豆，盛肉或菹醢等物的食器。俎，承放牲体的用器。鬼，《礼记·表记》疏：“谓鬼神。”

【译文】

什么叫“祠未阖”？将豆俎陈放在鬼神位前，没有撤下，就是“未阖”。还没有陈放以及不准备陈放的东西不算“具”，一

定要已经陈放了的才算“具”。

可（何）谓“盗埱厓①”？王室祠，貍（薶）其具②，是谓“厓”。

【注释】

①埱（chù，触），《说文》：“气出土也。”历代注释者没有适当的解释。简文此字除此处外又见于《封诊式》的《穴盗》条，两者都是挖掘的意思。厓，疑读为圭，《广雅·释诂三》：“洁也。”《诗·天保》：“吉蠲为饎，是用孝享。”《仪礼·士虞礼》注引作“吉圭为饎”，意思是把祭祀用的酒食准备精洁，故本条瘞埋的祭品称为圭。

②薶，《说文》：“瘞也。”即“埋”字。《尔雅·释天》：“祭地曰瘞埋。”《史记·封禅书》载秦雍四畤和陈宝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駵，畤驹四匹，木禺龙欒车一駟，木禺车马一駟，各如其帝色；黄犢羔各四，珪币各有数，皆生瘞埋，无俎豆之具。”

【译文】

什么叫“盗掘祭祀的厓”？王室祭祀，埋其祭品，叫做“厓”。

士五（伍）甲盗一羊，羊颈有索，索直（值）一钱，问可（何）论？甲意所盗羊殴（也）①，而索系羊，甲即牵羊去，议不为过羊②。

【注释】

①意，拟。

②议，议处，《易·中孚》象传："君子以议狱缓死。"

【译文】

士伍甲盗窃一只羊，羊颈上有绳，绳值一钱，问应如何论处？甲所要偷的是羊，绳是拴羊的，甲就把羊牵走了，不应以超过盗羊议罪。

"抉籥（鑰）①，赎黥。"可（何）谓"抉籥（鑰）"？抉籥（鑰）者已抉启之乃为抉，且未启亦为抉？抉之弗能启即去，一日而得，论皆可（何）殴（也）？抉之且欲有盗，弗能启即去，若未启而得，当赎黥。抉之非欲盗殴（也），已启乃为抉，未启当贷二甲。

【注释】

①抉（jué，决），撬。鑰，门键，《说文》作闢，云："关下牡也。"《汉金文录》有雍库鑰，铭："雍库籥，重二斤一两，名百一。"写法与简文相同。

【文译】

"抉鑰，应赎黥。"什么叫"抉鑰"？撬门键的人已经撬开才算撬，还是没撬开也算撬？撬而未能撬开就走了，当天被拿获，以上各种情形都应如何论处？撬门键目的在于盗窃的，未能撬开就走，或未撬开而被拿获，都应赎黥。撬门键目的不在盗窃的，已开才算作撬，未开应罚二甲。

“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①，与盗同法。”●可（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②，其它不为。

【注释】

①贷（tè，特），《说文》：“从人求物也。”《系传》：“借也。”私贷用之，私自借用。

②县少内，县中收储钱财的机构，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县、都官坐效、计以负偿者”条注④。《封泥汇编》所收西汉封泥有“少内”半通印，可能即县少内的官印。

【译文】

“府中的公家金钱，私自借用，与盗窃同样论罪。”什么叫府中？只有县少内算作府中，其他不算。

士五（伍）甲盗，以得时直（值）臧（赃），臧（赃）直（值）过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狱鞫乃直（值）臧（赃）①，臧（赃）直（值）百一十，以论耐②，问甲及吏可（何）论？甲当黥为城旦；吏为失刑罪③，或端为④，为不直⑤。

【注释】

①鞫（jū，拘），审讯问罪，《尚书·吕刑》正义：“汉世问罪谓之鞫。”

②耐，据下条即指耐为隶臣。

③失刑，用刑不当。

④端，故意。《墨子·号令》："其端失火以为乱事者，车裂。"毕沅注："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

⑤不直，不公正，见《语书》第二段注㉒。

**【译文】**

士伍甲盗窃，如在捕获时估其赃物价值，所值应超过六百六十钱，但吏当时没有估价，到审讯时才估，赃值一百一十钱，因而判处耐刑，问甲和吏如何论处？甲应黥为城旦；吏以用刑不当论罪，如系故意这样做的，以不公论罪。

士五（伍）甲盗，以得时直（值）臧（赃），臧（赃）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狱鞫乃直（值）臧（赃），臧（赃）直（值）过六百六十，黥甲为城旦，问甲及吏可（何）论？甲当耐为隶臣，吏为失刑罪。甲有罪①，吏智（知）而端重若轻之，论可（何）殴（也）？为不直。

**【注释】**

①此句以下应为另一条。"罪"字下原空三字。

**【译文】**

士伍甲盗窃，如在捕获时估其赃物价值，所值应为一百一十钱，但吏当时没有估价，到审讯时才估，赃值超过六百六十钱，因而把甲黥为城旦，问甲和吏如何论处？甲应耐为隶臣，吏以失刑论罪。

甲有罪，吏知道他的罪而故意从重或从轻判刑，应如何论

处？以不公论处。

或以赦前盗千钱，赦后尽用之而得，论可（何）殴（也）？毋论。

【译文】

有人在赦令颁布前盗窃一千钱，赦令颁布后将钱全部花费而被拿获，应如何论处？不予论处。

告人盗百一十，问盗百，告者可（何）论？当赀二甲。盗百，即端盗驾（加）十钱①，问告者可（何）论？当赀一盾。赀一盾应律②，虽然，廷行事以不审论③，赀二甲。

【注释】

①盗加，私加，参上“或盗采人桑叶”条注①。自此句以下，是对上面所述的进一步说明。

②应律，与法律符合。

③廷行事，法廷成例。《汉书·翟方进传》：“时庆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赎论。”注引刘敞云：“汉时人言‘行事’、‘成事’，皆已行、已成事也。”王念孙《读书杂志》四之十二《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汉律常称为“故事”。

【译文】

控告他人盗窃一百一十钱，审问结果是盗窃一百钱，控告

者应如何论处？应罚二甲。盗窃一百钱，控告者故意私加十钱，问控告者应如何论处？应罚一盾。罚一盾符合法律，但成例以控告不实论处，罚二甲。

告人盗千钱，问盗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论？毋论①。

【注释】

①据简文，盗窃六百七十钱已超过六百六十钱界限，与盗窃一千钱处罚相同，故控告者无须论罪。下“何如为大误”条也以六百六十钱为界限，可参看。上条私加十钱应当论罪，则是由于盗窃一百钱和一百一十钱处罚不同。

【译文】

控告他人盗窃一千钱，审问结果是盗窃六百七十钱，控告者应如何论处？不予论处。

诬人盗千钱，问盗六百七十，诬者可（何）论？毋论。

【译文】

诬告他人盗窃一千钱，审问结果是盗窃六百七十钱，诬告者应如何论处？不予论处。

甲告乙盗直（值）□□，问乙盗卅，甲诬驾

（加）乙五十，其卅不审，问甲当论不当？廷行事贷二甲。

【译文】

甲控告乙盗窃值……钱的东西，审问结果是盗窃三十钱，甲诬加乙五十钱，又有三十钱不实，问甲应否论处？成例应罚二甲。

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①，今乙不盗牛、不伤人，问甲可（何）论？端为，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审。

【注释】

①贼，杀伤。《左传》昭公四年："杀人不忌为贼。"《荀子·修身》："害良曰贼，……窃货曰盗。"《晋书·刑法志》："无变斩击谓之贼，……取非其物谓之盗。"《周礼·朝士》疏："盗贼并言者，盗谓盗取人物，贼谓杀人曰贼。"李悝、商鞅以至汉律，都以"盗"、"贼"作为不同的篇名。简文中，贼又常与斗对称，参看下"求盗追捕罪人"条。

【译文】

甲控告乙盗牛或杀伤人，现在乙没有盗牛、没有伤人，问甲应如何论处？如系故意，作为诬告他人；不是故意，作为控告不实。

甲告乙盗牛，今乙贼伤人，非盗牛殴（也），问

甲当论不当？不当论，亦不当购①；或曰为告不审。

【注释】

①购，奖赏。《墨子·号令》作“构”，孙贻让《閒诂》引苏时学云：“构与购同，赏也。”《居延汉简甲编》1933有：“愿设购赏，有能捕斩严就君阑等渠率一人，购钱十万，党与五万。”《尔雅·释兽》郭璞注引晋律：“捕虎一，购钱三千，其豹半之。”

【译文】

甲控告乙盗牛，现在乙是杀伤人，不是盗牛，问甲应否论处？不应论处，也不应奖赏；一说应作为控告不实。

甲盗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盗牛，问乙为诬人，且为告不审？当为告盗驾（加）臧（赃）①。

【注释】

①告盗加赃，控告盗窃罪而增加赃数，和“诬人”、“告不审”等一样应受惩处，但处分不同。

【译文】

甲盗羊，乙知道，而故意控告说甲盗牛，问乙应作为诬告人，还是作为控告不实？应作为控告盗窃而增多赃数。

甲盗羊，乙智（知）盗羊，而不智（知）其羊数，

即告吏曰盗三羊，问乙可（何）论？为告盗驾（加）臧（赃）。

【译文】

甲盗羊，乙知道是盗羊，而不知道所盗羊数，就向吏控告说甲盗窃了三只羊，问乙应如何论处？作为控告盗窃而增多赃数。

甲告乙盗牛，今乙盗羊，不盗牛，问可（何）论？为告不审。｜贷盾不直①，可（何）论？贷盾②。

【注释】

①此句上面原简有黑线，表示自此以下为另一条。下面类似情况同例。这一条惩罚的对象是判贷盾罪的官吏。

②此处未写明所罚数目，推测应为反坐，即罚犯人一盾不公，就罚官吏本人一盾。

【译文】

甲控告乙盗牛，现在乙是盗羊，不是盗牛，问甲应如何论处？作为控告不实。

官吏判处犯人罚盾不公，应如何论处？应罚盾。

当贷盾，没钱五千而失之，可（何）论？当谇。｜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②，告不审，论可（何）殴（也）？为告黥城旦不审③。

【注释】

①没，没收。没钱五千这种惩罚在简文其他地方没有出现过。失，即失刑，指判处不当，参看上面“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条注③。本条是说本应赀盾，却判处没钱五千，所惩罚的对象也是执法的官吏。

②阑，《汉书·汲黯传》注：“无符传出入为阑。”

③据此，邦亡应处以黥城旦的刑罚。

【译文】

应罚盾，而没钱五千，判处不当，如何论处？应申斥。

控告他人说逃出国境，实际没有私出边界，所控告不实，应如何论处？作为控告应判黥城旦的罪而不实。

诬人盗直（值）廿，未断①，有（又）有它盗，直（值）百，乃后觉，当并臧（赃）以论②，且行真罪、有（又）以诬人论③？当赀二甲一盾。

【注释】

①断，《汉书·司马迁传》注：“决也。”即判决。

②并赃以论，指将诬告他人盗窃的赃值二十钱和本人盗窃的赃值一百钱合在一起论罪。

③真，《淮南子·俶真》注：“实也。”真罪，指本人实际盗窃的一百钱。

【译文】

诬告他人盗窃值二十钱的东西，尚未判罪，本人又另犯盗

窃罪，赃值一百钱，然后被察觉，应将两项赃值合并论处，还是判处实际盗窃的罪，再按诬告他人论处？应罚二甲一盾。

上造甲盗一羊，狱未断，诬人曰盗一猪，论可（何）殴（也）？当完城旦。

【译文】

上造甲盗了一只羊，案子尚未判决，又诬告他人盗窃一只猪，应如何论处？应完城旦。

“誉适（敌）以恐众心者①，翏（戮）②。”“翏（戮）”者可（何）如？生翏（戮），翏（戮）之已乃斩之之谓殴（也）③。

【注释】

①誉敌，赞扬敌人。《墨子·号令》：“誉敌，少以为众，乱以为治，敌攻拙以为巧者，断。”本条指战争中的情况，众心即军心、士气。

②戮，《广雅·释诂三》：“辱也。”古书也写作僇或剿。

③斩，斩首，《释名》：“斫头曰斩，斩腰曰腰斩。”

【译文】

“赞扬敌人而动摇军心的人，应戮。”什么叫“戮”？先活着刑辱示众，然后斩首。

“广众心，声闻左右者①，赏。”将军材以钱

若金赏，毋（无）恒数。

【注释】

①广，通“扩”字。广众心，发扬士气，与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威王问》中的“广志”意同。左右，此处为将军身旁的人，实际是指将军本人而言。

【译文】

“能振作士气使将军知道他的名声的人，应予赏赐。”由将军酌量赏给钱或黄金，没有固定数目。

“有投书①，勿发②，见辄燔之③；能捕者购臣妾二人，毁（繫）投书者鞫审瀸之④。”所谓者⑤，见书而投者不得，燔书，勿发；投者【得】，书不燔，鞫审瀸之之谓殴（也）。

【注释】

①投书，投匿名书信。《三国志·国渊传》：“时有投书诽谤者，（魏）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渊请留其本书而不宣露。”《晋书·刑法志》：“改投书弃市之科。”《后汉书·梁松传》则称为“飞书”。《唐律疏议》卷二十四：“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书者，皆即焚之；若将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辄上闻者，徒三年。”疏议有详细说明，可参看。

②发，把书信拆开观看。

③燔（fán，凡），焚烧。

④瀸（yàn，砚），《说文》：“议罪也。”古书也写作讞或献。

⑤所谓，指律文的意义，见《商君书·定分》。

【译文】

“有投匿名信的，不得拆看，见后应即烧毁；能把投信人捕获的，奖给男女奴隶二人，将投信人囚禁，审讯定罪。”律文的意思是，看到匿名信而没有拿获投信人，应将信烧毁，不得开看；已拿获投信人，信不要烧毁，将投信者审讯定罪。

“侨（矫）丞令”可(何）殴（也）①？为有秩伪写其印为大啬夫②。

【注释】

①矫，令，《史记·陈涉世家》：“因相与矫陈王令。”

②为，如。有秩，百石以上的低级官吏，见《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不备”条注①。伪写，假造，《唐律疏议》卷二十五有“诸伪写官文书印者”，注：“写，谓仿效而作。”大啬夫，在此即指令、丞。

【译文】

什么叫“矫丞令”？例如低级官吏伪造丞的官印，冒充大啬夫。

盗封啬夫可（何）论？①廷行事以伪写印。

【注释】

①古时文书或作为通行凭证的符传，上面都有封泥，在泥上加盖玺印。盗封啬夫，疑指假冒啬夫封印。

【译文】

假冒啬夫封印应如何论处？成例按伪造官印论罪。

“发伪书，弗智（知），赀二甲。”今咸阳发伪传①，弗智（知），即复封传它县，它县亦传其县次，到关而得，今当独咸阳坐以赀，且它县当尽赀？咸阳及它县发弗智（知）者当皆赀。

【注释】

①传（zhuàn，转），通行凭证。《汉书·文帝纪》注引张晏云：“传，信也，若今过所也。”《古今注》：“凡传皆以木为之，长五寸，书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为信也，如今之过所也。”

【译文】

“拆开伪造的文书，未能察觉，罚二甲。”如咸阳开看伪造的通行证，没有察觉，就重加封印传递给其他的县，其他县也传递给其次的县，一直到关口才被拿获，应该是只有咸阳受罚，还是其他县都应受罚？咸阳和其他开看而未能察觉的县都应受罚。

廷行事吏为诅伪①，赀盾以上，行其论，有（又）废之。

【注释】

①诅，读为诈。《急就篇》：“诛罚诈伪劾罪人。”

【译文】

成例，官吏弄虚作假，其罪在罚盾以上的，依判决执行，同时要撤职永不叙用。

廷行事有罪当罨（迁），已断已令①，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当诣罨（迁）所②。

【注释】

①已断已令，即《汉书·刑法志》的“已论命”，注引晋灼云：“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意思是已经判决。

②包，据简文指罪人被流放时其家属应随往流放的地点。包疑读为保，《汉书·元帝纪》：“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产之令。”注引应劭云：“旧时相保，一人有过，皆当坐之。”

【译文】

成例，有罪应加流放，已经判决，尚未执行而死去或逃亡，当去的家属仍应前往流放地点。

啬夫不以官为事①，以奸为事，论可（何）殴（也）？当罨（迁）。罨(迁)者妻当包不当？不当包②。

【注释】

①官，此处指所担当的职务。

②本条妻不随往，可能是由于罪人原来是啬夫的身分，与下条泛指一般人不同。

【译文】

啬夫不以官职为事，而专干坏事，应如何论处？应流放。被流放者的妻应否随往流放地点？不应随往。

当罨（迁），其妻先自告，当包。

【译文】

应当流放的人，其妻事先自首，仍应随往流放地点。

将上不仁邑里者而纵之①，可（何）论？当毁（繫）作如其所纵，以须其得；有爵，作官府。

【注释】

①将上，向上级押送。纵，放走。

【译文】

押送在乡里作恶的人而将之放走，应如何论处？应当象他所放走的罪犯那样拘禁劳作，直到罪犯被捕获为止；如果是有爵的人，可在官府服役。

“盗徙封①，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佰②。顷半(畔)“封”殴(也)③，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

【注释】

①封，地界，《周礼·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

②千佰，即阡陌，《汉书·食货志》作仟伯，注："仟伯，田间之道也，南北曰仟，东西曰伯。"古时阡陌起田界的作用。《史记·秦本纪》载孝公十二年"为田，开阡陌。"《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仟伯，贫者亡立锥之地。"

③顷，一百亩，见《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雨为澍"条注④。畔，《说文》："田界也。"段注："一夫百亩，则畔为百亩之界也。"

【译文】

"私自移封，应赎耐。"什么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亩田的田界是算做"封"，还是不算做"封"？如私加移动，便判处赎耐，是否太重？算做"封"，判处并不算重。

"内（纳）奸①，赎耐。"今内（纳）人，人未蚀奸而得②，可（何）论？除。

【注释】

①纳奸，当指容使坏人进入。

②蚀，疑读为食，《汉书·谷永传》注："犹受纳也。"

【译文】

"容使坏人入内，应赎耐。"如容人入内，人们没有让他的奸谋得逞，就把他捕获了，应如何论处？免罪。

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挌（格）杀求盗①，问

杀人者为贼杀人，且斲(斗)杀②？斲(斗)杀人，廷行事为贼。

【注释】

①挌（gé，格）《说文》："击也。"古书也写作格、敋。格杀，见《后汉书·董宣传》。

②斗杀，在斗殴中杀人，其罪应比贼杀人轻。

【译文】

求盗追捕罪犯，罪犯击杀求盗，问杀人者应作为贼杀人论处，还是作为斗杀人论处？系斗杀人，但成例以贼杀人论处。

甲谋遣乙盗杀人，受分十钱，问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论？当磔①。

【注释】

①磔（zhé，折），《荀子·宥坐》注："谓车裂也。"

【译文】

甲主谋派乙盗劫杀人，分到十钱，问乙身高不满六尺，甲应如何论处？应车裂。

甲杀人，不觉，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后告甲，甲杀人审，问甲当论及收不当①？告不听②。

【注释】

①收，即收孥，《史记·商君列传》有"举以为收孥"，索隐释为"纠举而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盐铁

论·周秦》也说“秦有收孥之法。”

②告不听，对控告不予受理。本条应与下“家人之论”条参看。

【译文】

甲杀人，未被察觉，现甲因病死亡，已经埋葬，事后才有人对甲控告，甲杀人系事实，问应否对甲论罪并没收其家属？对控告不予受理。

“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①，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殴（也），毋（无）怪物，直以多子故②，不欲其生，即弗举而杀之③，可（何）论？为杀子。

【注释】

①有怪物其身及不全，指婴儿有先天畸形。

②直，仅。

③举，养育。

【译文】

“擅自杀子，应黥为城旦舂。如小儿生下时身上长有异物，以及肢体不全，因而杀死，不予治罪。”如新生小儿，身体完好，没有生长异物，只是由于孩子太多，不愿他活下来，就不加养育而把他杀死，应如何论处？作为杀子。

士五（伍）甲毋（无）子，其弟子以为后①，

与同居，而擅杀之，当弃市②。

【注释】

①弟子，此处应指其弟之子。

②弃市，在市场中当众处死，《释名》："市死曰弃市。市，众所聚，与众人共弃之也。"

【译文】

士伍甲无子，以其侄为后嗣，在一起居住，而擅自将他杀死，应当弃市。

"擅杀、刑、髡其后子①，瀆之。"●可(何)谓"后子"？●官其男为爵后②，及臣邦君长所置为后大（太）子③，皆为"后子"。

【注释】

①后子，《荀子·正论》注："嗣子。"杨树达《积微居金文余说》卷一认为后子即作为嫡嗣的长子。

②官，据简文此处应指曾经官府认可，参下"女子甲为人妻"条。

③臣邦君长，简文或作臣邦君公，指臣属于秦的少数民族的领袖。《后汉书·南蛮传》载秦惠文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

【译文】

"擅自杀死、刑伤或髡剃其后子的，均应定罪。"什么叫"后子"？经官方认可其子为爵位的继承人，以及臣邦君长立为后嗣的太子，都是"后子"。

人奴擅杀子，城旦黥之，畀主。

【译文】

私家奴婢擅自杀子，应按城旦的样子施以黥刑，然后交还主人。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胎死①，黥颜頯②，畀主。丨相与斗，交伤③，皆论不殴（也）？交论。

【注释】

①胎（kū，枯），读为枯，《淮南子·原道》注："犹病也。"

②颜，面额中央。頯（kuí，逵），额部。

③交，俱，见《孟子·梁惠王上》注。

【译文】

私家奴婢笞打自己之子，子因此患病而死，应在额上和额部刺墨，然后交还主人。

互相斗殴，双方都受了伤，是否都要论处？都应论处。

臣强与主奸，可（何）论？比殴主。丨斗折脊项骨，可（何）论？比折支（肢）。

【译文】

男奴强奸主人，应如何论处？与殴打主人同样论处。

斗殴折断了颈脊骨，应如何论处？与折断四肢同样论处。

“臣妾牧杀主①。”●可（何）谓牧？●欲贼杀主，未杀而得，为牧。

【注释】

①牧，读为谋。

【译文】

“奴婢谋杀主人。”什么叫谋？企图杀害主人，没有杀就被捕获，叫作谋。

或自杀，其室人弗言吏，即葬貍（薶）之，问死者有妻、子当收①，弗言而葬，当赀一甲。

【注释】

①收，此处指收尸。

【译文】

有人自杀，其家属没有向官吏报告，就把死者埋葬了，经讯问知道死者有妻、子，本应收尸，只是未经报告即行埋葬，应罚一甲。

“殴大父母①，黥为城旦舂。”今殴高大父母②，可（何）论？比大父母。

【注释】

①大父母，祖父母。大父见《史记·留侯世家》，大母见《汉书·文三王传》。

②高大父母，据简文指曾祖父母。

【译文】

“殴打祖父母，应黥为城旦舂。”如殴打曾祖父母，应如问论处？与殴打祖父母同样论处。

妻悍，夫殴治之，夬（决）其耳①，若折支（肢）指、朕體（体）②，问夫可（何）论？当耐。

【注释】

①决，撕裂。

②朕（dié，迭），《说文》：“骨差也。”段注：“谓骨节差忒不相值，故朕出也。”意即脱臼。

【译文】

妻凶悍，其夫加以责打，撕裂了她的耳朵，或折断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脱臼，问其夫应如何论处？应处以耐刑。

律曰：“斗夬（决）人耳，耐。”今夬（决）耳故不穿，所夬（决）非珥所入殴（也）①，可（何）论？律所谓，非必珥所入乃为夬(决)，夬（决）裂男若女耳，皆当耐。

【注释】

①珥，《汉书·东方朔传》注：“珠玉饰耳者也。”《一切经音义》八引《苍颉篇》：“珠在耳也。”

【译文】

律文说："斗殴撕裂他人耳朵，应处耐刑。"如撕裂的耳朵本来没有穿过戴珥的孔，所撕不是挂珥的部位，应如何论处？律文的意思，并没有说只有挂珥的部位才算撕裂，撕裂男子或妇女的耳朵，都应处以耐刑。

或与人斗，缚而尽拔其须麋（眉），论可（何）殴（也）？当完城旦。

【译文】

有人与他人斗殴，将他人捆绑起来，拔光其胡须眉毛，应如何论处？应完城旦。

拔人发，大可（何）如为"提"①？智（知）以上为"提"。

【注释】

①提，《礼记·少仪》注："犹绝也。"意思是把头发拔脱。推测秦律有关于"提"发应如何惩处的规定，所以本条就"提"专门作出说明。

【译文】

拔落他人头发，拔多少称为"提"？被拔者有所感觉以上称为"提"。

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①，论各可

（何）殴（也）？议皆当耐。

【注释】

①嚙，咬。

【译文】

有人斗殴，咬断他人鼻子，或耳朵，或手指，或嘴唇，各应如何论处？都应以耐刑议处。

士五（伍）甲斗，拔剑伐①，斩人发结②，可（何）论？当完为城旦。

【注释】

①伐，《说文》小徐本："亦斫也。"

②结，读为髻，《汉书·陆贾传》："尉佗魋结箕踞见贾。"注："结读曰髻。"

【译文】

士伍甲斗殴，拔出剑来砍，砍断他人的发髻，应如何论处？应完为城旦。

铍、戟、矛有室者①，拔以斗，未有伤殴（也），论比剑。

【注释】

①铍（pī，披），古书或说是两刃刀，《说文》："剑如刀装者。"《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长鋋，长刃兵也，为刀而剑形，《史记》作长铍，铍亦刀耳。"或说

是大矛，《方言》："鐵谓之鈹。"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鈹。"实际是指同一种器物，即长柄的剑形兵器。室，鞘。在考古工作中曾发现战国时期有鞘的戈戟类兵器。

**【译文】**

鈹、戟、矛有鞘的，拔出来相斗，没有伤人，应与拔剑相斗同样论处。

斗以箴（针）、铢、锥①，若箴（针）、铢、锥伤人，各可（何）论？斗，当贷二甲；贼，当黥为城旦。

**【注释】**

①箴，即针、鍼，见《荀子·赋》等。铢（shù，述），《管子·轻重乙》注："长鍼也。"

**【译文】**

用针、铢、锥相斗，或用针、铢、锥伤人，各应如何论处？用以相斗，应罚二甲；伤害人，应黥为城旦。

或与人斗，夬（决）人唇，论可（何）殴（也）？比疻痏①。

**【注释】**

①疻（zhī，只）痏（wěi，委），《急就篇》注："殴人皮肤肿起曰疻，殴伤曰痏。"

**【译文】**

有人与他人斗殴，撕破他人嘴唇，应如何论处？与打人造

成青肿或破伤同样论处。

或斗，啮人颓若颜，其大方一寸，深半寸，可（何）论？比疻痏。

【译文】

有人斗殴，咬伤他人颡部或颜面，伤口的大小是方一寸，深半寸，应如何论处？与打人造成青肿或破伤同样论处。

斗，为人殴殴（也），毋（无）疻痏，殴者顾折齿①，可（何）论？各以其律论之。

【注释】

①顾，《史记·绛侯世家》索隐引许慎云："反也。"即反而。

【译文】

斗殴，被人殴打，没有青肿破伤，打人的人反而折断了牙齿，应如何论处？应各自依有关法律论处。

"邦客与主人斗①，以兵刃、投（殳）梃、拳指伤人②，擊以布③。"可（何）谓"擊"？擊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钱如律④。

【注释】

①邦客，指秦国以外的人。主人，指秦国人。

②殳，见《效律》“殳、戟、弩”条注①。梃，棍棒。

③擥，应即搢（min，珉），《说文》：“抚也。”这里有抚慰的意思。擥以布，用作为货币的布来抚慰。

④齎，通资。律文规定缴布，实际则折钱缴纳，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钱十一当一布”条。

【译文】

“邦客和秦人相斗，邦客用兵刃、棍棒、拳头伤了人，应搢以布。”什么叫“搢”？将作为抚慰的布缴官，也就是和罚布一样，依法缴钱。

“以梃贼伤人。”●可（何）谓“梃”？木可以伐者为“梃”①。

【注释】

①伐，《说文》：“击也。”

【译文】

“用梃伤人。”什么叫“梃”？可以用来打人的木棍称为“梃”。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杀之，所杀直（值）二百五十钱，可（何）论？当赀二甲。

【译文】

小牲畜进入他人家中，家里的人用棍棒将牲畜打死，所打

死的牲畜值二百五十钱，应如何论处？应罚二甲。

论狱【何谓】“不直”①？可（何）谓“纵囚”②？罪当重而端轻之，当轻而端重之，是谓“不直”。当论而端弗论，及傷其狱③，端令不致④，论出之，是谓“纵囚”。

【注释】

①不直，不公正，见《语书》第二段注②。《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三十四年“适（謫）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

②纵囚，放走罪犯。《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注引晋灼云：“律说出罪为故纵，入罪为故不直。”与本条的解说不同。

③傷（yì，易），《说文》：“轻也。”

④致，读为至。不致，达不到判罪标准。

【译文】

判案怎样称为“不直”？怎样称为“纵囚”？罪应重而故意轻判，应轻而故意重判，称为“不直”。应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以及减轻案情，故意使犯人够不上判罪标准，于是判他无罪，称为“纵囚”。

赎罪不直①，史不与啬夫和②，问史可（何）论？当貲一盾③。

【注释】

①赎罪，应指赎耐、赎黥一类可缴纳钱财赎免的罪。官吏判这种罪不公正，可以贪污舞弊。

②史，从事文书事务的小吏，见《编年记》注㊵。和，此处指合谋。

③本条史未与啬夫合谋，故判罪较轻。

【译文】

判处犯人赎罪不公正，史没有和啬夫合谋，问史应如何论处？应罚一盾。

“辞者辞廷①。”●今郡守为廷不为？为殴（也）。|“辞者不先辞官长、啬夫。”|可（何）谓“官长”？可（何）谓“啬夫”？命都官曰“长”②，县曰“啬夫”。

【注释】

①辞，《说文》：“讼也。”

②命，《广雅·释诂三》：“名也。”

【译文】

“诉讼者向廷诉讼。”如郡守算不算“廷”？算“廷”。

“诉讼者不先向官长、啬夫诉讼。”什么叫“官长”？什么叫“啬夫”？称都官的主管官员为“长”，县的主管官员为“啬夫”。

“伍人相告，且以辟罪①，不审，以所辟罪

罪之。”有（又）曰：“不能定罪人，而告它人，为告不审。”今甲曰伍人乙贼杀人，即执乙，问不杀人，甲言不审，当以告不审论，且以所辟？以所辟论当殴（也）。

【注释】

①《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索隐：“收司，谓相纠发也。”辟，《尔雅·释诂》：“罪也。”一说，辟应读为避。

【译文】

“同伍的人相控告，加以罪名，不确实，应以所加的罪名论处控告者。”律文又说：“不能确定罪人，而对他人进行控告，称为所告不实。”如甲控告说同伍的乙杀害了人，因而将乙拘捕，经审讯乙并未杀人，甲所言不实，应以告不实论处，还是以所加的罪名论处？应以所加的罪名论处。

贼入甲室，贼伤甲，甲号寇①，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当？审不存，不当论；典、老虽不存，当论。

【注释】

①号，《尔雅·释言》：“謞（呼）也。”即呼喊。

【译文】

有贼进入甲家，将甲杀伤，甲呼喊有贼，其四邻、里典、伍老都外出不在家，没有听到甲呼喊有贼，问应否论处？四邻

确不在家，不应论处；里典、伍老虽不在家，仍应论罪。

可（何）谓“四邻”？“四邻”即伍人谓殴（也）①。

【注释】

①《急就篇》：“变斗杀伤捕伍邻。”以“伍邻”为一个名词。

【译文】

什么叫“四邻”？“四邻”就是同伍的人。

可（何）谓“州告”①？“州告”者，告罪人，其所告且不审②，有（又）以它事告之。勿听，而论其不审。

【注释】

①州，读为周，循环重复。

②且，尚且。

【注文】

什么叫“州告”？所谓“州告”，就是控告罪人，所控告的已属不实，又以其他事控告。不应受理，而以所告不实论罪。

有贼杀伤人衝术①，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埜（野）②，当赀二甲。

【注释】

①衢术，见《墨子·备城门》，意为大道。

②野，郊外。比野，与发生在郊外同样论处。

【译文】

有人在大道上杀伤人，在旁边的人不加援救，其距离在百步以内，应与在郊外同样论处，应罚二甲。

免老告人以为不孝①，谒杀，当三环之不②？不当环，亟执勿失。

【注释】

①免老，六十岁以上老人，见《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免隶臣妾"条注①。

②环，读为原，宽宥从轻。古时判处死刑有"三宥"的程序，见《周礼·司刺》。《三国志·张鲁传》有"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可参考。

【译文】

老人控告不孝，要求判以死刑，应否经过三次原宥的手续？不应原宥，要立即拘捕，勿令逃走。

"公室告"【何】殴（也）？"非公室告"可（何）殴（也）①？贼杀伤、盗它人为"公室"；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

【注释】

①非公室告，参看下条。

【译文】

什么叫“公室告”？什么叫“非公室告”？杀伤或盗窃他人，是“公室告”；子盗窃父母，父母擅自杀死、刑伤、髡剃子及奴婢，不是“公室告”。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①。”●可（何）谓“非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②，它人有（又）袭其告之③，亦不当听。

【注释】

①封建法律禁止子告父母、奴婢告主。《唐律疏议》卷二十三：“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注：“谓非缘坐之罪及谋叛以上而故告者。”卷二十四：“诸部曲奴婢告主，非谋反逆叛者，皆绞。”疏议均有详细说明，可参看。

②“者”字下原脱重文号，据文义补。

③袭，接续。

【译文】

“子控告父母，奴婢控告主人，非公室告，不予受理。”什么叫“非公室告”？家主擅自杀死、刑伤、髡剃其子或奴婢，这叫“非公室告”，不予受理。如仍行控告，控告者有罪。控告者已经处罪，又有别人接替控告，也不应受理。

“家人之论①，父时家罪殴（也），父死而诇（甫）告之②，勿听。”可(何)谓“家罪”？“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③。

【注释】

①家人，《易·家人》疏释为“一家之人”。

②甫，《周礼·小宗伯》注：“始也。”

③治，《汉书·河间献王德传》注：“理也。”秦法，一人犯罪，家属应连及。本条是说，罪犯本人死后才有人控告，官府就不再论处罪犯的家属。

【译文】

“对家属的论处，如系父在世时的家罪，父死后才有人控告，不予受理。”什么叫“家罪”？家罪即父杀伤了人以及奴婢，在父死后才有人控告，不予处理。

葆子以上①，未狱而死若已葬，而诇（甫）告之，亦不当听治，勿收，皆如家罪。

【注释】

①葆子，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司空》“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条注⑪。

【译文】

葆子以上有罪未经审判而死或已埋葬，才有人控告，也不应受理，不加拘捕，都和家罪同例。

可(何)谓“家罪”？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

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胃（谓）“家罪”。有收当耐未断①，以当刑隶臣罪诬告人，是谓“当刑隶臣”。【●“葆子□□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城旦，耐以为鬼薪鋈足。”耤葆子之谓殴（也）。】

【注释】

①收，此处指被收捕的葆子。本条自“有收当耐未断”以下与下条“葆子□□未断”以下互错，错简加方框标出，移正后的文字以补文处理。译文是根据纠正后的文字语译的，请互相参看。

【译文】

什么叫“家罪”？父子居住在一起，子杀伤及盗窃父亲的奴婢、牲畜，父死后，有人控告，不予受理，这叫“家罪”。

“葆子……尚未判决而诬告他人，其罪当刑城旦，应耐以为鬼薪并且鋈足。”意即断去葆子的足部。

“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勿刑，行其耐，有（又）𣪠（繫）城旦六岁。”●可（何）谓“当刑为隶臣”？●“葆子□□未断而诬告人①，其罪当刑城旦，耐以为鬼薪而鋈足②”。耤葆子之谓殴（也）③。【有收当耐未断，以当刑隶臣罪诬告人，是谓当刑隶臣。】

【注释】

①自此句以下与上条“有收当耐未断”以下互错，错简加方框标出，移正后的文字以补文处理。译文系据纠正后的文字语译的，请互相参看。“葆”字上原空两字。

②鋈（wò，沃），读为夭，《广雅·释诂一》：“折也。”鋈足，意为刖足。一说，鋈足应为在足部施加刑械，与钛足、锢足类似。

③耤（jiè，借），读为斮（zhuo，琢），砍断。古时断足之刑称为斮，如《楚辞·怨世》：“羌两足以毕斮。”

【译文】

“葆子案件尚未判决而诬告他人，其罪当刑为隶臣，不要施加肉刑，应加以耐刑，并拘系服城旦劳役六年。”什么叫“当刑为隶臣”？被收捕应处耐刑而尚未判决，以刑为隶臣的罪名诬告他人，这叫“当刑为隶臣”。

“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毁（繫）城旦六岁。”可（何）谓“当刑为鬼薪”？●当耐为鬼薪未断，以当刑隶臣及完城旦诬告人，是谓“当刑鬼薪”。

【译文】

“葆子案件尚未判决而诬告他人，其罪当刑为鬼薪，不要施加肉刑，应加以耐刑，并拘系服城旦劳役六年。”什么叫“当刑为鬼薪”？应耐为鬼薪而尚未判决，以刑为隶臣和完城旦的罪名诬告他人，这叫“当刑为鬼薪”。

可（何）谓“赎鬼薪鋈足”？可（何）谓“赎宫”①？●臣邦真戎君长②，爵当上造以上，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③，令赎鬼薪鋈足；其有府（腐）罪④，【赎】宫。其它罪比群盗者亦如此⑤。

【注释】

①宫，肉刑名，阉割。

②真，指纯属少数民族血统，见下“真臣邦君公有罪”条。

③群盗，合伙行盗，《晋书·刑法志》：“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秦代常用为对农民起义的侮辱性名称，见《史记·黥布列传》及《叔孙通列传》等。

④腐，《汉书·景帝纪》注：“宫刑也。”

⑤秦对少数民族有优待的规定，如《后汉书·南蛮传》，“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可参考。

【译文】

怎样是“赎鬼薪鋈足”？怎样是“赎宫”？臣邦真戎君长，相当于上造以上的爵位，有罪应准赎免，如为群盗，判为赎鬼薪鋈足；如有应处宫刑的罪，判为赎宫。其他与群盗同样的罪也照此处理。

以乞鞫及为人乞鞫者①，狱已断乃听，且未断犹听殴（也）？狱断乃听之。失鋈足②，论可

（何）毁（也）？如失刑罪。

【注释】

①以，此处读为已。乞鞫，要求重加审判。《史记·夏侯婴列传》集解引邓展云："律有故乞鞫。"索隐："案晋令云：狱结竟，呼囚鞫语罪状，囚若称枉，欲乞鞫者，许之也。"据《晋书·刑法志》，汉代罪人判为二岁刑以上，准许"以家人乞鞫"，至魏废除。又《南史·蔡廓传》："自今但令家人与囚相见，无乞鞫之诉，便足以明伏罪。"乞鞫，也见于居延汉简。

②自此句以下为另一条。

【译文】

已要求重审及为他人要求重审的，是在案件判决以后受理，还是在没有判决以前就受理？在案件判决以后再受理。

判处鉴足不当，应如何论处？按失刑论罪。

"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①。子小未可别②，令从母为收。"●可（何）谓"从母为收"？人固买（卖），子小不可别，弗买（卖）子母谓毁（也）③。

【注释】

①收，指收孥。外妻、子，指隶臣之原未被收其身分仍为自由人的妻、子。

②别，分离。

③子母，孩子的母亲，见《汉书·淮南王传》等。

【译文】

“隶臣监领城旦，城旦逃亡，应将隶臣完为城旦，并没收其在外面的妻、子。如其子年小，不能分离，可命从母为收。”什么叫“从母为收”？意思是人肯定要卖，但其子年小，不能分离，不要单卖孩子的母亲。

当耐司寇而以耐隶臣诬人，可（何）论？当耐为隶臣。丨当耐为侯（候）罪诬人①，可(何)论？当耐为司寇。

【注释】

①“侯”字下当有脱文。

【译文】

应判处耐为司寇的人，以应耐为隶臣的罪名诬赖他人，如何论处？诬赖者应耐为隶臣。

应判处耐为侯的人，以应……的罪名诬赖他人，如何论处？诬赖者应耐为司寇。

当耐为隶臣，以司寇诬人，可（何）论？当耐为隶臣，有（又）斄（繫）城旦六岁。

【译文】

应判处耐为隶臣的人，以应为司寇的罪名诬赖他人，如何论处？诬赖者应耐为隶臣，并拘禁为城旦六年。

完城旦，以黥城旦诬人，可（何）论？当黥。甲贼伤人，吏论以为斗伤人，吏当论不当？当谇。

【译文】

应判处完城旦的人，以应黥城旦的罪名诬赖他人，如何论处？诬赖者应处以黥刑。

甲杀伤他人，吏以斗殴伤人论处，吏应否论罪？应申斥。

当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诬人，可（何）论？当黥劓（劓）。

【译文】

应判处黥城旦的人，以完城旦的罪名诬赖他人，如何论处？诬赖者应处以黥劓。

"疠者有罪①，定杀②。""定杀"可（何）如？生定杀水中之谓殴（也）。或曰生埋，生埋之异事殴（也）③。

【注释】

①癞，麻风病。

②定，疑读为渟，《文选·长笛赋》注引《埤苍》："水止也。"定杀，据简文意为淹死。

③异事，不同的事。此句意思是说活埋和律文规定的"定杀"是两种事，不合律文本意。

【译文】

“麻风病人犯罪，应定杀。”“定杀”是怎样的？就是活着投入水中淹死。有的认为是活埋，活埋与律意不合。

甲有完城旦罪，未断，今甲疠，问甲可（何）以论？当罨（迁）疠所处之①；或曰当罨（迁）罨（迁）所定杀。

【注释】

①疠所，下文又称疠迁所，隔离麻风病人的地方。

【译文】

甲犯有应处完城旦的罪，尚未判决，现甲患麻风病，问甲应如何论处？应迁往麻风隔离区居住；有的认为应迁往麻风隔离区淹死。

城旦、鬼薪疠，可（何）论？当罨（迁）疠罨（迁）所。

【译文】

城旦、鬼薪患麻风病，如何论处？应迁往麻风隔离区。

捕赀罪，即端以剑及兵刃刺杀之，可（何）论？杀之，完为城旦；伤之，耐为隶臣。

【译文】

捉拿应判处贷罪的犯人，便故意用剑以及兵刃把他刺杀了，如何论处？杀死犯人的，应完为城旦；杀伤犯人的，应耐为隶臣。

“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智（知）为捕①，除毋（无）罪；已刑者处隐官②。”●可（何）罪得“处隐官”③？●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④，亡，以故罪论，斩左止为城旦，后自捕所亡，是谓“处隐官”。●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

【注释】

①亲所知，亲属朋友。

②处隐官，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军爵律》“欲归爵二级”条。

③“何”字下原空一字。

④盗械，施加刑械，《汉书·惠帝纪》注：“盗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

【译文】

“监领人犯而将人犯失去，能自己捕获以及亲友代为捕获，可以免罪；已受肉刑的处隐官。”什么罪可“处隐官”？群盗已被赦免为庶人，带领判处肉刑以上罪的戴着刑械的囚徒，将囚徒失去，以过去犯的罪论处，断去左足为城旦，后来自己把失去

的囚徒捕获，这样应“处隐官”。其他与群盗同样的罪照此处理。

大夫甲坚鬼薪①，鬼薪亡，问甲可（何）论？当从事官府，须亡者得。●今甲从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论？当赀一盾，复从事。从事有（又）亡，卒岁得，可（何）论？当耐。

【注释】

①坚，疑读为磺（音詢），《广韵》：“鞭也。”

【译文】

大夫甲鞭打鬼薪，鬼薪逃亡，问甲应如何论处？应在官府服役，等待逃亡者被捕获。如甲服役而逃亡，一月后被拿获，如何论处？应罚一盾，仍旧服役。如再服役而又逃亡，满一年后被拿获，如何论处？应处耐刑。

餽遗亡鬼薪于外，一以上①，论可（何）殴（也）？毋论。

【注释】

①餽，通饋（kuì，溃），《说文》：“饷也。”《礼记·檀弓》注：“遗也。”送食物给人称为餽遗。《汉书·食货志》载汉武帝“时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餽饟（饷）。”本条意思是命鬼薪输送食物，鬼薪在外逃亡，由于逃亡发生在途中，所以原来管理鬼薪的人可不承担罪责。一说，“餽遗亡鬼薪于外一以上”是说把食

物送给逃亡在外的鬼薪一次以上，但《商君书·垦令》有“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饷食之”，秦律对接济逃犯更应有严厉的处罚规定，似与本条“毋论”不合。汉代类似的罪处分也很重，见《汉书·尹赏传》及《杨仆传》。

【译文】

在运送食物时，鬼薪在外逃亡一人以上，应如何论处？不予论处。

“捕亡，亡人操钱，捕得取钱。”所捕耐罪以上得取。

【译文】

“捕拿逃亡者，逃亡的人携带有钱，捕拿者可以取为己有。”所捕的人在耐刑的罪以上可以取钱。

把其叚（假）以亡①，得及自出，当为盗不当？自出，以亡论。其得，坐臧（赃）为盗；盗罪轻于亡，以亡论。

【注释】

①把其假，携带所借官有物品。

【译文】

携带借用的官有物品逃亡，被捕获以及自首，应否作为盗窃？自首，以逃亡论罪。如系捕获，按赃数作为盗窃；如以盗窃处罪轻于以逃亡处罪，则仍以逃亡论罪。

隶臣妾毁（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论而自出，当治（笞）五十，备毁（繫）日。

【译文】

隶臣妾拘禁服城旦舂劳役，逃亡，已经出走，尚未论处而自首，应笞打五十，仍拘系直至满期。

罷瘕（癃）守官府①，亡而得，得比公瘕（癃）不得②？得比焉。

【注释】

①罢癃，参看《秦律杂抄》“匿敖童”条注②。

②公癃，疑指因公残废的人。

【译文】

看守官府的废疾者，逃亡而被捕获，可否与因公废疾的人同样处理？可以同样处理。

甲告乙贼伤人，问乙贼杀人，非伤殴（也），甲当购，购几可（何）？当购二两①。

【注释】

①二两，指黄金二两。

【译文】

甲控告乙杀伤人，经讯问乙是杀死了人，并非杀伤，甲应受奖，奖赏多少？应奖赏黄金二两。

捕亡完城旦，购几可（何）？当购二两。

【译文】

捕获逃亡的完城旦，奖赏多少？应奖赏黄金二两。

夫、妻、子五人共盗，皆当刑城旦，今中〈甲〉尽捕告之①，问甲当购○几可（何）？人购二两。

【注释】

①捕告，逮捕告官，《墨子·号令》："诸吏卒民有谋杀伤其将长者，与谋反同罪，有能捕告，赐黄金二十斤。""捕告"也见于《汉书·景帝纪》等。

【译文】

夫、妻、子五人共同行盗，均应刑为城旦，现甲把他们全部捕获告官，问甲应奖赏多少？每捕获一人奖赏黄金二两。

夫、妻、子十人共盗，当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问甲当购几可（何）？当购人二两。

【译文】

夫、妻、子十人共同行盗，应刑为城旦，已逃亡，现甲捕获其中八人、问甲应奖赏多少？每捕获一人应奖赏黄金二两。

甲捕乙，告盗书丞印以亡①，问亡二日②，它

如甲，已论耐乙，问甲当购不当？不当。

【注释】

①县丞掌管文书，见《续汉书·百官志》。盗书丞印，疑指在文书上私盖县丞的玺印。江陵凤凰山出土汉初模仿符传的殉葬木牍，用江陵丞名义，说明当时作为通行凭证的符传应加盖县丞官印。

②二，《礼记·缁衣》注："不一也。"二日，意为其日期与所控告不合。

【译文】

甲捕获乙，控告乙偷盖县丞官印而逃亡，经讯问乙逃亡的日期不合，其它与甲所控告相符，已判处乙耐刑，问甲应否受奖？不应受奖。

有秩吏捕阑亡者①，以畀乙，令诣，约分购，问吏及乙论可（何）殴（也）？当赀各二甲，勿购②。

【注释】

①有秩吏，见《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不备"条注①。

②本条不给予奖赏，是由于有秩吏本有缉拿阑亡者的义务，却弄虚作假，所以不得受奖，反而应加惩罚。《秦律杂抄》中"捕盗律"条与此相似，请参看。

【译文】

有秩吏捕获逃亡出关的人，把犯人交给乙，叫乙送交官府，约定同分奖金，问吏和乙应如何论处？应各罚二甲，不予奖赏。

“盗出朱（珠）玉邦关及买(卖)于客者①，上朱（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购。”●可（何）以购之？其耐罪以上，购如捕它罪人；赀罪，不购。

【注释】

①客，即邦客，见上“邦客与主人斗”条注①。此句意思是指将私运或私卖珠玉的人拿获。

【译文】

“将珠玉偷运出境以及卖给邦客的，应将珠玉上交内史，内史酌量给予奖赏。”应怎样奖赏？如被捕犯人应处耐罪以上，与捕获其他罪犯同样奖赏；如应处罚款，不予奖赏。

或捕告人奴妾盗百一十钱，问主购之且公购？公购之之①。

【注释】

①第二个“之”字系衍文，笔迹不同。

【译文】

私家奴婢盗窃一百一十钱，有人捕获告官，问应由主人给予奖赏还是由官府给予奖赏？由官府给予奖赏。

可（何）如为“犯令”、“法（废）令”？律所谓者，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

令曰为之，弗为，是谓“法（废）令”殴（也）。廷行事皆以“犯令”论。

【译文】

怎样是“犯令”、“废令”？律文的意思是，规定不要做的事，做了，称为“犯令”；规定要做的事，不去做，称为“废令”。成例均以“犯令”论处。

法（废）令、犯令，遝免、徙不遝①？遝之。

【注释】

①遝，及，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工律》“公器官□久”条注②，此处意思是追究。

【译文】

废令、犯令的罪，对已经免职或调任的应否追究？应予追究。

郡县除佐，事它郡县而不视其事者，可（何）论？以小犯令论。

【译文】

郡县所任用的佐，在其他郡县做事而不到任管理职务的，如何论处？按轻微的犯令论处。

任人为丞①，丞已免，后为令，令初任者有

罪，令当免不当？不当免。

【注释】

①任，保举，见《秦律杂抄》“任废官者为吏”条注①。《史记·范雎列传》：“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

【译文】

保举他人为丞，丞已免职，事后本人为令，如原来保举过的那个人有罪，令应否免职？不应免职。

亡久书、符券、公玺、衡赢（累）①，已坐以论，后自得所亡，论当除不当？不当。

【注释】

①久，读为记，《汉书·张敞传》注：“记，书也，若今之州县为符教也。”记书即地方政权对下级指示的文书。符，见《秦律杂抄》“游士在”条注②。券，契券，《周礼·质人》注：“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公玺，官印，《独断》：“玺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也。”此处一般官印称玺，是秦统一以前的制度。衡累，衡权，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工律》“县及工室”条注①。

【译文】

丢失了记书、符券、官印、衡器的权，已受论处，后来自己找到所丢失的东西，应否免除所论的罪？不应免除。

甲徙居，徙数谒吏①，吏环②，弗为更籍，今

甲有耐、赀罪，问吏可（何）论？耐以上，当赀二甲。

【注释】

①数，户籍，见《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隶臣欲以人丁粼者二人赎”条注④。徙数谒吏，请求吏迁移户籍。

②环，《周礼·夏官》注：“犹卻也。”此处意为推卻。

【译文】

甲迁居，请求吏迁移户籍，吏加以拒绝，不为他更改户籍，如甲有处耐刑、罚款的罪，问吏应如何论处？甲罪在耐刑以上，吏应罚二甲。

“百姓有责（债），勿敢擅强质①，擅强质及和受质者②，皆赀二甲。”廷行事强质人者论，鼠（予）者不论；和受质者，鼠（予）者□论③。

【注释】

①质，抵押。古书中“质”常指以人作为抵押。

②和，双方同意，与“强”为对立词。

③据文义，此句意为把抵押给予债主的也要处罪。

【译文】

“百姓间有债务，不准擅自强行索取人质，擅自强行索取人质以及双方同意质押的，均罚二甲。”成例，向他人强行索取人质的人应论罪，把人质给人的人不论罪；双方同意抵押的，

把人质给人的人也要论罪。

实官户关不致①，容指若抉②，廷行事貲一甲。

【注释】

①实官，贮藏粮食的官府，见《秦律十八种》中的《效》"实官佐、史被免、徙"条注②。关，门閂，《说文》："以木横持门户也。"致，紧密，《礼记·礼器》注："至密也。"

②抉，此处指用以撬动门閂的东西。

【译文】

仓房门闩不紧密，可以容下手指或用以撬动的器具，成例应罚一甲。

实官户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

【译文】

仓房门扇不紧密，谷物能从里面漏出，成例应罚一甲。

空仓中有荐①，荐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监者一盾。

【注释】

①荐，草垫，见《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禾、芻稾撤木、荐"条。

【译文】

空仓里有草垫，垫下有粮食一石以上，成例应罚一甲，并罚负责监管的令史一盾。

仓鼠穴几可（何）而当论及谇？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赀一盾，二以下谇。鼵穴三当一鼠穴①。

【注释】

①鼵，一种小鼠。

【译文】

仓里有多少鼠洞就应论处及申斥？成例，有鼠洞三个以上应罚一盾，两个以下应申斥。鼵鼠洞三个算一个鼠洞。

有稟叔（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叔（菽）、麦，叔（菽）、麦贾（价）贱禾贵，其论可（何）殴（也）？当赀一甲。会赦未论①，有（又）亡，赦期已尽六月而得，当耐。

【注释】

①自此句以下为另一条。会，《素问·五运行大论》注："遇也。"

【译文】

发给豆、麦，应发的没有发，而发谷子来顶替豆、麦，豆、麦价贱而谷子价贵，应如何论处？应罚一甲。

由于遇到赦令而没有论罪，又逃亡，赦令限定日期已过六个月才被捕获，应处以耐刑。

吏有故当止食①，弗止，尽稟出之，论可（何）殴（也）？当坐所赢出为盗。

【注释】

①止食，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月食者已致稟”条。

【译文】

官吏因故应停止发给口粮，不加停止而仍全部发给，应如何论处？应以其多发的作为盗窃处罪。

吏从事于官府，当坐伍人不当？不当。

【译文】

官吏在官府服役，应否因其同伍的人有罪而连坐？不应当。

大夫寡①，当伍及人不当②？不当。

【注释】

①寡，少。

②伍，《汉书·外戚传》注：“犹列也。”意即合编为伍。推测当时因大夫系高爵，所以不与一般百姓为伍。

【译文】

大夫数少，应否与其他人合编为伍？不应当。

部佐匿者（诸）民田①，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②，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

【注释】

①部佐，乡部之佐，汉代称乡佐，《续汉书·百官志》："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

②租，《说文》："田赋也。"《管子·国蓄》注："在农曰租税。"此处意为征收田赋。

【译文】

部佐隐匿百姓的田，百姓不知道，应否论罪？部佐应以匿田论处，还是作为什么别的罪？已向百姓收取田赋而不上报，就是匿田；未收田赋，不以匿田论处。

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①，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不当论及赏（偿）稼。

【注释】

①败，本义为毁坏，此处疑指将马吓惊逃走。

【译文】

甲年小，身高不满六尺，有马一匹，自己放牧，现马被人吓惊，吃了别人的禾稼一石，问应否论处？不应论处，也不应赔偿禾稼。

“舍公官（馆）①，旞火燔其舍②，虽有公器，勿责。”●今舍公官（馆），旞火燔其叚（假）乘车马，当负不当出③？当出之。

【注释】

①公馆，官府的馆舍，《礼记·曾子问》注：“若今县官舍也。”

②旞（suì，遂），《说文》或作𨘋，此处读为遗。遗火，即失火。

③出字系衍文。

【译文】

“在官家馆舍居住，失火房屋被烧，其中虽有官有器物，不令赔偿。”如在官家馆舍居住，失火将所借用车马焚毁，应否赔偿？应予报销。

旞火延燔里门①，当贷一盾；其邑邦门，贷一甲。

【注释】

①里门，古时城中里有门，详见《墨子·号令》。

【译文】

失火连带烧毁里门，应罚一盾；如烧毁城门，应罚一甲。

“擅兴奇祠①，贷二甲。”可（何）如为“奇”？王室所当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殴（也）②，为“奇”，它不为。

【注释】

①兴，起造。奇祠，不合法的祠庙，后世称为“淫祠”。

②鬼，鬼神，见上“何谓‘祠未阕’”条注①。立，读为位，《周礼·小宗伯》注引郑众云：“古者立、位同字。”鬼位，即《管子·四时》所云“神位”。

【译文】

“擅自兴造奇祠，罚二甲。”怎样算作奇祠？王室规定应加祭祀的已经有了，此外擅自设立神位，就是奇祠，其他的不是。

“毋敢履锦履。”“履锦履”之状可（何）如？律所谓者，以丝杂织履，履有文，乃为“锦履”，以锦缦履不为①，然而行事比焉②。

【注释】

①缦，读为鞔（mán，蛮），《吕氏春秋·召类》注：“鞔，履也，作履之工（腔）也。”《说文》段注：“履腔，如今人言鞋帮也。”

②《中华古今注》：“麻鞋，周文王以麻为之，名为麻鞋，至秦以丝为之，令宫人侍从著之，庶人不可。”可与本条参看。

【译文】

“不准穿锦履。”“穿锦履”的样子是怎样的？律文所说，用不同色彩的丝织鞋，鞋上有花纹，才算锦履，用锦做鞋帮，不算锦履，然而成例同样论处。

“不会①，治（笞）；未盈卒岁得，以将阳

有（又）行治（笞）②。”今士五（伍）甲不会，治（笞）五十；未卒岁而得，治（笞）当驾（加）不当？当。

【注释】

①不会，指征发徭役时不应征报到，参看下条。

②将阳，见《尚书大传》，系叠韵连语，在此意为游荡，参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未盈卒岁得”以下也可能不是律本文。

【译文】

“不报到，应笞打；未满一年被捕获，因游荡罪应再笞打。”如士伍甲不报到，应笞打五十；未满一年被捕获，应否加打？应当。

可（何）谓“逋事”及“乏繇（徭）”①？律所谓者，当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会，为“逋事”；已阅及敦（屯）车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②，皆为“乏繇（徭）”。

【注释】

①逋事，逃避官府役使。《汉书·义纵传》：“县无逋事。”乏徭，没有服足徭役时间。

②阅，检阅，《玉篇》：“简军实也。”屯，皆、同，如《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贷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即皆二甲。屯车食，与《秦律杂抄》“不当稟军中而稟者”条“同车食”同义，即共同乘车食稟。

【译文】

什么叫“逋事”和“乏徭”？律文的意思是，在徭役的时候，吏和里典已下令征发，随即逃亡，不去报到，称为“逋事”；已经参加检阅、共同乘车和吃口粮，或已到服徭役地点，然后逃亡，都作为“乏徭”。

可（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①？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殴（也）。

【注释】

①参看《秦律杂抄》“匿敖童”条注①。

【译文】

什么叫“匿户”和“敖童弗傅”？就是隐藏人户，不征发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缴纳户赋。

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已官①，当论；未官，不当论。

【注释】

①官，疑指婚姻经官府认可，参上“擅杀、刑、髡其后子”条注②。

【译文】

女子甲为人之妻，私逃，被捕获以及自首，年小，身高不满六尺，应否论处？婚姻曾经官府认可，应论处；未经认可，不应论处。

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阑亡，相夫妻，甲弗告请（情）①，居二岁②，生子，乃告请（情），乙即弗弃，而得，论可（何）殴（也）？当黥城旦舂③。

【注释】

①情，实情。

②居二岁，过了两年。

③意为男子乙黥为城旦，女子甲黥为舂。

【译文】

女子甲离夫私逃，男子乙也无通行凭证而逃亡，结为夫妻，甲没有把私逃的实情告诉乙，过了两年，生了孩子，才告知实情，乙便没有休弃甲，然后被捕获，应如何论处？应黥为城旦、舂。

甲取（娶）人亡妻以为妻，不智（知）亡，有子焉，今得，问安置其子？当畀。或入公，入公异是①。

【注释】

①异是，与之不合，指与律意不符，参上“疠者有罪”条注③，两条文例一致。

【译文】

甲娶他人私逃的妻为妻，不知道私逃的事，已有了孩子，被捕获，问其子应如何处置？应给还。有的认为应没收归官，

没收归官与律意不合。

“弃妻不书①，贷二甲。”其弃妻亦当论不当？贷二甲。

【注释】

①书，指报告登记。

【译文】

“休妻而不登记，罚二甲。”所休的妻应否也加论处？应罚二甲。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媵）臣妾、衣器当收不当①？不当收。

【注释】

①媵（yìng，映），陪嫁。

【译文】

“丈夫有罪，妻先告发，不没收为官婢。”妻陪嫁的奴婢、衣物应否没收？不应没收。

妻有罪以收，妻媵（媵）臣妾、衣器当收，且畀夫？畀夫。

【译文】

妻有罪被收，妻陪嫁的奴婢、衣物应没收，还是给其丈夫？

给其丈夫。

同母异父相与奸，可（何）论？弃市。

【译文】

同母不同父的人通奸，如何论处？应弃市。

甲、乙交与女子丙奸①，甲、乙以其故相刺伤，丙弗智（知），丙论可（何）殴（也）？毋论。

【注释】

①交，俱，见上“人奴妾笞子”条注③。

【译文】

甲、乙都和女子丙通奸，甲、乙因此互相刺伤，丙不知情，丙应如何论处？不予论处。

女子为隶臣妻，有子焉，今隶臣死，女子北其子①，以为非隶臣子殴（也），问女子论可（何）殴（也）？或黥颜頯为隶妾，或曰完，完之当殴（也）②。

【注释】

①北，《三国志·虞翻传》注：“古‘别’字。”此处指将其子自家中分出。

②当，妥当，指与律意相合。

【译文】

女子为隶臣之妻，有子，现隶臣已死，女子将其子从家中分出，作为不是隶臣之子，问女子应如何论处？有的认为应在额上和颧部刺墨，作为隶妾，有的认为应处以完刑，处完刑是妥当的。

以其乘车载女子①，可（何）论？赀二甲。以乘马驾私车而乘之②，毋论。

【注释】

①乘车，《尚书大传》"乘车辎轮。"注："安车也。"即一种可以坐乘的小车。《礼记·曲礼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适四方，乘安车。"在封建国家中，乘坐安车是一种特殊待遇，所以本条规定不能用这种车乘载妇女。

②乘马，《诗·韩奕》笺："所驾之马为乘马。"第二个"乘"字意思是乘载，《独断》："乘，犹载也。"

【译文】

用其乘车载女子，如何论处？应罚二甲。用驾乘车的马驾私人的车而载女子，则不予论处。

"臣邦人不安其主长而欲去夏者①，勿许。"可（何）谓"夏"②？欲去秦属是谓"夏"。

【注释】

①夏，《尚书·舜典》传："华夏。"去夏，离开华夏。从

本条和下条看，秦人也自称为华夏。

②夏，应为去夏的省称。

【译文】

“臣属于秦的少数民族的人，对其主长不满而想去夏的，不予准许。”什么叫“去夏”？想离开秦的属境，称为“去夏”。

“真臣邦君公有罪①，致耐罪以上②，令赎。”可（何）谓“真”？臣邦父母产子及产它邦而是谓“真”。●可（何）谓“夏子”？●臣邦父、秦母谓殴（也）。

【注释】

①真，据本条下文指纯属少数民族血统。真臣邦君公，即上“何谓赎鬼薪鋈足”条的臣邦真戎君长，请参看。

②致，读为至，见上“论狱何谓不直”条注④。

【译文】

“真臣邦君公有罪，应判处耐刑以上，可命赎罪。”什么叫“真”？臣属于秦的少数民族的父母所生子，以及出生在其他国的，称为“真”。什么叫“夏子”？父为臣属于秦的少数民族，母亲是秦人，其子称为“夏子”。

“者（诸）侯客来者，以火炎其衡厄（轭）①。”炎之可（何）？当者（诸）侯不治骚马②，

骚马虫皆丽衡厄（轭）鞅鞶辕靷③，是以炎之。●可(何)谓“亡券而害”④？●亡校券右为害⑤。

【注释】

①炎，用火熏。衡，车辕前端驾马的横木。

②当，通倘。骚，《说文》：“扰也。”骚马，即骚马虫，寄生马体的害虫。

③丽，附着。靷，读为靷（yǐn，引）。《左传》僖公二十八年：“鞭（xiǎn，显）靷鞅靽（bàn，半）。”注：“在背曰鞭，在胸曰靷，在腹曰鞅，在后曰靽。”《说文》等书的解释略有不同，但均指驾车马的皮件。

④此句以下为另一条。害，危害，秦汉法律常用语，如《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坐使酒泉矫制害，当死。”《王莽传》：“刻铜印三，文意甚害。”

⑤古时契券中剖为左右两半，参上“亡久书”条注①。右券起核验凭证的作用，如《商君书·定分》：“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长印。即后有物故，以券书从事。”《史记·平原君列传》：“操右券以责。”校券右，即作为凭证的右券。

【译文】

“诸侯国有来客，用火熏其车上的衡轭。”为什么要用火熏？倘如诸侯国不处治马身上的寄生虫，寄生虫都附着在车的衡轭和驾马的皮带上，所以要用火熏。

什么叫“丢失契券而造成危害”？丢失了作为凭证的右券，为造成危害。

“使者（诸）侯、外臣邦，其邦徒及伪吏不来②，弗坐。”可（何）谓“邦徒”、“伪使”？●徒、吏与偕使而弗为私舍人③，是谓“邦徒”、“伪使”。

【注释】

①外臣邦，臣服于秦的属国。

②徒，《左传》昭公四年注：“从者。”伪，疑读为为，《诗·鸱鸮》笺：“犹助也。”伪使，使者的助手。来，归来。

③舍人，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工律》“邦中之徭及公事馆舍”条注②。秦有舍人，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及《李斯列传》等。

【译文】

“出使到诸侯国、臣服于秦的属国，随同出使的邦徒和伪使不归来，使臣不连坐。”什么叫“邦徒”、“伪使”？与使臣一起出使的本国随从和吏，不是使臣自己的舍人的，称为“邦徒”、“伪使”。

邦亡来通钱过万①，已复②，后来盗而得，可（何）以论之？以通钱。

【注释】

①通钱，疑指行贿。《汉书·张汤传》有“与钱通”，注释为“钱财之交”，意义不同，但可参考。

②复，《后汉书·杜诗传》注：“谓优宽也。”

【译文】

逃亡出境的人向国内行贿，数目超过万钱，已得到宽免，后来回国，又因盗窃被捕获，应如何论处？以行贿罪论处。

智（知）人通钱而为臧（藏），其主已取钱，人后告臧（藏）者，臧（藏）者论不论？不论论①。

【注释】

①此处重文号原应在问句第二个“论”字下，误衍“不论”二字，本应作“……论不论？论。”

【译文】

知道他人行贿而代为收藏钱财，钱的主人已将钱取走，事后才有人控告藏钱的人，藏钱的人应否论罪？应论罪。

甲诬乙通一钱黥城旦罪①，问甲同居、典、老当论不当？不当。

【注释】

①此句是说甲诬告乙行贿一钱，行贿一钱即应判处黥城旦。

【译文】

甲诬告乙行贿一钱而有应处黥城旦的罪，问甲的同居、里典、伍老应否论罪？不应当。

“客未布吏而与贾①，贷一甲。”可（何）

谓“布吏”？●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

【注释】

①客，即邦客，见上“邦客与主人斗”条注①。布，陈述，《左传》昭公十六年注：“陈也。”

【译文】

“邦客尚未布吏，就和他交易，罚一甲。”什么叫“布吏”？把通行凭证送交官吏，称为“布吏”。

内公孙毋（无）爵者当赎刑①，得比公士赎耐不得？得比焉。

【注释】

①《汉书·惠帝纪》：“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注：“内外公孙，国家宗室及外戚之孙也。”据此，内公孙即宗室的后裔。本条与《汉书》这段文字可互相参看。

【译文】

没有爵位的宗室子孙应判处赎刑的，可否与公士同样减处赎耐？可以同样判处。

越里中之与它里界者，垣为“完（院）”不为①？巷相直为“院”②；宇相直者不为“院”③。

【注释】

①院，《说文》作寏，云：“周垣也。”即围墙。估计律

文对越院有处罪的规定，所以本条对越过两里之间的墙垣算不算越院作了解释。

②直，《汉书·郊祀志》注："当也。"相直，相对。

③宇，屋宇。

【译文】

越过里与其他里之间的界墙，该墙是不是"院"？两巷相对，其间的墙是"院"；两屋相对，其间的墙不是"院"。

可（何）谓"宫均人"①？●宫中主循者殿（也）②。

【注释】

①均，读为徇，古书或写作徇、狥，《尚书·泰誓中》传："徇，循也。"

②循，巡查。

【译文】

什么叫"宫均人"？是宫中主管巡查的人。

可（何）谓"宫更人"①，●宫隶有刑，是谓"宫更人"。

【注释】

①古时分一夜为五更，更人应即夜间看守的人。

【译文】

什么叫"宫更人"？宫内奴隶曾受肉刑的，称为"宫更人"。

可（何）谓“宫狡士”、“外狡士”①？●皆主王犬者殴（也）。

【注释】

①狡，一种产于匈奴地区的大犬，《逸周书·王会》：“匈奴狡犬，狡犬者，巨身四足果。”《说文》：“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

【译文】

什么叫“宫狡士”、“外狡士”？都是管理秦王的狗的人。

可（何）谓“甸人”①？“甸人”守孝公、瀸（献）公冢者殴（也）②。

【注释】

①《礼记·文王世子》有甸人，即《周礼》的甸师，与本条的甸人无关。

②秦献公，公元前384至362年在位。秦孝公，献公子，公元前361至338年在位。《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献公“葬嚣圉”，孝公“葬弟圉”。

【译文】

什么叫“甸人”？“甸人”是看守孝公、献公墓的人。

可(何)谓“宦者显大夫?”①●宦及智（知）於王②，及六百石吏以上，皆为“显大夫”③。

【注释】

①宦者，此处意为仕宦者，即做官的人。

②及，达到。

③《汉书·惠帝纪》："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繫。"与本条可参看。

【译文】

什么叫"宦者显大夫"？做官达到为王所知，以及俸禄在六百石以上的，都是"显大夫"。

○○○○○○○○○○○○●可（何）谓"爨人"①？古主爨竈者殴（也）。

【注释】

①爨（cuàn，窜），烧灶。

【译文】

什么叫"爨人"？是古时管烧灶的人。

可（何）谓"集人"①？古主取薪者殴（也）。

【注释】

①集，《广雅·释诂一》："取也。"

【译文】

什么叫"集人"？是古时管采集薪柴的人。

可（何）谓"耐卜隶"、"耐史隶"①？卜、史当耐者皆耐以为卜、史隶。●后更其律如它。

【注释】

①耐卜隶、耐史隶，受耐刑而仍做卜、史事务的奴隶。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传食律》“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无爵者”条注②。

【译文】

什么叫“耐卜隶”、“耐史隶”？应处耐刑的卜、史都加耐刑而作为卜、史隶。后来已修改律文，与其他人同样处理。

可（何）谓“人貉”①？谓“人貉”者，其子入养主之谓也②。不入养主，当收；虽不养主而入量（粮）者③，不收，畀其主。

【注释】

①人貉，疑与《周礼》所载貉隶有关。孙贻让《周礼正义》卷六十五曾指出“貉可兼狄”，貉隶即来自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的奴隶。

②养，《说文》：“供养也。”

③粮，《说文》：“谷也。”

【译文】

什么叫“人貉”？所谓“人貉”，其子要去奉养主人。不去奉养主人，即应没收归官；虽然不奉养主人，但向主人缴纳粮食的，不予没收，给予主人。

可（何）谓“署人”、“更人”①？耤（藉）

牢有六署②，囚道一署旞③，所道旞者命曰“署人”④，其它皆为“更人”；或曰守囚即“更人”殴（也）．原者“署人”殴（也）⑤。

【注释】

①署，看守岗位，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徭律》注⑦。署人，站岗防卫的人。更人，见上“何谓宫更人”条注①。

②藉，假设，《史记·陈涉世家》集解引服虔云：“假也。”古书或写作借。

③道，由、从。旞，读为遂，《广雅·释诂一》：“行也。”道一署遂，经由一处看守地段通行。

④以上三句，另一种读法是：“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遂所道，遂者命曰署人”，按照这种读法，遂应读为述，《诗·日月》传：“循也。”可解释为巡查。

⑤原，《管子·戒》注：“察也。”

【译文】

什么叫“署人”、“更人”？假设牢狱中有六处看守岗位，囚犯经过一处岗位的地段出入，经由出入的岗位名为“署人”，其他都是“更人”；一说看守囚犯的就是“更人”，进行督察的是“署人”。

可（何）谓“窦署”①？“窦署”即去殴（也），且非是？是，其论可（何）殴（也）？即去署殴（也）②。

【注释】

①窦，《说文》："空也。"

②去署，擅离岗位，常见于汉简，如《居延汉简甲编》476有"第十二燧长张寅迺十月庚戌擅去署"，1862有"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即去署也，包括按去署治罪的意思。

【译文】

什么叫"窦署"？"窦署"就是去署，还是不是去署？如果是，应如何论处？就是去署。

可（何）谓"衛(率)敖"①？"衛（率）敖"当里典谓殴(也)②。

【注释】

①率，通帅。敖，读为豪。古书豪帅同义连用，如《史记·韩长孺列传》集解引张晏云："豪，犹帅也。"当时以乡里中豪强有力的人为里正，如《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注："一里八十户，……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为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

②当，《国语·晋语》注："犹任也。"

【译文】

什么叫"率敖"？"率敖"就是充当里典。

可（何）谓"逵卒"①？●有大繇（徭）而曹闕相趣②，是谓"逵卒"。

【注释】

①逵，《尔雅·释宫》："九达谓之逵。"注："四道交出，复有旁通。"《左传》隐公十一年注："道方九轨也。"则把逵解释为一种广阔的道路，与《尔雅》不同。卒，《汉书·辛庆忌传》注："谓暴也。"逵卒，从字面上疑指在大道上发生的暴行。

②大徭，大规模的徭役，《史记·项羽本纪》："每吴中有大繇役及丧。"曹斗，分成两群互相斗殴。趣，读为聚。

【译文】

什么叫"逵卒"？有大徭役而聚众打群架，称为"逵卒"。

可（何）谓"旅人"？●寄及客，是谓"旅人"。

【译文】

什么叫"旅人"？寄居和外来作客的人，称为"旅人"。

可（何）谓"室人"①？可（何）谓"同居"？"同居"，独户母之谓殴（也）②。●"室人"者，一室，尽当坐罪人之谓殴（也）。

【注释】

①室人，《礼记·昏义》注："谓女姑女叔诸妇也。"

②同居，上"盗及诸它罪"条云："户为同居。"《史记·商君列传》："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所以秦的户是较小的。独户母，一户中同母的人。《唐律疏议》卷十六："称同居亲属者，谓同居共财者。"与简文

不同。

【译文】

什么叫“室人”？什么叫“同居”？“同居”，就是同一户中同母的人。“室人”，就是一家，都应因罪人而连坐。

可（何）谓“琼”？“琼”者，玉检殴（也）①。节（即）亡玉若人贸偈（易）之②，视检智（知）小大以论及以赀负之③。

【注释】

①检，即封检。古时重要物品用木片加封，称为检；检上书写物品情况，称为署。《释名·释书契》：“检，禁也，禁闭诸物使不得开露也。”“书文书检曰署。”《急就篇》注大致相同。

②贸，《一切经音义》引《三苍》：“换易也。”贸易，更换，《汉书·李寻传》：“高下贸易。”

③赀，通资，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条注④。

【译文】

什么叫“琼”？“琼”就是玉上面的检。如果丢失了玉或者被人替换了，看检可以知道玉的大小，据以论处，并决定用多少钱赔偿。

可（何）谓“赍玉”？“赍玉”，者（诸）侯

（侯）客节（即）来使入秦，当以玉问王之谓殴（也）①。

【注释】

①问，赠送，《礼记·曲礼上》注："犹遗也。"

【译文】

什么叫"赛玉"？"赛玉"就是诸侯国的客人出使来秦，应以玉赠送给王。

可（何）谓"匽面"①？"匽面"者，耤（藉）秦人使，它邦耐吏、行旞与偕者②，命客吏曰"匽"，行旞曰"面"。

【注释】

①匽（qiè，怯），即"箧"字。

②耐，读为能。能吏，见《汉书·张敞传》等。旞，疑读为队，《三国志·于禁传》："徐整行队。"

【译文】

什么叫"匽面"？"匽面"是，假使秦人出使，有他国能干的官吏和队伍陪行，称他国官吏为"匽"，队伍为"面"。

可（何）谓"臧（赃）人"①？"臧（赃）人"者，甲把其衣钱匿臧（藏）乙室，即告亡，欲令乙为盗之，而实弗盗之谓殴（也）。

【注释】

①赃，栽赃陷害。

【译文】

什么叫“赃人”？“赃人”，如甲将自己的衣物钱财藏到乙家，于是报告说东西丢失了，想使乙成为盗窃，而实际乙并未盗窃。

“贷(贷)人赢律及介人①。”●可（何)谓“介人”？不当贷（贷），贷（贷）之，是谓“介人”。

【注释】

①贷，应指借予钱财。赢律，见《秦律杂抄》“当除弟子籍不得”条注②。介，读为丐，给予，《广雅·释诂三》：“予也。”

【译文】

“贷人赢律及介人”。什么叫“介人”？不应借给钱的，借给了，称为“介人”。

“气（餼）人赢律及介人。”●可（何)谓“介人”？不当气（餼）而误气(餼)之，是谓“介人”。

【译文】

“饩人赢律及介人。”什么叫“介人”？不应发给粮食的，错发了，称为“介人”。

可（何）如为“大痍”①？“大痍”者，支

（肢）或未断，及将长令二人扶出之②，为大痍。

【注释】

①大痍（yi，夷），重伤。

②及，达到，指受伤严重的程度。将长，见《墨子·号令》。《商君书·境内》："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出，《战国策·西周策》注："归也。"

【译文】

怎样是"大痍"？"大痍"就是肢体可能还没有断，但需要将长叫两个人扶回来，称为"大痍"。

可（何）如为"大误"①？人户、马牛及者（诸）货材（财）直（值）过六百六十钱为"大误"，其它为小。

【注释】

①大误，参看《效律》"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条注②。

【译文】

怎样是"大误"？错算人户、牛马以及价值超过六百六十钱的财货，就是"大误"，其他为小。

可（何）谓"羊驅①"？"羊驅"，草实可食殴（也）②。

【注释】

①驅，字见曹植墓砖，即躯字。

②此句也可断读为“草、实可食也。”

【译文】

什么叫“羊躯”？“羊躯”是一种可以吃的草籽。

# 封 诊 式

【说明】

《封诊式》有九十八支简，和《日书》甲种一同放在墓主头部右侧。从出土位置看，两书原来都是成卷的，但由于年久积压，竹简已经散乱。现在的排列次序主要是根据内容，并参考出土位置图试定的。

《封诊式》全书的标题在最后一支简反面。简文共分二十五节，每节第一支简简首写有小标题。《治狱》和《讯狱》两节，根据出土位置图，应当居于卷首，内容是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其中所谓“毋笞掠”，即不要拷打逼供，是为了获得案情真相，更加有效地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以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其余各条都是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其中包括了各类案例，以供有关官吏学习，并在处理案件时参照执行。

本书所收治狱案例，内容很广，它从一个侧面具体地反映了秦代法律的阶级实质。在有关刑事案例中，大部分是关于盗牛、盗马、盗钱、盗衣物、逃亡、逃避徭

役以及杀伤等方面的内容。这说明，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秦律的主要锋芒是指向农民阶级的，是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实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工具。

在案例中，有两例是父亲控告儿子的。因亲子“不孝”，父亲请求政府将其杀死和断足流放，政府则予以照办。这种严厉惩罚，其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的父权，也就是族权，用以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收案例中，还有两例是关于惩罚奴隶的，一例是主人请求将男奴隶卖给政府并罚为城旦，一例是主人请求政府将女奴隶处以黥劓的酷刑。其罪名，前者是“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后者是“悍”，这显然是对奴隶反抗的诬蔑。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政府遵照主人的请求，对奴隶施加惩罚。这是封建政权以法律手段保护残存奴隶制的生动例子。案例中提到的奴隶买卖的情况，以及《群盗》条所反映的农民的武装反抗，对于进一步研究封建社会早期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都有重要的价值。

治狱①　　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②，毋治(笞)谅(掠)而得人请（情）为上；治（笞）谅

（掠）为下；有恐为败③。

【注释】

①“治狱”两字在简首，系小标题，下同。治狱，见《编年记》注㊿。

②书，记录。从迹，追查，见《汉书·淮南王安传》：“王使人上书告相，事下廷尉治，从迹连王。”注：“从，读为蹤。”

③笞掠，拷打，《淮南子·时则》：“毋笞掠。”情，真情，《周礼·小宰》注：“情，争讼之辞。”疏：“情，谓情实。”此句是说，通过拷打取得真情是下策，恐吓犯人以致不得真情就是失败。

【译文】

审理案件，能根据记录的口供，进行追查，不用拷打而察得犯人的真情，是最好的；施行拷打，不好；恐吓犯人，是失败。

讯狱　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①，虽智（知）其讹②，勿庸辄诘③。其辞已尽书而毋（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有（又）尽听书其解辞，有（又）视其它毋（无）解者以复诘之。诘之极而数讹④，更言不服⑤，其律当治（笞）谅（掠）者，乃治（笞）谅（掠）。治（笞）谅（掠）之必书曰：爰书⑥：以某数更言，毋（无）解辞，治（笞）讯某。

【注释】

①展，陈述，《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注："陈也。"辞，《礼记·表记》注："犹解说也。"《玉篇》："理狱争讼之辞也。"

②讹，欺骗，《说文》作讹（tuó，陀），云："沇州谓欺曰讹。"古书以谩讹为一词。

③诘，《周礼·大司马》注："犹穷治也。"

④极，《礼记·乐记》注："穷也。"

⑤更言，改变口供。

⑥爰书，《汉书·张汤传》注："爰，换也，以文书代替其口辞也。"王先谦《补注》："传爰书者，传囚辞而著之文书。"但简文中的爰书意义较为广泛，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辞、记录、报告书等。

⑥"爰书"以下系爰书的格式，以下各条类推。

【译文】

凡审讯案件，必须先听完口供并加以记录，使受讯者各自陈述，虽然明知是欺骗，也不要马上诘问。供辞已记录完毕而问题没有交代清楚，于是对应加诘问的问题进行诘问。诘问的时候，又把其辩解的话记录下来，再看看还有没有其他没有清楚的问题，继续进行诘问。诘问到犯人辞穷，多次欺骗，还改变口供，拒不服罪，依法应当拷打的，就施行拷打。拷打犯人必须记下：爰书：因某多次改变口供，无从辩解，对某拷打讯问。

有鞫①　　敢告某县主②：男子某有鞫，辞曰："士五（伍），居某里③。"可定名事里④，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

有⑤，遣识者以律封守⑥，当腾⑦，腾皆为报⑧，敢告主⑨。

【注释】

①鞫，审讯问罪，见《法律答问》"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条注①。

②主，负责官吏。

③引号中是文书对男子某供辞的概括，不一定是某的原话，以下各条同例。

④事，《说文》："职也。"名事里，姓名、身分、籍贯。居延汉简239.46有"鞫繫，书到，定名县爵里"。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入禾仓"条注⑰。

⑤覆，《考工记·弓人》注："犹察也。"《华严经音义》引《珠丛》："重审察也。"《史记·六国年表》秦始皇三十四年有"覆狱故失"。

⑥封守，查封犯人的产业，看守犯人的家属，详见下条。

⑦当，《吕氏春秋·义赏》注："正也。"腾，读为謄，《说文》："迻书也。"《系传》："谓移写之也。"当謄，正确地写录下来。

⑧报，答覆。云梦睡虎地四号墓出土木牍甲有："书到，皆为报。"

⑨敢告主，秦汉文书习语，见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木牍。

【译文】

谨告某县负责人：男子某被审讯，供称："是士伍，住在某里。"请确定其姓名、身分、籍贯，曾犯有何罪，判过什么刑罚或经赦免，再查问还有什么别的问题，要派了解情况的人依法查

封看守，确实写录，将所录全部回报，谨告负责人。

封守　乡某爰书①：以某县丞某书②，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③。●甲室、人：一宇二内④，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⑤，门桑十木⑥。●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讯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⑦："甲党(倘)有【它】当封守而某等脱弗占书⑧，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无）它当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⑨，侍（待）令。

【注释】

①乡某，系乡的负责人，《汉书·百官表》："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

②《续汉书·百官志》："(县)丞署文书，典知仓狱。"

③畜产，即畜生。

④一宇二内，即一堂二内。《汉书·晁错传》："家有一堂二内。"堂即厅堂，内为卧室。

⑤具，《淮南子·原道》注："犹备也。"木大具，指房屋的木料齐备。一说，具读为暴屋的暴。

⑥木，应为朱字之误，《礼记·檀弓上》有"公叔木"，注：

"木，当为朱。"与此同例。桑十朱，即桑树十株。

⑦幾，《礼记·玉藻》注："犹察也。"伍，即伍人。

⑧脱，脱漏。占，登入簿籍，参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⑨更守，轮番看守。

【译文】

乡某爰书：根据某县县丞某的文书，查封被审讯人某里士伍甲的房屋、妻、子、奴婢、衣物、畜牲。甲的房屋、家人计有：堂屋一间、卧室二间，都有门，房屋都用瓦盖，木构齐备，门前有桑树十株。妻名某，已逃亡，查封时不在场。女儿大女子某，没有丈夫。儿子小男子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小女子某。公狗一只。查问里典某某、甲的四邻公士某某："甲是否还有其他应加查封而某等脱漏未加登记，如果有，将是有罪的。"某等都说："甲应查封的都在这里，没有其他应封的了。"当即将所封交付某等，要他们和同里的人轮流看守，等候命令。

覆　敢告某县主：男子某辞曰："士五（伍），居某县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几籍亡，亡及逋事各几可（何）日①，遣识者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

【注释】

①几籍亡，几次在簿籍上记录逃亡，参下《亡自出》条。逋事，见《法律答问》"何谓逋事及乏徭"条注①。

【译文】

谨告某县负责人：男子某供称："是士伍，住在某县某里，逃亡。"请确定其姓名、身分、籍贯，曾犯有何罪，判过什么刑罚或经赦免，再查问还有什么问题，有几次在簿籍上记录逃亡，逃亡和逋事各多少天，派遣了解情况的人确实写录，将所录全部回报，谨告负责人。

盗自告　□□□爰书：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与同里士五（伍）丙盗某里士五（伍）丁千钱①，毋（无）它坐②，来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执丙③。

【注释】

①晦，每月的最后一日。

②无它坐，秦汉法律文书习语，意为没有其他罪行，如《居延汉简甲编》129："贺未有鞫繫时，毋（无）它坐，谒报，敢言之。"

③"令"字下原脱重文号。

【译文】

……爰书：某里公士甲自首说："于五月末和同住一里的士伍丙盗窃了某里士伍丁一千钱，没有其他过犯，前来自首，并告发丙。"当即命令史某前往将丙逮捕。

□捕①　爰书：男子甲缚诣男子丙，辞曰：

“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盗牛，去亡以命②。丙坐贼人□命。自昼甲见丙阴市庸中③，而捕以来自出④。甲毋（无）它坐。”

【注释】

①第二字不清，疑为捕。

②迺，是，见下《亡自出》注②。盗牛，《盐铁论·刑德》：秦之法，“盗马者死，盗牛者加。”去亡以命，应即亡命。《史记·张耳列传》：“张耳尝亡命游外黄。”索隐引晋灼云：“命者，名也，谓脱名籍而逃。”

③自昼，据简文意为昨日白昼，下《穴盗》、《出子》条有自宵，意为昨日夜晚，可互证。阴，隐藏，《大戴礼·文王官人》注：“阴阳，犹隐显也。”庸，《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即谓赁作者。”后世多写作傭。市庸，市场中所雇佣的人。

④而，此处用法同乃。

【译文】

爰书：男子甲捆送男子丙，供称：“甲本为士伍，住在某里，本年四月盗牛，逃亡。丙犯有杀伤人罪而逃亡。昨日白昼甲发现丙隐藏在市傭里面，于是将他捕获，前来自首。甲没有其他过犯。”

□□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乙缚诣男子丙、丁及新钱百一十钱、容（鎔）二合①，告曰：“丙盗铸此钱，丁佐铸。甲、乙捕索（索）

其室而得此钱、容（鎔），来诣之。”

【注释】

①鎔，《汉书·食货志》注引应劭云：“作钱模也。”钱模分两扇，故以合为单位。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甲、乙捆送男子丙、丁及新钱一百一十个、钱范两套，控告说：“丙私铸这些钱，丁帮助他铸造。甲、乙将他们捕获并搜查其家，得到这些钱和钱范，一并送到。”

盗马①　爰书：市南街亭求盗才（在）某里曰甲缚诣男子丙②，及马一匹，骓牝右剽③；缇覆（複）衣④，帛里莽缘领褎（袖）⑤，及履，告曰：“丙盗此马、衣，今日见亭旁，而捕来诣。”

【注释】

①盗马，参上《□捕》条注②。

②市南，市场之南。街亭，城市内所设的亭，如《续汉书·百官志》注引《汉仪》：“雒阳二十四街，街一亭。”在某里，据简文应指居于某里，下《迁子》条“士伍咸阳在某里曰丙”，即咸阳某里人名丙，可参看。

③骓，苍白杂毛的马，见《尔雅·释畜》。剽，疑读为瞟，《广韵》引《埤苍》：“一目痛也。”《居延汉简甲编》878有“□駮乘两剽，齿十六……”，1937有“……左剽，齿五岁，高五尺九寸”。

④缇（tí，提），《说文》：“帛丹黄色。”複衣，夹衣或

绵衣，《说文》："複，重衣也，……一曰褚衣。"《释名·释衣服》："有里曰複，无里曰单。"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一曰褚衣者，本书：'褚，製衣'，製当为装，《玉篇》、《广韵》并作装。……颜注《急就篇》：'褚之以绵曰複'。"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遣策列有"複衣"多种。

⑤莽，《小尔雅·广诂》："大也。"

**【译文】**

爰书：市南街亭的求盗某里人甲捆送男子丙，还有马一匹，系苍白杂色母马，右眼有病；丹黄色帛面夹衣，有帛里，领和袖有宽大的缘边，还有鞋子一双，控告说："丙盗窃了这匹马和衣物，今天在亭旁发现，于是将丙捕获送到。"

争牛　　爰书：某里公士甲、士五（伍）乙诣牛一，黑牝曼麋（縻）有角①，告曰："此甲、乙牛殴（也）②，而亡，各识，共诣来争之。"即令令史某齿牛③，牛六岁矣。

**【注释】**

①牝下一字疑为曼，《诗·閟宫》传："长也。"縻（mí，弥），《说文》："牛辔也。"即牛的套绳。

②此句意为甲、乙都自称牛系自已所有，各执一词，但简文把两人的话综合在一起了。下面争首一条同例。

③齿，估定牛的年岁。牛马可依所生牙齿数目确定年岁，参上《盗马》条注③所引居延汉简。

【译文】

爰书：某里公士甲和士伍乙一起带来牛一头，系黑色母牛，系有长套绳，有角，报告说："这是甲、乙的牛，丢失了，甲、乙都认为是自己的，一起带来争讼。"当即命令史某检查牛的牙齿，牛已六岁。

群盗①　　爰书：某亭校长甲②、求盗才（在）某里曰乙、丙缚诣男子丁，斩首一③，具弩二、矢廿④，告曰："丁与此首人强攻群盗人⑤，自昼甲将乙等徼循到某山，见丁与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殴（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剑伐收其首⑥，山俭（险）不能出身山中。"【讯】丁，辞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殴（也），与丁以某时与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强攻群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去亡。己等已前得。丁与戊去亡，流行毋（无）所主舍⑦。自昼居某山，甲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杀收首。皆毋（无）它坐罪。"●诊首毋诊身可殴（也）。

【注释】

①群盗，见《法律答问》"何谓赎鬼薪鲎足"条注③。

②校长，见《续汉书·百官志》，注："主兵戎盗贼事。"《封泥汇编》有"校长"半通印封泥。

③斩首一，砍下的首级一个。

④具弩，一套完整的弩，常见于居延汉简，如《居延汉简甲编》56有"六石具弩一"，237有"四石具弩一"。

⑤此首人，指被斩首的人。

⑥而，此处用法同乃。收，《广雅·释诂一》："取也。"

⑦主，寄居，《孟子·万章上》有"于卫主癰疽，于齐主侍人瘠环"。

**【译文】**

某亭校长甲、求盗某里人乙、丙捆送男子丁，首级一个，具弩两具、箭二十支，报告说："丁和这个被斩首的人结伙抢劫，昨日白昼甲率领乙等巡逻到某山，发现丁和这个被斩首的人，即行逮捕。这些弩箭是丁和被斩首人的。被斩首人用这弩箭……乙，于是用剑斩取他的首级，因山险不能把他的躯体运出山来。"讯问丁，供称："是士伍，住在某里。这个首级是某里士伍戊，和丁一起于某时与某里士伍己、庚、辛结伙抢劫某里公士某家，盗钱一万，逃亡。己等前已被捕。丁和戊逃亡，四处漂流，无处寄居。昨日白昼在某山，甲等来捕丁、戊，戊用弩射乙，于是被杀，取了首级。丁、戊都没有其他过犯。"可以只检验首级而不验躯体。

夺首　　军戏某爰书①：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及斩首一②，男子丁与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与战刑（邢）丘城③。今

日见丙戏旞④，直以剑伐痍丁⑤，夺此首，而捕来诣。”诊首，已诊丁⑥，亦诊其痍状。

【注释】

①戏，偏师，《说文》：“三军之偏也。”王筠《说文句读》：“凡非元帅则曰偏，《左传》‘彘子以偏师陷’，又曰‘司马令尹之偏’是也。”

②原简在“一”字上误有一点。

③与，参加。秦取邢丘的战役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266年），参看《编年记》注㉘。

④旞，疑读为遂，《史记·苏秦列传》索隐：“道也。”

⑤直，《史记·留侯世家》索隐引崔浩云：“犹故也。”即故意。

⑥已，随即，参看杨树达《词诠》卷七。

【译文】

军戏负责人某爰书：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及首级一个，男子丁同来。甲报告说：“甲是尉某的私吏，参加邢丘城的战斗。今天在军戏驻地道路上看见丙故意用剑砍伤丁，抢夺这个首级，于是将丙捕获送到。”检验首级，随即验视丁，并检验丁受伤的情况。

□□　□□某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郑才（在）某里曰丙共诣斩首一①，各告曰：“甲、丙战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殴（也），甲、丙相与争，来诣之。”●诊首□髯发②，其

右角痏一所③，袤五寸④，深到骨，类剑迹；其头所不齐戕戕然⑤。以书谳首曰⑥："有失伍及菌（迟）不来者⑦，遣来识戏次⑧。"

【注释】

①郑，秦县名，今陕西华县西北。此句文例参上《盗马》条注②。

②鬻，读为鬷（sī，私），《玉篇》："小发。"一说，此字应为鬒，所从与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繣字相似。

③角，额角。一所，一处。

④袤（mào，茂），长。

⑤头，通脰，《公羊传》文公十六年注："杀人者刎头。"《释文》："本又作脰。"《说文》："脰，项也。"戕戕，即古书中的戔戔、残残、翦翦，短小的样子，参看朱起凤《辞通》卷七。

⑥谳（xuàn，绚），《广雅·释诂三》："求也。"谳首，徵求辨认首级。

⑦失伍，离开什伍。菌（shī，矢），读为迟。

⑧次，军队驻地，《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

【译文】

……某爰书：某里士伍甲、公士郑县某里人丙，一起送到首级一个，分别报告说："甲、丙在邢丘城作战，这是甲、丙获得的首级，甲、丙互相争夺，把首级送到。"检验首级，小发，右额角上有创伤一处，长五寸，深到骨，像是剑的痕迹；其被割断的颈部短而不整齐。用文书徵求辨认首级说："如有掉队和迟到的，派来军戏驻地辨认。"

告臣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桥（骄）悍①，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②，受贾（价）钱。"。●讯丙，辞曰："甲臣，诚悍，不听甲。甲未尝（尝）身免丙③。丙毋（无）病殴（也），毋（无）它坐罪。"令令史某诊丙，不病。●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丞某前④，丙中人⑤，贾（价）若干钱。●丞某告某乡主⑥：男子丙有鞫，辞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甲尝（尝）身免丙复臣之不殴（也）？以律封守之，到以书言⑦。

**【注释】**

①骄悍，骄横强悍，这是对进行反抗的奴隶的侮蔑。

②斩，疑读为渐，《周易·序卦》："进也。"一说，斩指一种肉刑。

③身，《尔雅·释言》："亲也。"身免，因某种原因亲自解除其奴隶身分。《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载，蒲侯苏夷吾，"鸿嘉三年，坐婢自赎为民，后略以为婢，免。"可参考。

④少内，指县少内，管理钱财，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县、都官坐效、计以负偿者"条注④。贾丙丞某前，在县丞某的当面监督下作成买丙的交易。

⑥中人，常人，例见《论语·雍也》及《汉书·文帝纪》等。此句是说丙是一个一般的奴隶。

⑥自此句以下是向某乡调查有关情况的文书格式，与以上爰书是两件文书。下条与此同例。

⑦到以书言，本文书到后应以书面回报。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控告说："丙是甲的奴隶，骄横强悍，不在田里干活，不听从甲的使唤。请求卖给官府，送去充当城旦，请官府给予价钱。"审讯丙，供称："是甲的奴隶，确系强悍，不听从甲。甲没有解除过丙的奴隶身分。丙没有病，没有其他过犯。"命令史某检验丙，没有病。命少内某、佐某按市场标准价格在县丞某面前将丙买下，丙系常人，身价若干钱。

县丞某告某乡负责人：男子丙被审讯，供称："是某里士伍甲的奴隶。"请确定其姓名、身分、籍贯，曾犯有何罪，判过什么刑罚或经赦免，再查问还有什么问题，甲是否曾经解除过丙的奴隶身分，然后又去奴役他？请依法加以查封看守，本文书到后用书面回报。

黥妾　爰书：某里公士甲缚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①。丙，乙妾殴（也）。乙使甲曰：丙悍，谒黥劓丙。"●讯丙，辞曰："乙妾殴（也），毋（无）它坐。"●丞某告某乡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诣乙妾丙，曰："乙令

甲谒黥劓丙。”其问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或覆问毋（无）有，以书言。

【注释】

①家吏，家中管事的私吏，《汉书·外戚传》：“时掖庭令张贺，本卫太子家吏。”

【译文】

爰书：某里公士甲捆送大女子丙，控告说：“本人是某里五大夫乙的家吏。丙是乙的婢女。乙派甲来说：丙强悍，请求对丙施加黥劓。”审讯丙，供称：“是乙的婢女，没有其他过犯。”

县丞某告某乡负责人：某里五大夫乙的家吏甲送来乙的婢女丙，说：“乙命甲来请求对丙施加黥劓。”请询问是否和所说的一样？确定其姓名、身分、籍贯，曾犯有何罪，再察问还有什么问题，用书面回报。

罨（迁）子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谒鋈亲子同里士五（伍）丙足①，罨（迁）蜀边县②，令终身毋得去罨（迁）所，敢告。”告法（废）丘主③：士五（伍）咸阳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谒鋈其足，罨（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罨（迁）所论之④，罨（迁）丙如甲告，以律包⑤。今鋈丙足，令吏徒将传及恒书一封诣令史⑥，可受代吏徒，以县次传诣成都⑦，

成都上恒书太守处⑧，以律食。法（废）丘已传，为报，敢告主。

【注释】

①鋈足，见《法律答问》“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条注②。

②迁蜀，《史记·项羽本纪》：“秦之迁人皆居蜀。”《汉书·高帝纪》引如淳云：“秦法，有罪迁徙之于蜀汉。”边县，边远县分。

③废丘，秦县名，今陕西兴平东南，是从咸阳出发前往蜀郡的第一站。自此句以下是解送犯人的文书格式，与以上爰书是两件文书。

④从“坐父甲”以下到这里是一句。

⑤包，见《法律答问》“廷行事有罪当迁”条注②。

⑥吏徒，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隶。恒书，疑指解送文书。

⑦成都，秦蜀郡治，今四川成都。

⑧太守，蜀郡太守。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甲控告说：“请求将本人亲生子同里士伍丙断足，流放到蜀郡边远县分，叫他终生不得离开流放地点，谨告。”

谨告废丘负责人：士伍咸阳某里人丙，因其父甲请求将他断足，流放蜀郡边远县分，叫他终生不得离流放地点而定罪，按甲所告将丙流放，并依法命其家属同往。现将丙断足，命吏和徒隶携带通行凭证及恒书一封送交令史，请更换吏和徒隶，逐县解送到成都，到成都将恒书上交太守，依法给予饭食。解到

废丘，应回报，谨告负责人。

告子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亲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谒杀，敢告。"即令令史己往执。令史己爰书：与牢隶臣某执丙①，得某室②。丞某讯丙，辞曰："甲亲子，诚不孝甲所，毋（无）它坐罪。"

【注释】

①牢隶臣，据简文系在牢狱服役的隶臣。

②令史己的爰书至此为止。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甲控告说："甲的亲生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请求处以死刑，谨告。"当即命令史己前往捉拿。令史己爰书：本人和牢隶臣某捉丙，在某家拿获。县丞某审讯丙，供称："是甲的亲生子，确实对甲不孝，没有其他过犯。"

癘（疠）　　爰书：某里典甲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癘（疠），来诣。"讯丙，辞曰："以三岁时病疕①，麋（眉）突②，不可智（知）其可（何）病，毋（无）它坐。"令医丁诊之，丁言曰："丙毋（无）麋（眉），艮本绝③，鼻腔坏。刺其鼻不寔（嚏）。肘㕮（膝）

□□□到□两足下奇（踦）④，溃一所。其手毋胈⑤。令漕（号），其音气败。廌（疠）殴（也）。”

【注释】

①疕（bǐ，匕），头上的疮疡，《说文》：“头疡也。”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中的疕则泛指疮疡，不限于头部。

②眉突，当指眉毛脱落。

③艮，疑读为根。根本，疑即山根，医书中对两眼间鼻梁的名称。一说，根本绝指眉毛的根断绝，不能再长。

④踦（jī，基），《尚书大传》注：“步足不能相过也。”

⑤胈（bá，拔），汗毛，《史记·李斯列传》集解：“肤毳皮。”

【译文】

爰书：某里的里典甲送来该里士伍丙，报告说：“怀疑是麻风病，将他送到。”讯问丙，供称：“在三岁时患有疮疡，眉毛脱落，不知道是什么病，没有其他过犯。”命医生丁进行检验，丁报告说：“丙没有眉毛，鼻梁断绝，鼻腔已坏。探刺他的鼻孔，不打喷嚏。臂肘和膝部……两脚不能正常行走，有溃烂一处。手上没有汗毛。叫他呼喊，其声音嘶哑。是麻风病。”

贼死　　爰书：某亭求盗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贼死、结发、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①，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诊②，男子死（尸）在某室南首③，正

偃④。某头左角刃痏一所，北（背）二所⑤，皆从（纵）头北（背），袤各四寸，相耎⑥，广各一寸，皆㠯中类斧⑦，脑角出（颠）皆血出⑧，被（被）污头北（背）及地，皆不可为广袤⑨；它完。衣布禅帬、襦各一⑩。其襦北（背）直痏者⑪，以刃夬（决）二所，應（应）痏。襦北（背）及中衽□污血⑫。男子西有鬰秦綦履一两⑬，去男子其一奇六步⑭，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焉⑮。地坚，不可智（知）贼迹。男子丁壮，析（皙）色，长七尺一寸，发长二尺；其腹有久故瘢二所⑯。男子死（尸）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帬剡貍（埋）男子某所⑰，侍（待）令。以襦、履诣廷。讯甲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闻謷（号）寇者不殴（也）？

**【注释】**

①结发，即髻，《太平御览》卷三七二引《说文》："髻，结发也。"不知何男子一人，当时习语，《论衡·实知》有"不知何一男子"，意即无名男子一人。

②即，《周易·讼》正义："从也。"

③死，通尸，《汉书·陈汤传》："求谷吉等死。"注："尸也。"南首，南方。一说，南首是头向南。

④偃，仰身。

⑤背，脊背。

⑥耎（ruǎn，软），读为濡，《广雅·释诂二》："溃也。"

⑦臽（xuàn，陷），《广雅·释水》："坑也。"臽中，中间凹下。

⑧脑，简文写作𦝫，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作𦝫，《说文》作𦝫，《玉篇》云："亦作脑。"《考工记》脑字作𦝫，《墨子·杂守》作𦝫，都是帛书写法的讹变，参看孙贻让《周礼正义》卷八十六。角字写法与马王堆帛书"隶书阴阳五行"宫商角徵羽的角字相似。角，额角。出，读为颠，眼眶下部。

⑨为广袤，度量长度和宽度。此处指血迹的长宽。

⑩禅（dān，单），《说文》："衣不重。"帬（qún，群），即裙，《说文》："下裳也。"襦（rú，如），《说文》："短衣也。"

⑪直，相当。

⑫衽，衣襟。

⑬綦履，一种有纹的麻鞋。《后汉书·刘玄刘盆子传》："直綦履。"注："綦，履文也，盖直刺其文以为饰也。"一两，一双。

⑭奇六步，六步有馀。

⑮利，合适。

⑯久，读为灸。灸故瘢，灸疗遗留的疤痕。

⑰剡，应从剡省声，读为掩。

**【译文】**

爰书：某亭的求盗甲报告说："在辖地内某处发现被杀死的梳髻无名男子一人，前来报告。"当即命令史某前往检验。令史某爰书：本人和牢隶臣某随甲前往检验，男子尸体在某家以南，仰身。某头上左额角有刃伤一处，背部有刃伤两处，都是纵向

的，长各四寸，互相沾渍，宽各一寸，伤口都中间陷下，像斧砍的痕迹。脑部、额角和眼眶下部都出血，污染了头部、背部和地面，都不能量出长宽；其他部位完好无伤。身穿单布短衣和裙各一件。其短衣背部与伤口相对处，有两处被刃砍破，与伤口位置符合。短衣背部和衣襟都染有污血。男子西方有涂漆的秦綦履一双，一只离男子六步有余，一只离男子十步；把履给男子穿上，恰相适合。地面坚硬，不能查知杀人者的遗迹。男子系壮年，皮色白，身长七尺一寸，发长二尺；腹部有灸疗旧疤两处。男子尸体距某亭一百步，距某里士伍丙的农舍二百步。命甲用布裙将男子掩埋在某处，等候命令。把短衣和履送交县廷。讯问甲同亭人员和丙，是否知道男子死在哪一天，有没有听到呼喊有贼的声音？

经死① 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丙死（尸）县其室东内中北廦权②，南乡（向），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③，旋终在项④。索上终权，再周结索，餘末袤二尺。头上去权二尺，足不傅地二寸⑤，头北（背）傅廦，舌出齐唇吻，下遗矢弱（溺），污两卻（脚）。解索，其口鼻气出渭（喟）然⑥。

索迹枺（椒）郁⑦，不周项二寸。它度毋（无）兵刃木索迹⑧。权大一围⑨，袤三尺，西去堪二尺⑩，堪上可道终索⑪。地坚，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络裨襦、帬各一⑫，"践□⑬。即令甲、女载丙死（尸）诣廷⑭。诊必先谨审视其迹，当独抵死（尸）所，即视索终，终所党有通迹⑮，乃视舌出不出，头足去终所及地各几可（何），遗矢弱（溺）不殴（也）？乃解索，视口鼻渭（喟）然不殴（也）？及视索迹郁之状。道索终所试脱头；能脱，乃□其衣，尽视其身、头发中及篡⑯。舌不出，口鼻不渭（喟）然，索迹不郁，索终急不能脱⑰，□死难审殴（也）。节（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自杀者必先有故，问其同居，以合（答）其故。

**【注释】**

①经，《荀子·强国》注："缢也。"经死，吊死。

②辟（bì，毕），《说文》："墙也。"与壁字音义均同。权，疑读为椽。

③旋，读为缳。通，《释名·释言语》："洞也。"旋通即上吊的绳套。

④终，章炳麟《文始》："终为缠急。"在本条里都是系束的意思。项，颈后部。

⑤傅地，着地。

⑥喟然，叹气的样子。

⑦椒，读为蹙(cù，醋)。蹙郁，指绳套勒束处的青紫瘀血。

⑧度，本义为量，这里是检查的意思。

⑨围，度量圆周的估量单位，即以两手合拱的粗细。

⑩堪，《说文》："地突也。"即地面的土台。

⑪道，由。此句意为站在土台上可以去系上吊的绳子。

⑫络，《广雅·释器》："绡也。"

⑬跣，《汉书·文帝纪》注引孟康云："跣也。"即赤足。

⑭令史某爰书至此为止，以下是检验吊死的原则。

⑮党，通倘，见杨树达《词诠》卷二。

⑯篡，会阴，《黄帝内经太素》卷十杨注："篡，音督，此两阴前后也。"

⑰急，紧。

**【译文】**

爰书：某里的里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前来报告。"当即命令史某前往检验。令史某爰书：本人和牢隶臣某随甲同丙的妻和女儿对丙进行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其家东侧卧室北墙的房椽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绳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向上系在房椽上，绕椽两周后打结，留下的绳头长二尺。尸体的头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出屎溺，沾污了两脚。解开绳索，尸体的口鼻有气排出，象叹息的样子。绳索在尸体上留下瘀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圈。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房椽粗一围，长三

尺，西距地上土台二尺，在土台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的遗迹。绳长一丈。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足。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县廷。

检验时必须首先仔细观察痕迹，应独自到达尸体所在地点，观察系绳的地方，系绳处如有绳套的痕迹，然后看舌是否吐出，头脚离系绳处及地面各有多远，有没有流出屎尿？然后解下绳索，看口鼻有无叹气的样子？并看绳索痕迹瘀血的情况。试验尸体的头能否从系在颈上的绳中脱出；如能脱出，便剥下衣服，彻底验看尸体全身、头发内以及会阴部。舌不吐出，口鼻没有叹气的样子，绳的痕迹不瘀血，绳索紧系颈上不能把头脱出，就不能确定是自缢。如果死去已久，口鼻也有不能像叹气样子的。自杀的人必先有原因，要询问他的同居，使他们回答其原因。

穴盗①　爰书：某里士五（伍）乙告曰："自宵臧（藏）乙复（複）结衣一乙房内中②，闭其户，乙独与妻丙晦卧堂上③。今旦起启户取衣，人已穴房内，鬱（彻）内中④，结衣不得，不智（知）穴盗者可（何）人、人数，毋（无）它亡殴（也），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求其盗。令史某爰书：与乡□□隶臣某即乙、典丁诊乙房内⑤。房内在其大内东，比大内，南乡（向）有户。内后有小堂⑥，内中央有新穴，穴鬱（彻）

内中。穴下齐小堂，上高二尺三寸，下广二尺五寸，上如豬窦状。其所以埱者类旁凿⑦，迹广□寸大半寸⑧。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壤⑨，被（破）入内中。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㝵（膝）、手迹⑩，㝵（膝）、手各六所。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其前稠綦袤四寸⑪，其中央稀者五寸，其㻞（踵）稠者三寸。其履迹类故履。内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殴（也）。垣北去小堂北唇丈⑫，垣东去内五步，其上有新小坏，坏直中外，类足距之之迹⑬，皆不可为广袤。小堂下及垣外地坚，不可迹。不智（知）盗人数及之所。内中有竹柏⑭，柏在内东北，东、北去廦各四尺，高一尺。乙曰："□结衣柏中央。"●讯乙、丙，皆言曰："乙以迺二月为此衣，五十尺，帛里，丝絮五斤綦（装）⑮，缪缯五尺缘及殿（纯）⑯。不智（知）盗者可（何）人及蚤（早）莫（暮），毋（无）意殴（也）⑰。"●讯丁、乙伍人士五（伍）□，曰："见乙有结复（複）衣，缪缘及殿（纯），新殴（也）。不智（知）其里□可（何）物及亡状。"●以此直（值）衣

贾（价）。

【注释】

①穴盗，挖洞行窃。

②自宵，昨夜，参看上《□捕》条注③。結，疑读为裾。裾衣，有长襟的衣服，参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淮南子·齐俗》："楚庄王裾衣博袍。"本条所说複裾衣是绵衣，参上《盗马》条注④。房，《释名·释宫室》："旁也。"房内是居室的侧房，下面大内是正房。

③晦，《左传》昭公元年注："夜也。"堂，《急就篇》注："凡正室之有基者，则谓之堂。"与下文大内是同一间房。

④彻，通。

⑤缺字疑应补为"乡某、牢隶臣某"。乡某，见上《封守》条注①。典，即里典的省称。

⑥此处小堂在居室之后，应为一种台形建筑，《礼记·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

⑦旁，《广雅·释诂二》："广也。"旁凿，宽刃的凿子。

⑧缺字疑为"二"。

⑨播，《楚辞·思古》注："弃也。"

⑩原简"壤"字下空白，"上"字以下为另一简。

⑪綦，履上的花纹，见上《贼死》条注⑬。

⑫唇，《释名·释形体》："缘也。"小堂北唇，小堂的北部边缘。

⑬距，即距，跨越。

⑭柏（shào，韶），《广雅·释器》："浴床谓之柏。"此处竹柏当为一种竹床。

⑮装，把丝绵絮入衣中，见《说文》段注。

⑯繆繒，据简文应为一种繒的名称。纯，《尔雅·释器》：

"缘谓之纯。"注："衣缘饰也。"

⑰意，关于盗犯的猜测，《史记·张仪列传》："已而楚相亡璧，门下意张仪，曰：'仪贫无行，必此盗相君之璧。'"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乙报告说："昨晚乙将本人绵裾衣一件收在自己的居室侧房中，关好门，乙自己和妻丙夜间睡在正房。今早起来开门取衣，有人已在侧房挖洞，直通房中，裾衣失去，不知挖洞盗窃的是谁，有几个人，没有丢失其他东西，前来报告。"当即命令史某前往查看，搜捕窃犯。令史某爰书：本人和乡某、牢隶臣某随乙及里典丁查看乙的侧房。侧房在其正房东面，与正房相连，朝南有门。房后有小堂，墙的中央有新挖的洞，洞通房中。洞下面与小堂地面齐，上高二尺三寸，下宽二尺五寸，上面像猪洞的形状。用来挖洞的工具像是宽刃的凿，凿的痕迹宽二（？）又三分之二寸。挖下的土在小堂上，散布的土都对着洞，是由这里钻进房中的。房中和洞里外土上有膝部和手的印痕，膝、手的痕迹各六处。外面土上有秦綦履的印痕四处，长一尺二寸。履印前部花纹密，长四寸；中部花纹稀，长五寸；跟部花纹密，长三寸。履印像是旧履。房的北面有墙，墙高七尺，墙的北面就是街巷。北墙距小堂的北部边缘一丈，东墙距房五步的地方，墙上有不大的新缺口，缺口顺着内外的方向，好像人脚越墙的痕迹，都不能量定长宽。小堂下和墙外的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的遗迹。不知道窃犯人数和到什么地方去了。房中有竹床，床在房的东北部，床东面、北面各距墙四尺，床高一尺。乙说："把裾衣放在床中心了。"讯问乙、丙，都声称："乙在本

年二月做的这件衣服，用料五十尺，用帛做里，装了绵絮五斤，用缪缯五尺做镶边。不知道窃犯是谁和盗窃的时间，没有怀疑的对象。”讯问丁和乙的邻居士伍某，说：“曾见过乙有一件绵裾衣，用缪缯镶边，是新的。不知道衣里是什么做的，也不知道丢失的情形。”据此估计衣服的价值。

出子①　　爰书：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怀子六月矣，自昼与同里大女子丙斗，甲与丙相捽②，丙偾府甲③。里人公士丁救，别丙、甲④。甲到室即病复(腹)痛，自宵子变出⑤。今甲裹把子来诣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执丙。即诊婴儿男女、生发及保之状⑥。有（又）令隶妾数字者⑦，诊甲前血出及痛状⑧。有(又)讯甲室人甲到室居处及复（腹）痛子出状⑨。●丞乙爰书：令令史某、隶臣某诊甲所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䵋（蚝）血状⑩，大如手⑪，不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榣（摇）之⑫，音（蚝）血子殴（也）。其头、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类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男女。出水中有（又）音（蚝）血状。●其一式曰⑬：令隶妾数字者某某诊甲，皆言甲前旁有干血，今尚

血出而少，非朔事殴（也）⑭。某赏（尝）怀子而变，其前及血出如甲□。

【注释】

①出子，流产。

②捽（zúo，昨），《说文》："持头发也。"

③偾（fèn，奋），摔倒。屏，疑即屏（bǐng，饼）字，不详。

④别，分开。

⑤《说文》："姅（pàn，判），妇人污也，……汉律曰：'见姅变，不得侍祠。'"《玉篇》："姅，妇人污，又伤孕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指出"伤孕"就是小产，因此本条的变出或变意即流产。

⑥保，读为胞，胞衣。

⑦字，生育，《说文》："乳也。"段注："人及鸟生子曰乳。"

⑧前，指阴部，与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杂疗方》同。痏，本义为脓疮，帛书《五十二病方》的《诸伤》条用消石置温汤中"洒痏"，和本条一样，痏都是指创伤而言。

⑨居处，指生活情况。

⑩衃（pēi，胚），《说文》："凝血也。"

⑪章炳麟《文始》："通言手足则上兼臂。"大如手，像从手指到肘节那样长短。

⑫盎（àng，仰），盆。

⑬式，指文书程式。本条上面说到检验分检查婴儿和甲的创伤两项，所以丞乙爰书也分为两个程式。

⑭朔事，月经，与马王堆汉墓帛书《胎产书》"月朔"义同。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之妻甲控告说："甲已怀孕六个月，昨日白

昼和同里的大女子丙斗殴，甲和丙互相揪住头发，丙把甲摔倒。同里的公士丁来救，把丙、甲分开。甲到家就患腹痛，昨夜胎儿流产。现甲将胎儿包起，拿来自诉，并控告丙。”当即命令史某前往捉拿丙。随即检验婴儿性别、头发的生长和胞衣的情况。又命曾经多次生育的隶妾检验甲阴部出血和创伤情况。再讯问甲的家属甲到家后生活和腹痛流产的情况。丞乙爰书：命令史某、隶臣某检验甲送来的胎儿，已先用布巾包裹，形如凝血，有从指到肘节长短，不能辨出是胎儿。当即放在一盆水里摇荡，凝血确系胎儿。胎儿的头、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脚、脚趾都已像人，但看不清眼睛、耳朵、鼻子和性别。从水中取出，又成为凝血的形状。另一程式是：命曾多次生育的隶妾某某检验甲，都说甲阴部旁边有干血，现仍少量出血，并非月经。某人曾怀孕流产，其阴部及出血情况与甲相同。

毒言①　　爰书：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宁毒言②，甲等难饮食焉，来告之。”即疏书甲等名事关谍(牒)北（背）③●讯丙，辞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宁毒言④，以卅余岁时罨(迁)。丙家节(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来，亦未尝召丙饮。里节(即)有祠，丙与里人及甲等会饮食，皆莫肯与丙共桮(杯)器⑤。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

皆难与丙饮食。丙而不把毒⑥，毋(无)它坐。”

【注释】

①毒言，口舌有毒，是当时的一种迷信。《论衡·言毒》：“太阳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与人谈言，口唾射人，则人脤胎肿而为创(疮)。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

②宁，语中助词，无义，见杨树达《词诠》卷四。

③疏书，分条记录。《汉书·匈奴传》：“于是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识其人众畜牧。”注：“疏，分条之也。”疏记和本条疏书义同。关，读为贯，籍贯，名事关即上文常见的名事里。一说，关义为禀告，《汉书·霍光传》有“关白”，关牒是向上级禀告的文书。

④外大母，外祖母。

⑤杯器，见《汉书·地理志》：“都邑都放效吏及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食。”《大戴礼记·曾子事父母》注：“杯，槃、盎、盆、盏之总名也。”杯器指当时通行的以耳杯为主的饮食用具。

⑥而，此处用法同乃。把毒，带毒。

【译文】

爰书：某里公士甲等二十人送来同里的士伍丙，共同报告说：“丙口舌有毒，甲等不能和他一起饮食，前来报告。”当即将甲等的姓名、身分、籍贯记录在文书背面。审讯丙，供称：“本人的外祖母同里人丁曾因口舌有毒论罪，在三十多岁时被流放。丙家如有祭祀，邀请甲等，甲等不肯来，他们也没有邀请过丙饮酒。里中如有祭祀，丙与同里的人和甲等聚会饮食，他们都不肯与丙共用饮食器具。甲等和同里弟兄以及其他认识丙的

人，都不愿和丙一起饮食。丙并没有毒，没有其他过犯。”

奸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与奸，自昼见某所，捕校上来诣之①。”

【注释】

①校，木械，《说文》：“木囚也。”《系传》：“校者，连木也，《易》曰，荷校灭耳，此桎也；屨校灭趾，梏也。”

【译文】

爰书：某里士伍甲送来男子乙、女子丙，报告说：“乙、丙通奸，昨日白昼在某处被发现，将两人捕获并加木械，送到。”

亡自出①　乡某爰书：男子甲自诣，辞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二月不识日去亡②，毋（无）它坐，今来自出。”●问之□名事定③，以二月丙子将阳亡④，三月中逋筑宫廿日⑤，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⑥，毋（无）它坐，莫覆问。以甲献典乙相诊⑦，今令乙将之诣论，敢言之。

封诊式⑧

【注释】

①亡自出，逃亡自首。

②迺，是、此，见杨树达《词诠》卷二。迺某月常见于居延汉简，如《居延汉简甲编》44有“迺十月”，1590有“迺正月”。

③定，确实。

④将阳，见《法律答问》“不会，笞”条。

⑤《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释文》：“案古者贵贱同称宫，秦汉以来唯王者所居称宫焉。”此处筑宫指修建宫室的劳役。

⑥据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秦王政（始皇）四年三月有丁未，其前秦昭襄王四年三月则没有丁未日，这里所说的四年应即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一亡五月十日，曾逃亡一次共五个月零十天。

⑦献，送交，《战国策·秦策一》注：“致也。”

⑧此三字为简背标题。

**【译文】**

乡某爰书：男子甲自行投到，供称：“是士伍，住在某里，于本年二月不知日期的一天逃亡，没有其他过犯，现来自首。”经讯问，其姓名、身分确实，于二月丙子日游荡逃亡，三月分逃避修筑宫室劳役二十天；四年三月丁未日簿籍记有他曾逃亡一次，共五个月零十天，没有其他过犯，无须再行查问。将甲送交里典乙验视，现命乙将甲押送论处，谨告。

**【附注】**

《经死》第三支简，正面为“颈，旋终在项……足不傅地二寸，头北”，背面有“□□各一其□”六字，上下文俱不可见。

# 为吏之道

【说明】

《为吏之道》由五十一支竹简组成，同《语书》等一起发现于墓主腹下。这篇佚书分上下五栏书写。仔细观察，在每栏各行文字上端多可看到用锋刃划出的横线，说明当时是先把竹简编好，然后分栏书写。第四、五两栏后面字迹较草的部分，有可能是补写上去的。

简文中“除害兴利”一节，每句四字，内容多为官吏常用的词语，有些地方文意不很联贯，推测是供学习做吏的人使用的识字课本。这种四字一句的格式，和秦代的字书《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相似。

竹简第五栏有韵文八首，由其格式可以判定是“相”，即当时劳动人民舂米时歌唱的一种曲调。荀况曾以这种形式写成《成相篇》。荀况在秦昭王时去过秦国，又长期居住在楚地，所以《为吏之道》在这一点上与《荀子·成相篇》相似，恐怕不是偶然的。

《为吏之道》有不少地方与《礼记》、《大戴礼记》、《说苑》等相同。书中很多文句是封建统治阶级

的处世哲学，像“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圆，祸之门”，以及“怒能喜，乐能哀”等等，都是糟粕性质的东西，应当加以分析批判。

第五栏末尾还附抄了两条魏国法律，是非常珍贵的史料。这两条魏律，颁布于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内容是严格限制“假门逆旅，赘婿后父”和“率民不作，不治室屋”的人，精神与秦法相近。可能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所以被抄在这里，作为参考。

●凡为吏之道，必精絜（洁）正直①，慎谨坚固，审悉毋（无）私，微密𢦏（纤）察②，安静毋苛③，审当赏罚。严刚毋暴，廉而毋刖④，毋复期胜⑤，毋以忿怒夬（决）⑥。宽俗（容）忠信，和平毋怨，悔过勿重⑦。兹（慈）下勿陵⑧，敬上勿犯，听间（谏）勿塞。审智（知）民能，善度民力，劳以衛(率)之，正以桥（矫）之。反赦其身⑨，止欲去顕（愿）⑩。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员(圆)⑪。尊贤养孽⑫，原墅（野）如廷⑬。断割不刖。怒能喜，乐能哀，智能愚，壮能衰，恿（勇）能屈，刚能柔，仁能忍，强良不得⑭。审耳目口，十耳当一目。安乐

必戒，毋行可悔⑮。以忠为榦，慎前虑后。君子不病殴（也），以其病病殴（也）⑯。同能而异。毋穷穷⑰，毋岑岑⑱，毋衰衰⑲。临材（财）见利，不取句（苟）富；临难见死，不取句（苟）免⑳。欲富大（太）甚，贫不可得；欲贵大（太）甚，贱不可得。毋喜富，毋恶贫，正行脩身，过（祸）去福存。

【注释】

①精絜，《国语·晋语》作“精潔”，即西汉镜铭“絜清白而事君”的“絜清白”，《盐铁论·颂贤》作“精白”，三词都是清白的意思。

②纤察，细致明察。

③苛，烦苛。

④廉本义为棱角，刖本义为割断。廉而毋刖，行事正直而不伤人，与《老子》等古书常见的“廉而不刿”同义。下面“断割不刖”一句，意与此句相近。

⑤毋复期胜，不要一味想压过别人。

⑥毋以忿怒决，不要凭意气来判断事务。

⑦勿重，不要重犯以往的错误。

⑧陵，欺辱。

⑨赦，疑读为索，反赦其身即反求于自己。

⑩愿，《方言》：“欲思也。”止欲去愿，遏制私欲。

⑪章，显扬。此下原脱一句，《说苑·谈丛》作“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圆，祸之门。”

⑫孽，读为乂（yì，意），俊杰。

⑬原野如廷，在野外和在衙门里一样。

⑭《老子》："强梁者不得其死"，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强梁"作"强良"，与简文同。强梁，凶横。

⑮毋行可悔，不要重做已经后悔的事。《大戴礼记·武王践阼》："席前左端之铭曰：安乐必敬，前右端之铭曰：无行可悔。"《说苑·敬慎》所载周太庙金人铭："安乐必戒，无行所悔"，均与简文相似。

⑯病病，以病为病。《老子》："圣人不病，以其病病。"

⑰《荀子·脩身》："不穷穷而通者积焉。"可参考。

⑱岑，读为矜，《尔雅·释诂》："苦也。"

⑲以上三句都是莫为已甚的意思。

⑳《礼记·曲礼上》："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与简文相似。

吏有五善：一曰中（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谤①，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龚（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

【注释】

①谤，《吕氏春秋·达郁》注："怨。"即怨恨。

●吏有五失：一曰夸以谌①，二曰贵以大（泰）②，三曰擅裘割③，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五曰贱士而贵货贝④。一曰见民㚔（倨）敖（傲），二曰不安其鼂（朝），三曰居官善

取⑤，四曰受令不偻⑥，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一曰不察所亲⑦，不察所亲则怨数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则以权衡求利；三曰兴事不当，兴事不当则民傷指⑧；四曰善言隋（惰）行⑨，则士毋所比⑩；五曰非上⑪，身及于死。

【注释】

①以，此处用法同而。迣（zhì，制），《汉书·礼乐志》注引孟康云："超踰也。"夸以迣，奢侈超过限度。

②泰，骄傲，古书也写作汰。

③裚（lì，霁），《管子·大匡》注："断也。"据秦简，裚字实际上就是製字。裚割，裁断、决定。

④古时用贝为货币，所以货贝意即钱财。

⑤善取，善于巧取豪夺。

⑥偻，鞠躬，表示恭敬。《左传》昭公七年："一命而偻。"

⑦不察所亲，对于亲近的人袒护不加考察。

⑧傷，轻慢，参看《法律答问》"论狱何谓不直"条注③。傷指，对其指示不予重视。

⑨善言惰行，说得多做得少。

⑩比，亲附。

⑪非，非议。

●戒之戒之，材（财）不可归；谨之谨之，谋不可遗①；慎之慎之，言不可追；綦之綦【之】②，

食不可赏（偿）。术（怵）惕（惕）之心③，不可【不】长④。以此为人君则鬼⑤，为人臣则忠；为人父则兹（慈），为人子则孝；能审行此，无官不治，无志不彻⑥，为人上则明，为人下则圣⑦。君鬼臣忠，父兹（慈）子孝，政之本殴（也）；志彻官治，上明下圣，治之纪殴（也）⑧。

【注释】

①遗，失。谋不可遗，计谋不可泄漏。

②之字下原脱重文号。綦，读为忌，戒。

③怵（chù，处）惕，戒惧。《汉书·淮南厉王传》："日夜怵惕，修身正行。"

④可字下面的不字原脱，据文义试补。

⑤鬼，读为怀，和柔。怀字汉代多写作褱。

⑥彻，达到。

⑦圣，疑读为听，听从命令。

⑧纪，《国语·晋语》注："经也。"意即纲要。

●除害兴利，兹（慈）爱万姓①。毋罪毋（无）罪，【毋（无）罪】可赦②。孤寡穷困，老弱独转，均繇（徭）赏罚，勞（傲）悍寇暴③，根（垦）田人（仞）邑④，赋敛毋（无）度，城郭官府，门户关龠（钥），除陛甬道⑤，命书时会⑥，事不且须⑦，贳责（债）在外⑧，千（阡）佰（陌）津

桥⑨，囷屋蕃（墙）垣⑩，沟渠水道，犀角象齿，皮革橐（囊）突⑪，久刻职（识）物⑫，仓库禾粟，兵甲工用，楼椑矢阅⑬，枪阑（蔺）环殳⑭，比（庇）臧（藏）封印⑮，水火盗贼，金钱羽旄⑯，息子多少⑰，徒隶攻丈⑱，作务员程⑲，老弱瘴（癃）病，衣食饥寒，稾靳濱（瀆）⑳，扁（漏）屋涂墐（墁）㉑，苑囿园池，畜产肥犊（牸），朱珠丹青。临事不敬，倨骄毋（无）人，苛难留民㉒，变民习浴（俗），须身旞（遂）过㉓，兴事不时，缓令急徵，夬（决）狱不正，不精于材（财），法（废）置以私㉔。

**【注释】**

①万姓，见《汉书·谷永传》，即百姓。

②脱字据文例补。这两句的意思是，不要加罪于没有罪的人，没有罪就应当赦免。

③窦，应读为戮。《淮南子·时则》："孟秋之月，……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罚之。"与简文可相对照。《吕氏春秋·贵因》注："戮，暴也。"

④仞邑，使城邑人口充实。《吕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

⑤除陛，台阶。甬道，两侧有墙的通道，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及《项羽本纪》。

⑥命书，见《秦律十八种》中的《行书》"行命书及书署急者"条注②。时会，《周礼·大行人》："时会以发四

方之禁。”注：“时会，即时见也，无常期。”此处时会应指一种朝见的典礼。

⑦须，等待、拖延。

⑧貰（shì，世），借贷。

⑨津，渡口。

⑩囷（qūn，逡），圆形的谷仓。

⑪蠹突，被虫嚙穿，见《效律》“官府藏皮革”条注②。

⑫久，读为记，见《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条注②。

⑬椑，读为陴（pí，皮），城上的女墙。阅，读为穴，参看《说文》段注。矢穴，当指城上射箭用的穴口。

⑭枪，一种两端尖锐的木制武器。藺，摇石。环，读为瓦（huán，环），《说文》：“屋牡瓦也。”藺和瓦都是守城用物，《墨子·号令》：“悉举民室材木、瓦若藺石数，署长短小大。”

⑮庇，覆盖。

⑯羽旄，《国语·晋语》注：“羽，鸟羽也，翡翠、孔雀之属。旄，旄牛尾也。”此句金钱、羽旄疑均指车马的装饰，金钱可能即豹尾。《古今注》：“豹尾车，周制也，……古军正建之，今唯乘舆得建焉。”

⑰息子，见《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畜鸡离仓”条注②。

⑱丈，度量。

⑲作务，见《秦律十八种》中的《关市》注②。员程，见《汉书·尹翁归传》等，《淮南子·说山》作员呈，参看《秦律十八种》中的《工人程》“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条注①。

⑳此句原脱一字，意义不明。

㉑涂墼（jī，计），用灰泥涂抹房屋。《书·梓材》："惟其涂墼茨。"

㉒苛难留民，对百姓留难。《汉书·成帝纪》："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壶口、五阮关者，勿苛留。"

㉓须，疑读为懦。此句大意是不敢纠正自己的错误。

㉔废置，任免。

●处如资（斋）①，言如盟②，出则敬，毋施当③，昭如有光。施而喜之④，敬而起之，惠以聚之，宽以治之，有严不治⑤。与民有期，安驺而步⑥，毋使民惧。疾而毋谡⑦，简而毋鄙⑧。当务而治，不有可莅⑨。劳有成既⑩，事有几时⑪。治则敬自赖之⑫，施而息之⑬，惯而牧之⑭；听其有矢⑮，从而贼（则）之⑯；因而徵之，将而兴之⑰，虽有高山，鼓而乘之⑱。民之既教，上亦毋骄，孰道毋治⑲，发正乱昭⑳。安而行之，使民望之。道偈（易）车利㉑，精而勿致㉒，兴之必疾，夜以接（接）日。观民之诈，罔服必固㉓。地脩城固，民心乃宁。百事既成，民心既宁，既毋后忧，从政之经㉔。不时怒，民将姚去㉕。

【注释】

①斋，斋戒。处如斋，《绎史·孔子类记四》引《庄子》：“居处若斋，饮食若祭。”

②以上两句意思是，日常生活要和斋戒一样，说话要和盟誓一样。

③施，疑读为弛。当，读为常。此句意为不要废弛应经常遵守的原则。

④施，施舍。这一句和以下几句都是对民而言。

⑤有，语首助辞，无义，见杨树达《词诠》卷七。

⑥安，读为按。騶，即騶骑，在车前导行的骑者。此句意为叫开道的騶骑慢慢地走。

⑦谌（zǎi，崽），《广韵》：“语失也。”

⑧以上两句意思是，说话要快，但不要说错；要简练，但不要鄙俗。

⑨蹉（chǎi，踩），读为改。此句意为不要做所懊悔的事，与上面“毋行可悔”意同。

⑩成既，成就。

⑪幾，终了。幾时，结束的时候。

⑫治，指治民，以下几句也都是对民而言。自，此处用法同以字。

⑬施，此处也读为弛。

⑭慎，读为密，《诗·昊天有成命》传：“宁也。”牧，养。

⑮听，等待。矢，陈述。

⑯则，纠正、约束。

⑰将，率领。

⑱乘，登。这两句是说，虽然面前有高山，也可以一鼓作气，使人民攀登上去。

⑲孰，读为熟。孰道，详加教导。治，应读为怠。

⑳发，举。乱，《说文》："治也。"这一句的意思可能是施政要正当光明。

㉑易，《淮南子·兵略》注："平地也。"道易，道路平坦。

㉒致，读为至，达到极点。

㉓诈，疑读为作。罔，读为辋，车轮的外周。服，车箱。这两句大意是说要考察百姓所制作的车辆，使之坚固耐用。

㉔经，纲领。

㉕姚，《荀子·荣辱》注："与遥同。"这两句意思是，经常对百姓发怒，百姓就会远远地离开。

长不行①，死毋（无）名；富不施，贫毋（无）告也②。贵不敬，失之毋□③，君子敬如始④。戒之戒之，言不可追；思之思【之】，某（谋）不可遗；慎之【慎之】，货不可归⑤。

【注释】

①长，老。

②以上几句意思是，年龄已长还不做好事，死了就留不下名声；有钱的时候不肯施舍给别人，穷了就无处求告。

③"毋"字下残字疑为"就"字。

④如始，和开始时一样，意即始终如一。

⑤以上原脱重文号处，均依文例补改。

●凡治事，敢为固，谒私图①，画局陈畀以

为耤②。肖人聂心③，不敢徒语恐见恶④。

凡戾人⑤，表以身⑥，民将望表以戾真⑦。表若不正，民心将移乃难亲。

操邦柄⑧，慎度量，来者有稽莫敢忘⑨。贤鄙溉辟⑩，禄立（位）有续孰敫上⑪？

邦之急，在體（体）级⑫，掇民之欲政乃立⑬。上毋间陆⑭，下虽善欲独可（何）急？

审民能，以赁(任)吏，非以官禄夬助治⑮。不赁（任）其人，及官之敫岂可悔？

申之义，以毁畸⑯，欲令之具下勿议。彼邦之堕（倾），下恒行巧而威故移。

将发令，索其政⑰，毋发可异史（使）烦请⑱。令数因环⑲，百姓榣(摇)贰乃难请⑳。

听有方，辩短长，困造之士久不阳㉑。

**【注释】**

①谒，读为遏，制止。私图，私谋。

②局，棋盘。畀（qí，其），读为棋。耤，读为藉，借助。这一句的大意是，管理政务要取法奕棋，反复思考，谨慎从事。

③肖人，即宵人、小人。聂，读为慑，畏惧。

④徒语，疑为说空话的意思。

⑤戾，《国语·晋语》注："帅也。"戾人，为民表率。

⑥表以身，以身作则。

⑦戾，至，见《诗·旱麓》笺。

⑧邦柄，国家的权柄。

⑨稽，考察。

⑩溉，读为既。辟，读为乂，治。此句大意为贤能和不贤的人都得到应有的对待。

⑪散，乱。下面“及官之散”的散字同。

⑫体级，体制等级。

⑬掇，疑读为辍，止。辍民之欲，制止百姓的欲念。

⑭陆，疑为卻字之误。间卻，即间隙。此句意为居统治地位的人没有漏洞。

⑮夫，疑为史字之误，读为使。此句意思是，不是让他们享受官禄，而是要他们助理政事。

⑯殼，读为击。畸，邪。此句意为打击邪恶的人。

⑰索，求。政，通正字。此句意为要力求命令正确。

⑱烦请，反复请问。

⑲囚，读为究。究环，追回。此句意为命令多次追回，也就是朝令夕改。

⑳摇贰，疑惑。请，《吕氏春秋·首时》注：“问也。”此句意思是，百姓心中疑惑，事情就不好办了。

㉑以上八首韵文，是据当时民间曲调“相”的句式写成的。此首应有脱句，意义不明。

●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①，○告相邦②：民或弃邑居埜（野），入人孤寡，徼人妇女③，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叚（假）门逆吕

（旅）④，赘壻后父⑤，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三世（世）之后，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虑赘壻某叟之乃（仍）孙⑥。　　魏户律

【注释】

①本条及下条尾附标题，系魏律，廿五年应为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丙午为初一日，则辛亥为初六日。历朔与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所推相合。

②“告”字上应为“王”字，可能是由于抄写者有所避忌而去掉，下条同。相邦，即相国。

③徼，求。

④假门，读为贾门，商贾之家。逆旅，客店。《商君书·垦令》有“废逆旅”的规定。

⑤赘壻，一种身分低下的贫苦人民，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汉书·贾谊传》说秦人“家贫子壮则出赘”，事实上赘壻不限于秦，例如淳于髡就是“齐之赘壻”，汉代七科谪戍中也有赘壻。《汉书·严助传》：“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注引如淳云：“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名曰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赘”字下认为：“赘而不赎，主家配以女，则谓之赘壻。”后父，应指招赘于有子寡妇的男子，实际是赘壻的一种。

⑥虑，读为乡闾的闾。仍孙，即耳孙，《汉书·惠帝纪》注引李斐云：“曾孙也。”应劭、颜师古根据《尔雅》认为是八世之孙，与简文和《汉书》都不合。

【译文】

二十五年闰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相邦：有的百姓离开居邑，到野外居住，钻进孤寡的家庭，谋求人家的妇女，这不是国中旧有的现象。从现在起，经营商贾和客店的、给人家做赘壻的，都不准立户，不分给田地房屋。这种人在三代以后，要做官的才准许做官，不过还要在簿籍上写明是已故某闾赘壻某人的曾孙。

●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将军：叚（假）门逆闕（旅），赘壻后父，或衛（率）民不作①，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杀之，不忍其宗族昆弟。今遣从军②，将军勿恤视。享（烹）牛食士，赐之参饭而勿鼠（予）殽③。攻城用其不足④，将军以堙豪（壕）⑤。　　魏奔命律⑥

【注释】

①作，应指田作，即农业生产。

②《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壻、贾人略取陆梁地。"《汉书·晁错传》也提到秦徵发赘壻、贾人。西汉时期赘壻、贾人仍在"七科謫（谪）"之列，见《史记·大宛列传》。

③参饭，即参食，每天两餐各吃三分之一斗，见《秦律十八种》中的《仓律》"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条注④。殽，带骨的熟肉。

④其，在此用法与于字同。

⑤堙（yīn，因）壕，平填敌城的池壕，用以攻城，是一种有极大危险的敌前作业。

⑥奔命，一种军队的名称。《汉书·昭帝纪》注："旧时郡国皆有材官骑士，以赴急难，……闻命奔走，故谓之奔命。"

【译文】

二十五年闰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将军：经营商贾和客店的，给人家做赘壻的，以及在百姓中带头不耕种，不修建房屋的，我很不喜欢。要把他们杀掉，又不忍连累他们的同族弟兄。现在派他们去从军，将军不必怜惜他们。在杀牛犒赏军士的时候，只赏他们吃三分之一斗的饭就够了，不要给他们肉吃。攻城的时候，那里需要人，就把他们用在那里，将军可以叫他们去平填池壕。

口，关也；舌，幾（机）也①。一堵（曙）失言②，四马弗能追也。口者，关③；舌者，符玺也。玺而不发④，身亦毋薛（辟）⑤。人各食其所耆(嗜)，不踆以贫(分)人⑥；各乐其所乐，而踆以贫（分）人。

【注释】

①关、机都是弩上部件的名称。机是扳机，其外护机的部分称为关。

②一曙，一旦，见《吕氏春秋·重己》。

③关，关口。

④此句意为用玺印封缄而不打开。

⑤辟（xuě，薛），罪。以上一段参看《说苑·谈丛》："口者，关也；舌者，机也。出言不当，四马不能追也。口者，关也；舌者，兵也。出言不当，反自伤也。"

⑥踆，即足，见《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百姓假公器及有债未偿"条注①。

# 秦简地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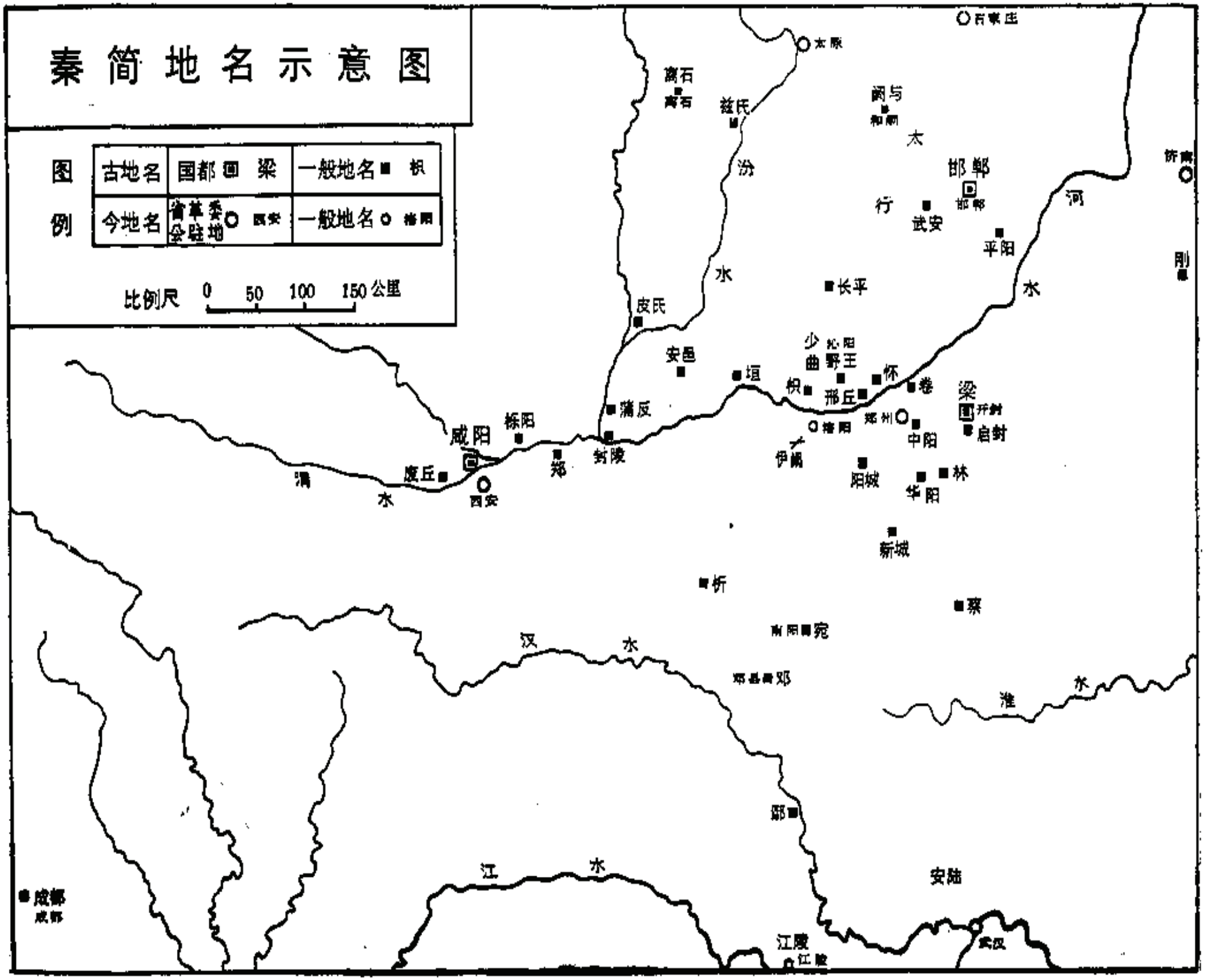
图例
古地名
国都 梁
一般地名 枳
今地名
省革委会驻地 西安
一般地名 梧阳
比例尺 0 50 100 150 公里
吉家庄
太原
离石
茲氏
阏与
和顺
太
行
邯郸
武安
平阳
河
汾
水
长平
皮氏
安邑
垣
少曲
沁阳
野王
怀
卷
枳
邢丘
梁
开封
启封
郑州
中阳
梧阳
伊阙
阳城
华阳
林
新城
咸阳
栎阳
蒲反
封陵
郑
渭
水
度丘
西安
析
蔡
南阳
宛
汉
水
邓县
邓
淮
水
郧
江
水
安陆
成都
成都
江陵
江陵
武汉
沂南
刚

# 勘误表

| 页 | 行 | 误 | 正 |
| --- | --- | --- | --- |
| 10 | 8 | 系蔡 | 系“蔡 |
| 43 | 4 | 禾、麦一 | 禾，麦亩一 |
| 98 | 9 | 廪禾 | 其廪禾 |
| 105 | 倒5 | 请。 | 请①。 |
| 171 | 倒3 | 失之， | 失之①， |
| 229 | 1 | 外臣邦， | 外臣邦①， |
| 242 | 1 | 为大痍 | 为“大痍” |

# 索　引


**二画**

卜　103　234

卜史隶　234

人奴　183

人奴妾　84　87　159　183　211

人臣　152

人妾　152

人貉　235

**三画**

三环　195

工　70　73　74　75　76　93　139　156

工师　75　136

工律　69　70　71

工室　70

工人程　73　74　75

工隶臣　93

士五（伍）　106　163　165　166　181　187　221　247　249　250　251　252　254　255　256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70　271　274　276　278

士吏　134　147

下吏　73　84　107

大夫　206　217
大内　64　66
大（太）仓　33　42
大田　29
大（太）行　5
大（太）官　138
大误　126　242
大痍　241　242
大廄　33
大啬夫　84　100　108　117　175
大隶臣妾　50
与计偕　42
与同罪　159
与盗同法　100　119　159　165
上造　103　128　130　173　200
小隶臣　33
小隶臣妾　50　74
小妾、舂作者　49
小城旦、隶臣作者　49
四画
王稽　6
五大夫　260
太守　262
比　183　184　187　188　189　200　205　208　220　231
不孝　195　263
不更　102
不直　20　165　166　171　191

不审　77　167　169　192
不敬　286
不察　77
不仁邑里　178
少内　61　165　259
少曲　5
中阳　5
中卒　131
中廄　33
中劳律　135
内史　33　38　41　64　75　100　105　211
内（纳）奸　179
内公孙　231
内史杂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牛长　30
气（饩）人　241
气（乞）鞫　200
什伍　145
仆射　133　134　144
介（丐）人　241
从母为收　201
仓佐　35　98　119
仓律　35　36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仓啬夫　35　98　99　119
公士　84　93　130　231　249　251　254　255　257　260　274　276

公玺　213
公痿（癃）208
公室告　195
公车司马猎律　140
乏繇（徭）　221
冗边　91
冗隶妾　74
斗　185　186　187　188　189　274
斗伤　203
斗杀　180
户律　293
户赋　222
夬（决）狱　286
邓　4
毋（无）害　95
五画
未使　48
可使　74
左府　138
左采铁　138
右府　138
右采铁　138
布吏　230
平阳　7
占　7　143
占书　249
长平　5

田令　15
田典　31
田律　24　25　26　28　29　30
田啬夫　30
史　106　107
生埋　203
失刑罪　165　166　201
白粲　51　84
犯上　283
犯令　16　52　107　211　212
令史　40　95　109　124　125　215　251　254　259　261
263　264　267　270　274
令史掾　124
皮氏　3
包　177　178　261
外狡士　233
讯狱　246
引强　131
司马令史　124
司马令史掾　124
司空　77　80　81　82　83　85　87　88　89　90　91
司空佐史　134
司空啬夫　137
司寇　89　91　107　154　202
司御　103
发征　76
发弩　128

发弩啬夫　128
**六画**
刑（邢）丘　5　256　257
刑罪　205
刑为城旦　130　151
老　143　193　230
臣　85　183　249　259
臣邦　226　227　229
臣妾　174　184　197　224　249
百姓　26　30　48　55　60　71　85　91　108　123　143
214
吏谁从军　6
匠　77
夺后爵　146
列伍长　57
同论　155
同居　63　147　159　160　182　197　230　238　268
同罪　157　158
刚　5
先告　224
邦亡　171　229
邦司空　134
伍人　146　192　193　194　217　271
华阳　5
传　46　47
传食律　101　102　103
自出　207　208　222　278

自杀 184 268
自告 154 178 251
伊阙（阙） 4
后子 182
后父 293 294
行书 103 104
行事 220
杀子 181
戍律 147
成都 261 262
军爵律 92 93
名事邑里 36
庄王 6
州告 194
守臧（赃） 154
守啬夫 128
守书私卒 133
安邑 4
安陆 4 6 7
并臧（赃）以论 156 172
关市 68
兴 76 77 91
兴戍 71
当刑隶臣 198 199
当刑城旦 198 209
当刑鬼薪 199
江陵 16

收　63　157　197　198　201　224　235
收人　110
阳城　6
奸　183　225　278
**七画**
孝公　233
孝文王　6
均工　75　76
邯单（郸）　5
劳　92
秋　84　89
更　30　87
更人　235　236
更隶妾　50　74
折支（肢）　183
投书　174
求盗　147　150　151　179　253　255　264
县令　117
县丞　249
县尉　148
县司马　132
县司空　134　148
县啬夫　15　35　77　98　99　119　147
员程　286
廷行事　167　169　175　180　214　215　216
告不听　180
告不审　169　170　171　193

告归　47
告盗驾（加）臧（赃）　170　171
饿囚　53
私吏　256
作　49　73　89　178
作务　68　85　286
皂　30
皂啬夫　142
身免　259
坐　62　96　117　118　123　124　125　156　176　207
217　247　250　251　252　255　259　260　261　263
276　278
甸人　233
免老　53　54　195
免隶臣妾　53
库啬夫　134
弃市　182　225
弃劳　135
弃妻　224
怀　5
完　93　225
完（为）城旦　153　173　186　187　199　201　203　204
209
牢隶臣　263　264　265　267
没钱　171
启封　4
诊　33　255　257　259　263　264　267　268　270　274

278
君子 77 95
纵囚 191
**八画**
武安 5
苑啬夫 106
析 3
林 4
奔命律 294
斩 173
斩首 93 257
斩左止 150 205
殴主 183
殴大父母 184
殴高大父母 184
非上 284
非公室告 195 196
昌文君 7
昌平君 7
典 143 159 193 221 230 237 249 270
购 170 174 208 209 210 211
金布律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命书 103 129 137 285
舍人 71 229
牧 184
牧杀 184

和受质　214
宛　4
府中　165
府隶　67
府（腐）罪　200
疠　203　204　263　264
疠所　204
疠署（迁）所　204
卒人　101
妾　48　85　249　260
券　228
卷　6
法（废）　92　132　133　134　138
法（废）丘　261　262
法（废）令　211　212
法（废）官　127
治（笞）　30　31　90　130　137　156　208　220　221
治（笞）讯　246
治狱　7　245
治（笞）谅（掠）　245　246
弟子　130　131
定名事里　247　250　259　261　278
定杀　203　204
官士大夫　101
官啬夫　58　60　62　63　84　95　96　97　101　106
109　113　116　117　118　120　121　123　125
实官　96　108　118　215

居　60　63　84　85
居边　145
居赏赎责（债）　84　85　87　88　89
居赎刑罪、死罪　84
驾（加）罪　150　151
驾驺　128
隶臣　49　53　54　67　73　76　87　93　146　201　225　270　274
隶妾　49　54　89　91　93　274
隶臣妾　60　66　68　87　89　93　104　110　208
隶臣田者　49

**九画**

毒言　276
垣　4
封印　35　36　98　119
封守　248　249　259
封陵　3
封诊式　278
赵　7
城旦　67　73　84　201　204　205　259
城旦舂　51　66　84　87　88　89　90　208
城旦司寇　89
城旦傅坚　89
城旦黥之　152　183
城旦舂之司寇　87
荆　7
兹氏　4

南郡　7　15
枳（軹）　4
相邦　292
栎阳　36　120
枸檀　84　89
故大夫　131
故秦人　130
耐　92　131　145　147　161　165　185　187　198　199
206　210　214　216　227　234
耐罪　207　211
耐卜隶　234
耐为侯（候）　130　202
耐史隶　234
耐、赀罪　214
耐为司寇　202
耐为隶臣　154　161　166　202　204
耐为鬼薪　198
挌（格）杀　179
显大夫　233
昭王　3
咸阳　36　38　120　176　261
适（谪）罪　91
爰书　246　249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9　260　261　263　264　267　270　274　276
278
侯（候）　107
戾籍　36　38　99　100　119

恒书　261　262
前谋　156　157
削籍　130
宦者　46　233
宦奄　102
室人　238
宫隶　232
宫庶　33
宫均人　232
宫更人　232
宫狡士　233
宪盗　107
诬　168　169　170　172　173　203　230
诬告　198　199
语书　20
误　126
张禄　6
除吏律　128
除弟子律　130
郡守　192
经死　267

**十画**

教童　143　222
逋事　221　250
捕盗律　147
夏　226
夏子　227

夏山　4
贼　180　188
贼死　264
贼伤　189　190　193　203　208
贼杀　180　184　208
都官　33　42　46　58　61　64　66　80　83　94　104
105　113　192
校长　255
真罪　172
匿户　222
匿田　218
罢痒（癃）　208
鬼薪　84　130　204　206
租　218
害盗　150　152
家人　197
家吏　260
家罪　197
梁　7
旅人　238
效　33　61　63　96　97　98　99　100　101　113　117
118　119　120　123
疵痏　188　189
谇　30　76　97　115　116　117　123　125　171　203
216
离石　4
通钱　229　230

## 十一画


舂　67　68
舂司寇　51
逵卒　237
赦　167　205　216　247　250　259　285
曹人　156
曹长　136　137　138
啬夫　36　59　61　62　95　99　106　128　136　137
　　138　142　175　177　191　192
符　129
符传　231
符券　213
符玺　295
庶人　91　93　205
庸　252
阙舆　5
案行　16
谍（牒）　276
减罪一等　126
盗械　205
盗铸钱　252
谒杀　195　263
谒鉴　261
谒卖公　259
谒黥劓　260
谋人　102
尉杂　109　110

隐官　205
隐官工　93
翏（戮）　173
十二画
赶张　131
韩　7
韩王　7
葆子　84　197　198　199
罨（迁）　92　131　133　143　150　177　178　204　261　276
罨（迁）子　261
罨（迁）所　204　261
赎　53　54　60　200　227
赎刑　231
赎死　84
赎迁　91
赎耐　143　178　179　231
赎宫　200
赎罪　191
赎黥　152　164
赎鬼薪鋈足　200
集人　234
傅　6　50　106　222
傅律　143
街亭　253
御史　101　109
敦（屯）长　133　134　144　145

敦（屯）表律　145
阖亡　171　210　223
游士　129
游士律　130
道啬夫　15
强质　214
强攻群盗　255
属邦　110
十三画
蒲反　3　4
轂（繫）　84　153　174　208
轂（繫）作　178
轂（繫）城旦舂　87　88　208
轂（繫）城旦六岁　198　199　202
鄢　6　7
蜀　261
置吏律　94　95
署人　235
署君子　144　148
貲　60　62　123　161　176
貲布　189
貲盾　171　176
貲罪　204　211
貲徭　154
貲一盾　76　101　113　114　115　116　117　120　121
122　123　125　128　134　136　137　138　140
141　142　143　144　148　155　167　191　206

215 216 219
貲二盾 141
貲一甲 68 76 97 113 114 116 120 122 123
125 129 130 132 134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142 143 145 148 184 215 216
219 230
貲二甲 76 97 116 118 122 123 127 128 130
131 132 133 134 136 137 138 139 143
144 145 147 148 154 167 176 188 190
194 210 214 219 224 226
貲二甲一盾 172
貲戍一岁 134
貲戍二岁 133 134
衛（率）敖 237
新城 3
擊 189
群盗 200 205 255
十四画
赘壻 293 294
蔡 5
端 165 166 169 170 191 204
廄律 106
廄苑律 31 32
廄啬夫 142
臧（赃）人 240
臧（藏）律 136
十五画

磔　180
鋬足　198　200　261
壅（野）王　5
十六画
擅杀　181　182　183
擅杀、刑、毙　182　196
擅兴奇祠　219
辨券　61
十八画
鞫　165　166　247　249　259
鞫审谳　174
魏　4　7　293　294
繇（徭）　77　222　237　285
繇（徭）戍　85
繇（徭）律　77
二十画
黥　203
黥妾　260
黥劓（劓）　203　260　261
黥颜頯　183
黥为城旦　150　165　166　171　188　203　230
黥为城旦舂　181　184　223
黥颜頯为隶妾　225
黥劓（劓）为城旦　150
二十一画
齎　189
齎律　71　101　120

二十三画
瀫（瀫） 182
瀫（献）公 233
三十画
彝人 234